Nikon

數碼相機

COOLPIX S9300 S9200

參考說明書







商標資訊

- Microsoft 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 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和商標。
-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iFrame 標誌和 iFrame 圖示是 Apple Inc. 的商標。
- Adobe 和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 的註冊商標。
- SDXC、SDHC 和 SD 標誌為 SD-3C, LLC 的商標。
- PictBridge 是一個商標。
- 在本說明書或隨尼康產品提供的其他文檔中所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 分別是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MPEG LA, L.L.C. 處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注意: 鐵氢體磁心

USB 訊號線, 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 磁心爲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 請勿任意拆卸。

簡介	
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	
拍攝和重播的基本知識	
拍攝功能	
重播功能	
記錄和重播短片	
使用 GPS/電子羅盤 (僅限 COOLPIX S9300)	
一般相機設定	
參考部份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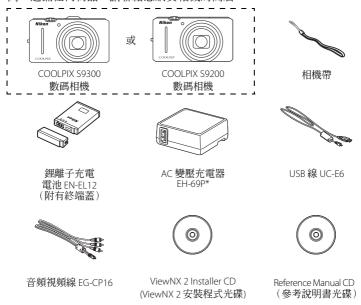
請先閱讀本資訊

感謝您購買尼康 COOLPIX S9300/S9200 數碼相機。

使用相機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口vi)資訊,熟悉本說明書提供的資訊。閱讀後請將本說明書放置於方便取用的地方,以便隨時參考,同時增進使用新相機的樂趣。

確認套件内容物

萬一遺漏任何物品,請聯絡您購買相機的商店。



- 保修卡
- * 若於需要轉接插頭的國家或地區購買相機,則相機套件中將內含轉接插頭。轉接插 頭的形狀視乎購買產品的國家或地區而不同。

注意:相機套件不含記憶卡。

關於本使用說明書

欲立即開始使用相機,請參閱「拍攝和重播的基本知識」(□13)。 有關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 (□1)。

其他資訊

• 圖示和慣例

爲方便您查找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圖示	說明	
	此圖示表示注意事項以及資訊,這些資訊應於使用相機前閱讀。	
Ø	該圖示表示注意,這些資訊應在使用相機前閱讀。	
□/ ~ /&	這些圖示說明其他頁面內含有相關資訊; ◆ : 「參考部份」、於: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 本說明書中,SD、SDHC和SDXC記憶卡統稱爲「記憶卡」。
- 購買時的設定被稱爲「預設設定」。
- 相機螢幕功能選單項目的名稱、按鍵名稱或電腦螢幕上顯示的訊息以黑體 字形式顯示。
-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有時候會將影像從螢幕及觀景器顯示範例中省略,以 便更清楚地顯示螢幕指示器。
- 本說明書顯示的插圖和螢幕內容也許會和實際產品不同。
- COOLPIX S9300 用於爲本說明書提供插圖和螢幕內容。如有需要,會同時提供 COOLPIX S9300 和 COOLPIX S9200 的插圖。

資訊和使用須知

終身學習

作爲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的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 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 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的用戶: 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及中東的用戶: 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Os)以及有關數碼圖像和 照片的常規建議。其他資訊則可從當地尼康代理商處獲取。有關聯絡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imagina.nikon.com/

僅限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 COOLPIX 相機按照最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為本尼康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充電器和 AC 變壓器)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電子配件可能損壞相機並可能使您失去尼康的保修權利。

使用沒有尼康全息圖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可能會干擾相機的正常操作,或者導致電池過 熱、起火、破裂或洩漏。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更多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全息圖:此設計爲尼康產品的 防僞標誌。



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之前(如婚禮或在旅遊中使用相機之前),應先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操作正常。對於本產品故障所導致的損害或利潤損失,尼康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使用說明書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所附的相關說明文檔之任何內容,不得以任何方 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尼康公司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隨時變更這些文檔中所述硬體及軟件規格的權利。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確保這些文檔中所述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居住地區的尼康代理商(地址另附)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只要持有用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設備進行數碼拷貝或複製的相關資料,也可能 會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拷貝或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政府公債或當地政府債券,即使在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印記亦屬違法。禁止拷貝或複製在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目或複製的警告

政府公佈了關於對私營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 (股票、票據、支票、禮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的警告,只有供公司商用所必需的極少量的拷貝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發行的護照、公共機構及私人團體發行的許可證、身份證以及諸如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對具有著作權的創造性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雕、地圖、圖紙、短片及照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非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爲。

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

請注意,刪除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內置記憶體等資料存儲設備並不能徹底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可以用市售軟件對從丟棄的儲存設備中刪除的檔案進行恢復,從而可能會導致對私人影像資料的惡意使用。確保此類資料的保密性是用戶的責任。

在丢棄資料儲存設備或將所有權轉移給他人時,請用商業刪除軟件刪除所有資料,或者對設備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天空圖片)將其塡滿。另外,請務必更換在歡迎畫面設定的選擇一張影像選項中選定的任何照片(〇100)。對資料儲存設備進行毀壞時,注意不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在 COOLPIX S9300上,儲存到記憶卡的記錄資料與其他資料的處理方式相同。您可使用**建立** 記錄→結束記錄→刪除記錄,刪除記憶卡上未儲存的記錄資料。 為防止損壞您的尼康產品,或為避免您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設備前請閱讀下列安全須知。請將這些安全指示放於所有本產品使用者可隨時參閱的地方。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此尼康產品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防止可能發 生的損害。

警告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冒煙或發出異味時,應立即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並取出電池,同時小心不要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下或斷開電源之後,將器材送到尼康授權的維修中心進行檢查。

▲ 請勿分拆相機

屬摸相機內部零件或 AC 變壓充電器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只有合格的技術人員才可進行修理。萬一由於掉落或其他意外事故引起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裂開,請拔下產品插頭和/或取出電池,然後將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的服務中心維行檢查。

▲ 請勿在有可燃氣體存在時使用 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

在有丙烷或汽油等易燃氣體,以及易 燃噴液或灰塵的地方使用相機,可能 會發牛爆炸或火災。

▲ 小心使用相機帶

一切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 頸部。

▲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

請勿將產品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 否則可能導致受傷。請特別注意防止 嬰兒將電池或其他小部件放入口中。

▲ 切勿長時間持續接觸開啓或使用中的相機、AC變壓充電器或AC變壓器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 傷。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使用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 爆裂。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 下事項:

- 更換電池之前,請關閉相機電源。如果您正在使用AC變壓充電器/AC變壓器,請務必將其拔出。
- 僅使用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 (隨機提供)。將電池裝入相機並 連接至 AC 變壓充電器對其進行充 電。EH-69P (隨機提供)。
- 裝入電池時,切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請勿使電池短路或拆卸電池,或者 試圖取下或破壞電池絕緣層或外 殼。
- 請勿使電池接觸明火或高熱。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時請蓋上終端蓋。切勿與 金屬物品,如項鏈、髮夾等,一起 運輸或儲存。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 爲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池電量用 盡時取出電池。

- 一旦發現電池有異常(如變色或 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受損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衣物或皮膚,請立即用充足的清水沖洗。
- 如果因不慎致使電池的漏液進入 眼睛,請立即以流動的清水沖洗, 並尋求診治。
- 請勿嘗試爲無法充電的電池充電。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時請注意 以下使用須知

- 保持乾爽。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插頭金屬部分或其附近的灰塵應用乾布擦拭乾淨。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
- 切勿在雷暴雨天氣使用插頭或靠近AC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使用須知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損壞、修改、強行拉扯或彎折 USB線,勿將重物壓在上面,亦勿 使其受熱或被火燒到。如果絕緣層 破損致使電線裸露在外,請將其送 到尼康授權的服務中心進行檢查。 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造 成火災或觸雷。

- 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與用於從一個電壓轉爲另一個電壓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或與電源轉換器配合使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損壞產品或導致過數或火災。

▲ 使用適當的接線

當接線連接到輸入和輸出插孔時,只能使用尼康提供或出售的接線,以保持產品性能。

▲ 謹慎操作可移動部件

請小心,不要使手指或其他物體被鏡頭蓋或其他可移動部件夾住。

♠ CD-ROM

不可用音樂 CD 設備播放隨本裝置 提供的 CD-ROM。在音樂 CD 播放機 上播放 CD-ROM 可能會導致聽覺損 傷或設備損壞。

▲ 使用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將閃光燈貼近被拍攝物對象的眼睛可能會造成短暫視覺受損。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與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1m。

▲ 請勿在閃光燈接觸到人或物體時使用閃光燈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灼傷或火災。

▲ 避免接觸液晶體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碎玻璃,避免 受傷,並要防止螢幕裏的液晶體接觸 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 在飛機上或在醫院時,請關閉相 機電源

如果在飛機上,在起飛和著陸時請關閉相機電源。此外,乘搭飛機之前,請把 GPS 追蹤資訊記錄功能設定爲關閉 (COOLPIX S9300)。若在醫院內使用,請確保遵照醫院內的指示。由本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上的電子系統或醫院內的器材。

▲ 3D影像

無論是使用電視、螢幕還是其他顯示器,請勿長期連續檢視用此裝置記錄的 3D 影像。

如果兒童的視覺系統仍處於成長階段,使用前請向兒科醫生或眼科醫生 諮詢並遵照他們的指示。

長時間檢視 3D 影像可能令雙眼疲勞、導致作嘔或不適。如果出現任何上述症狀,請停止使用;如有需要,請向醫生諮詢。

< 重要事項 > 關於 GPS /電子指南針的注意事項 (只限 COOLPIX S9300)

● 本相機的位置名稱資料

使用 GPS 功能之前,請確保已閱讀「位置名稱資料用戶授權協議 (只限 COOLPIX S9300)」(為7)並同意裡面的條款。

- 日本的位置名稱資訊 (興趣點: POI) 以 2011 年 6 月的資訊爲準; 日本以外的位置資訊則以 2011 年 9 月的資訊爲準。位置名稱資訊將不會更新。
- 位置名稱資訊只應視爲參考指引。

● 關於 GPS/電子指南針的注意事項

- 切勿在駕車期間操作 GPS/電子指南針。
- 由相機測量的資訊(例如方向)只應視爲參考指引。這些資訊不能用於 爲人、飛機和汽車導航或用於土地測量。
- 使用本相機作爬山或遠足時,應確保另行攜帶地圖、導航裝置或測量工具。
- 相機鏡頭朝上時,電子指南針將不會顯示。
- 某個個人或許能夠從已記錄位置資訊的靜態照片或短片中予以識別。 當您將已記錄位置資訊的靜態照片或短片,或 GPS 記錄檔案傳輸至第三方 或上載至互聯網等公眾能檢視的網絡時,應格外留神。 請務必閱讀「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〇〇)。
- GPS 選項選單中的 「記錄 GPS 資料」開啓後,即使相機已經關閉,GPS 功能仍會繼續操作。
- 由本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影響飛機或醫療設備上的測量儀器。在飛機起飛及降落,或者身處醫院內時,請將記錄 GPS 資料設定爲關閉,然後關閉相機。

● 在海外使用本相機

- 攜帶設有 GPS 功能的相機前往海外旅遊前,應向旅行社或到訪國家的大使 館查詢確認有否使用限制。
 - 例如在中國,未取得政府許可的情況下,不得記錄位置資訊。 將GPS 選項選單中的記錄 GPS 資料設定爲關閉。
- GPS 可能在中國及中國與鄰近國家的邊界上無法正常運作(以2011年9月 爲準)。

簡介	ii
請先閱讀本資訊	i
確認套件內容物	i
關於本使用說明書	ii
資訊和使用須知	
安全須知	
<u> </u>	V
警告<<重要事項 > 關於 GPS /電子指南針的注意事項	
(只限 COOLPIX S9300)	ix
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	1
相機組件	
相機機身	
拍攝模式中的控制部件	
重播模式中的控制部件	
<u> </u>	
基本操作	9
切換拍攝模式和重播模式	9
使用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 10
使用選單 (MENU 按鍵)	. 11
繫上相機帶	
拍攝和重播的基本知識	13
準備工作1插入電池	
準備工作2爲電池充電	16
準備工作3插入記憶卡	. 18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 19
經認可的記憶卡	. 19
步驟 1 開啓相機	. 20
開啓和關閉相機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 22
步驟2選擇拍攝模式	. 24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25
步驟3構圖	
使用變焦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 28
步驟 5 重播影像	. 30
更改影像的顯示方法	. 31
步驟6刪除不想要的影像	. 32

拍攝功能	35
▲ (自動)模式	
更改 ▲ (自動)模式設定	
拍攝選單 (▲ (自動)模式)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36
場景模式 (選擇適合的場景拍攝)	38
更改場景模式設定	
每個場景模式的特色	39
智能人像模式 (拍攝笑臉)	
更改智能人像模式設定	51
智能人像選單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51
使用柔化肌膚	52
連續拍攝模式 (最多拍攝)	53
更改拍攝模式設定	54
連拍選單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55
特殊效果模式 (拍攝時套用效果)	57
每種特殊效果的特色	57
更改特殊效果模式設定	58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59
可使用的功能	59
使用閃光燈 (閃光模式)	60
使用自拍	
使用近拍模式	64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鮮艷度及色相 (創意滑桿)	65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68
預設設定清單	
更改影像大小 (影像模式)	71
影像模式設定 (影像大小及影像品質)	71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73
對焦於主體	74
使用臉部偵測	
對焦鎖定	76
重播功能	77
選擇某些類型的圖像進行重播	78
可使用的重播模式	78
在重播模式之間切換	78
重播模式中可以使用的功能 (重播選單)	80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82
使用 ViewNX 2	

安裝 ViewNX 2	
傳輸影像至電腦	
檢視影像	86
記錄和重播短片	87
記錄短片	88
更改短片記錄設定 (短片選單)	91
重播短片	92
使用 GPS /電子羅盤 (僅限 COOLPIX S9300)	
開始記錄 GPS 資料	
更改 GPS 或電子羅盤設定 (GPS 選項選單)	97
一般相機設定	99
設定選單	
參考部份	<i>6</i> -61
使用簡易全景 (拍攝與重播)	6
使用簡易全景拍照	
檢視簡易全景 (捲動)	
使用 3D 攝影 重播及刪除使用連拍模式拍攝的影像 (序列)	6 5
重播及刪除使用連拍模式拍攝的影像 (序列)	60 7
重播序列中的影像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新增影像至相簿	
重播相簿中的影像	
從相簿移除影像 東北島秀坦德國子	
更改最愛相簿圖示 自動排序模式	
按日期排列模式	
編輯靜態影像	
編輯功能	
★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6-0 18
☑ 柔化肌膚:柔化肌膚的色調	6-6 10
	6-6 20
□ 小照片: 縮小影像大小	
□ 裁剪: 建立裁剪後的副本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i>6</i> -623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直接列印)	

(코 kġ kū kil ru 코 kil)	•• • • •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列印單張影像	
編輯短片	0-031
僅截取短片中所需要的部份拍攝選單 (▲ (自動) 模式、連續拍攝模式)	0− 031
白平衡 (調整色相)	O-033
日十寅 (祠登巴伯)	
連續拍攝	
E模10mISO 感光度	
60 恐儿及 AF 區域模式	
自動對焦模式	6-0 3/
智能人像選單	
影像模式 (影像大小及影像品質)	
彩像快兵(影像人小及影像阳真)	
防眨眼	
重播選單	
■ 幻燈播放	
■ 3.7短惟以	
影像選擇畫面	
形	
型	
♥品目 田日 聞 複製 (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進行複製)	6-0 30
□ 序列顯示選項	
■	
短片選單	
短片選項	
型 / 医 /	
記錄慢動作及快動作(HS 短片)短片	
自動對焦模式	
减低風聲	
GPS 選項(僅限 COOLPIX S9300)	
GPS 設定	△ 58
興趣點 (POI) (記錄並顯示位置名稱資訊)	6 60
建立記錄 (記錄移動資訊的記錄)	6 61
查看記錄	6-6 63
電子羅盤	
設定選單	
PART C.C. 1	50

	歡迎畫面	66 66
	時區和日期	6–6 67
	螢幕設定	~ 70
	列印日期 (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 72
	減震	~ 73
	動作偵測	6-6 74
	AF 輔助	 ~ 75
	數碼變焦	~ 76
	聲音設定	~ 77
	自動關閉	~ 77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 78
	語言/Language	 ~ 78
	電視設定	~ 79
	透過電腦充電	 6-0 80
	眨眼警告	~ 82
	Eye-Fi 上載	 6-6 83
	底片顯示窗格	~ 84
	全部重設	6–6 84
	韌體版本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89
	另購配件	6-0 91
	錯誤訊息	🏍 92
古法	6 注意事項及索引	
121	愛護產品	-
	发 <code-block> 发 </code-block>	•
	11 (被	······································
	电心	
	記憶卡	
	ではり	
	麦豉竹饺	
	儲存	
		ں ہے۔۔۔۔۔۔۔۔ ۲-7
	故障診斷故障診斷	
	規格	
	支援的標準	
	索引	
	\lambda 1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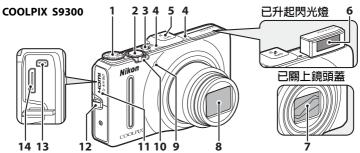
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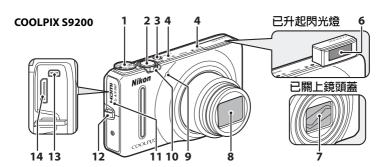
本章說明相機組件、解釋每個組件的主要功能和相機的基本操作。

相機組件	2
相機機身	
拍攝模式中的控制部件	
重播模式中的控制部件	5
螢幕	6
基本操作	9
切換拍攝模式和重播模式	
使用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使用選單 (MENU 按鍵)	11
v 上相機帶	12

相機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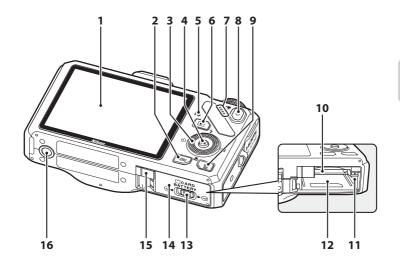
相機機身





1	模式轉盤24
2	快門釋放按鍵4、28
3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21
4	收音器 (立體聲)81、88
5	GPS 天線 (僅限 COOLPIX S9300)95
6	閃光燈60
7	鏡頭蓋
8	鏡頭
9	自拍指示燈63 AF 輔助照明燈101

	變焦控制	27
10	W :廣角	27
	T:遠攝	27
	■: 縮圖重播	31
	Q:重播縮放	31
	②: 說明	38
11	連接器蓋 16、	82
12	相機帶孔	12
13	USB/音頻/視頻輸出	
13	連接器16、	82
14	HDMI 小型連接器 (C型)	82



1	螢幕6、24
2	MENU (選單)按鍵11
3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多重選擇器)10
4	◎ (套用選擇)按鍵10
5	充電指示燈 17、 6→ 81 閃光指示燈 60
6	▶ (重播)按鍵9、30
7	揚聲器 81、92、101
8	● (*果 短片錄製) 按鍵9、30、88

	亩 (刪除)按鍵3	2	, ç	92
	記憶卡插槽		1	8
	電池插鎖1	4	\ 1	15
			1	4
13	蓋插鎖1	4	\ 1	18
14	電池室/ 記憶卡插槽蓋1	4	` 1	18
15	電源連接器蓋 (供連接到 另購的 AC 變壓器)	. 6 -	0 9	9.
16	三腳架插孔			

拍攝模式中的控制部件

控制部件	名稱	主要功能	
	模式轉盤	更改拍攝模式。	24
53 W TQ@	變焦控制	向著 T (Q) (遠攝變焦位置) 轉動以放大,向著 W (□) (廣角位置) 轉動以縮小。	27
	旋轉式 多重選擇器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旋轉式多 重選擇器」。	10
MENU	MENU (選單) 按鍵	顯示和隱藏選單。	11
	快門釋放按鍵	半按按鍵時(也就是在感覺有點阻力時 停止按鍵):設定對焦和曝光。 完全按下按鍵時:釋放快門。	
	重播按鍵	重播影像。	9 ` 30
(iii)	刪除按鍵	刪除已儲存的最後一個影像。	32
· * •	● (> 景 短片 錄製) 按鍵	開始和停止短片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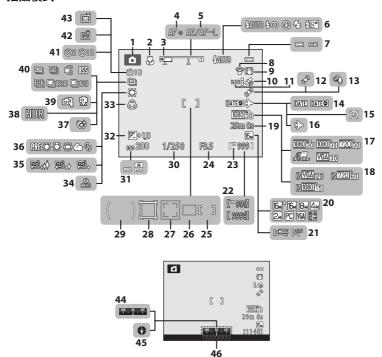
重播模式中的控制部件

控制部件	名稱	主要功能	
	重播按鍵	 當相機關閉時,按住此按鍵即可以在 重播模式中開啓相機。 返回拍攝模式。	21 9
8W TQ0	變焦控制	向著 T (^Q) 轉動可放大影像;向著 W (31 81 \ 9 2
	旋轉式 多重選擇器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旋轉式 多重選擇器」。	10
	套用選擇按鍵	 顯示色階分佈和拍攝資訊或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以全螢幕顯示序列中的個別影像。 捲動以簡易全景記錄的影像。 重播短片。 從影像縮圖或已縮放的影像顯示切換爲全螢幕重播模式。 	30 \ 7 47 \ 47 92 31
MENU	MENU (選單) 按鍵	顯示和隱藏選單。	11
	刪除按鍵	刪除影像。	32
↓	快門釋放按鍵	返回拍攝模式。	
**	● (>果 短片 錄製) 按鍵	心口1口脚1天八。	

螢幕

螢幕在拍攝和重播時顯示的資訊視相機的設定和使用狀態而定。預設設定中,當開啓相機及操作相機時會顯示資訊,並於數秒後關閉(當螢幕設定(□□100)的相片資訊設定爲自動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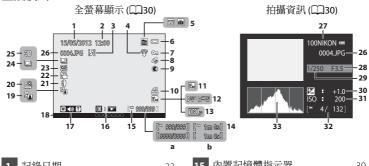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1	拍攝模式24、25
2	近拍模式 64
3	變焦指示器27、64
4	AF 指示器28
5	AE/AF-L 指示器 ← 5
6	閃光模式61
7	電池電量指示器
8	Eye-Fi 連接指示器 102、 ◆◆ 83
9	減震圖示101
10	GPS 接收 (僅限COOLPIX S9300) 96
11	記錄顯示 (僅限COOLPIX S9300) 98
12	動作偵測圖示101
13	減低風聲91
14	列印日期100
15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23、100
16	旅行目的地指示器100
17	短片選項 (正常速度的短片) 91
18	短片選項 (HS 短片)91
19	短片長度88、90
20	影像模式71
21	簡易全景 47
22	剩餘曝光次數 (靜態照片)20、72
22	() ()
23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24	光圈值28
25	對焦區域 (手動、中央) 28、37

26	對焦區域 (自動)	37
27	對焦區域 (臉部偵測、 寵物偵測)	3 ` 75
28	對焦區域 (主體追蹤)	37
29	偏重中央測光區域(3 35
30	快門速度	28
31	ISO 感光度26	5 \ 37
32	曝光補償值67	7 ` 68
33	鮮豔度	67
34	色相	67
35	柔化肌膚	51
36	白平衡	37
37	防眨眼	51
38	逆光 (HDR)	41
39	手持拍攝/三腳架拍攝 4	0 • 43
40	連續拍攝模式 4	
41	自拍	63
42	笑容定時	50
43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8
44	羅盤顯示(方向計)(僅限	
•••	COOLPIX S9300)	98
45	羅盤顯示(羅盤)(僅限	
	COOLPIX S9300)	98
46	位置名稱資訊 (POI 資訊) (僅限COOLPIX S9300)	-
	(1里RCOOLPIX S9300)	9/

重播模式



1	記錄日期 22
2	記錄時間22
3	語音留言指示器81
4	Eye-Fi 上載指示器 102、 ◆◆ 83
5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的 相簿圖示
	78、 ◆◆ 13 按日期排列模式78、 ◆◆ 15
6	電池電量指示器20
7	保護圖示 80
8	已記錄 GPS 資訊的指示器 (僅限COOLPIX S9300)
9	顯示羅盤 (拍攝方向) (僅限 COOLPIX S9300)
10	列印指令圖示80
11	影像模式71
12	簡易全景 47
13	短片選項88、91
14	(a) 目前影像編號/總影像數

, g	D
15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30
16	簡易全景重播指南 ◆◆ 4 序列重播指南 ◆◆ 7 短片重播指南 92
17	音量指示器81、92
18	位置名稱資訊 (POI 資訊) (僅限 COOLPIX S9300)
19	D-Lighting 圖示80
20	快速修飾圖示80
21	濾鏡效果圖示80
22	小照片80、◆ 21
23	柔化肌膚圖示80
24	序列顯示81
25	3D 照片指示器49
26	檔案名稱
27	檔案夾名稱
28	光圈值28
29	快門速度28
30	曝光補償値68
31	ISO 感光度 26
32	目前影像編號/總影像數30
33	色階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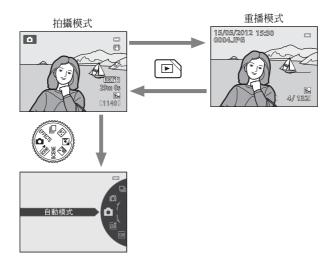
^{*} 色階分佈是顯示影像中色調分佈的圖表。水平軸表示像素亮度,左邊爲暗色調,右邊爲亮 色調。垂直軸表示像素數量。

基本操作

切換拍攝模式和重播模式

相機有兩種操作模式:拍照用的拍攝模式和檢視照片的重播模式。 按[》(重播)按鍵在拍攝模式和重播模式之間切換。

使用重播模式時,您也可以按快門釋放按鍵或 ● (>\\mathbf{\Pi}\\mathbf{\Pi}\\mathbf{\Pi}\\mathbf{\Pi}\\mathbf{\Pi}\)) 按鍵,切換至拍攝模式。



• 轉動模式轉盤,並將圖示對齊標記,以選擇不同的拍攝模式(□24、25)。

選擇重播影像

可根據想檢視的影像類型變更重播模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選擇某些類型的圖像進 行重播」(◯◯78)。

使用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轉動旋轉式多重選擇器,在旋轉式多重選擇器中按上(▲)、下(▼)、左(◀)或右(▶),或者按下® 按鍵操作。

• 本說明書中「旋轉式多重選擇器」又名「多重選擇器」。

使用拍攝模式時



* 向上或下按動亦可選擇項目。

使用重播模式時

選擇前一個 影像¹/放大 影像時移動顯示 的區域(◯31)。

顯示色階分佈 及拍攝資訊 (◯☐30) / 重播短片 (◯☐92)² 選擇下一個影像¹/ 放大影像時移動顯示 的區域(◯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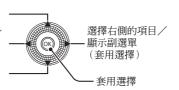
- 1 也可以诱渦轉動旋轉式多重選擇器選擇前一張或後一張影像。
- 2 顯示影像縮圖或放大影像時,按本按鍵將相機切換爲全螢幕重播模式。

顯示選單時

選擇上面的項目*

選擇左側的項目/ 返回上一個書面

選擇下面的項目*



* 也可以透過轉動旋轉式多重選擇器選擇上面或下面的項目。



使用選單 (MENU 按鍵)

顯示拍攝畫面或重播畫面時按下 MENU 按鍵,將顯示目前模式的選單。顯示 選單後就能更改不同的設定。







拍攝選單

₫ 標籤:

顯示目前拍攝模式下可更改的設定 (口24)。視目前的拍攝模式而定,將顯示不同的標籤圖示。

₹ 標籤:

顯示短片記錄設定。

参標籤 (僅限COOLPIX S9300):
顯示 GPS 選項選單 (□97)。

₩ 標籤:

顯示設定選單,您可在此更改一般設定。

重播模式



重播選單

MODF 標籤:

選擇重播模式 (□ 78)。

▶標籤:

顯示目前重播模式的可用設定 □ 78)。

参標籤(僅限COOLPIX S9300):
顯示 GPS 選項選單(□97)。

₩ 標籤:

顯示設定選單,您可在此更改一般設定。

如果沒有顯示標籤

如果按 MENU 按鍵並顯示讓您變更影像模式的畫面,按 ◀ 可顯示標籤。



在標籤之間切換



按下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可反白標籤。

按下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其他標籤,並按

下 600 按鍵或 ▶。

所選的選單出現。

選擇選單項目



按下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項目,並按 下▶或60被鍵。



按 ▲ 或 ▼ 選擇項目,然 後按 600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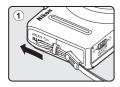
更改設定後,按下 MENU (選單)按鍵退出選單。

☑ 當選單載有兩頁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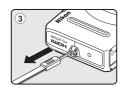


顯示捲動列,指示目前的頁面。

繫上相機帶









拍攝和重播的基本知識

進	備 ̄	厂作	

準備工作1插入電池	14
準備工作2爲電池充電	16
準備工作3插入記憶卡	18



拍攝

步驟 1 開啓相機		20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僅供首次使用時)	. 22
步驟2選擇拍攝模式		24
步驟 3 構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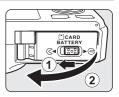


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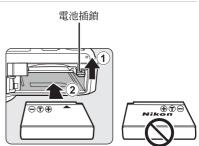
步驟5重播影像	30
步驟 6 刪除不想要的影像	32

準備工作 1 插入電池

1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2** 插入隨附的 EN-EL12 電池 (鋰離子充電電池)。
 - 按照箭頭(①)所指方向用電池向上推動橙色的電池插鎖,然後再按照(②)所示方向將電池完全推入。
 - 正確推入電池後,電池插鎖會 將電池鎖定就位。



☑ 正確裝入電池

將電池反轉或倒轉裝入可能會損壞相機。務必檢查電池的插入方向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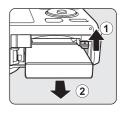
-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首次使用前或電池電量低時,對電池充電(□16)。



取出電池

關閉相機(囗21)並請先確保螢幕已關閉,才打開電 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若要取出電池,先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再按照(①)所示方向推入橙色的電池插鎖。然後垂直取出電池(②)。



■ 高温注意事項

相機剛使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變熱。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時請小心。

▼ 關於電池的注意事項

- 在使用電池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有關「安全須知」(□vi)的警告。
- 在使用電池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有關「電池」(🌣 3) 的警告。

準備工作 2 為電池充電

1 準備隨附的 AC 變壓充電器EH-6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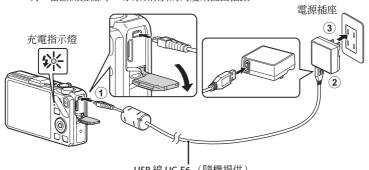
如隋相機提供了轉接插頭,將轉接插頭連接到 AC 變壓充 雷器的插頭。然後穩穩推入轉接插頭直至固定就位。連 接兩者後,試圖強行取下轉接插頭可能會損壞產品。

* 轉接插頭的形狀根據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有所不 同。

在阿根廷和韓國,AC變壓充電器隨附有轉接插頭。



- 2 請確保電池已插入相機,然後依照①至③將相機連接至AC變壓充 雷器。
 - 保持關閉相機。
 - 當連接接線時,請確保插頭的連接方向正確。將線連接至相機時,切勿渦分用 力。當斷開接線時,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拉出插頭。



USB線 UC-E6 (隨機提供)

- 開始充電時,充電指示燈慢速閃爍著綠燈。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三小時五十分鐘。
- 對電池完成充電後,充電指示燈會熄滅。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了解充電指示燈」(□17)。
- 3 請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與電源插座的連接,然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當相機透過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至電源插座時,無法開啓相機。

了解充電指示燈

狀態	說明	
慢速閃爍 (綠燈)	電池正在充電。	
關閉	電池不是正在充電。完成充電時,慢速閃爍著綠燈的充電指 示燈停止閃爍,然後熄滅。	
快速閃爍(綠燈)	 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請在環境溫度處於5℃到35℃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USB線或AC變壓充電器沒有正確連接,或電池出現問題。 斷開USB線的連接或拔出AC變壓充電器並重新正確連接,或更換電池。 	

☑ 關於 AC 變壓充電器的注意事項

- 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有關「安全須知」(□vi)的警告。
- 使用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有關「AC變壓充電器」(☎4)的警告。

✔ 使用電腦或電池充電器充電

- 您也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腦(□82、□102),對 COOLPIX S9300/S9200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FL12充電。
- 使用電池充電器 MH-65 (須另購;◆◆91),可在沒有使用相機的情況下對 EN-EL12 充電。

✓ AC 電源

- 使用 AC 變壓器 EH-62F (須另購; ☎91) 從電源插座對相機供電時,可拍攝照片和重播影像。
- 任何情况下切勿使用 EH-62F 以外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不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相機過熱或損壞。

準備工作3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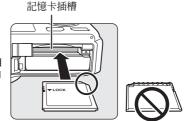
- 1 確認電源指示燈熄滅並且螢幕已關閉,然後 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在開啟插槽蓋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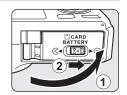
- 2 插入記憶卡。
 - 滑入記憶卡直到卡入到位。

▼ 正確插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反轉或倒轉插入可能會損壞相 機或記憶卡。務必確認記憶卡的插入方向 正確。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格式化記憶卡

- 如果是首次將用於其他裝置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
- 記憶卡上所儲存的所有數據會在格式化時永久刪除。在格式化記憶卡之前,務必對您想要保留的數據進行備份。
- 若要格式化記憶卡,將記憶卡插入相機內,按下 MENU 按鍵並從設定選單中選擇格式化記憶 卡(□100)。

₩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請參閱記憶卡隨附的文檔以及「愛護產品」中的「記憶卡」(於5)。

取出記憶卡

在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之前,請關閉相機並 確認電源指示燈已熄滅且螢幕已關閉。

用手指輕按記憶卡(①),使其稍稍彈出,然後垂直 拉出記憶卡(②)。



☑ 高溫注意事項

相機剛使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變熱。取出電池 或記憶卡時請小心。

内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可將相機數據,包括影像和短片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 (COOLPIX S9300:約26 MB,COOLPIX S9200:約25 MB)或記憶卡中。欲使用相機內置記憶體拍照或重播,請先取出記憶卡。

經認可的記憶卡

以下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已經過測試並獲認可於這部相機使用。

在記錄短片到記憶卡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等級 6 或以上的記憶卡。如果記憶卡的傳輸速度過慢,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地結束。

	SD 記憶卡	SDHC記憶卡 ²	SDXC記憶卡 ³
SanDisk	2 GB ¹	4 GB \ 8 GB \ 16 GB \ 32 GB	64 GB
TOSHIBA	2 GB ¹	4 GB \ 8 GB \ 16 GB \ 32 GB	64 GB
Panasonic	2 GB ¹	4 GB \ 8 GB \ 12 GB \ 16 GB \ 32 GB	48 GB \ 64 GB
Lexar	-	4 GB \ 8 GB \ 16 GB \ 32 GB	64 GB 128 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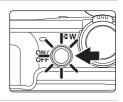
- 1 使用讀卡器或類似裝置前,請檢查該裝置是否支援 2 GB 記憶卡。
- ² 支援 SDHC。使用讀卡器或類似裝置前,請檢查該裝置是否支援 SDHC。
- 3 支援 SDXC。使用讀卡器或類似裝置前,請檢查該裝置是否支援 SDXC。





步驟 1 開啓相機

- 1 按下電源開關可開啓相機。
 - 若是首次開啓相機,請參閱「設定顯示語言、日期 和時間」(二22)。
 - 鏡頭伸出,同時螢幕開啟。



2 **查看雷池雷量和剩餘曝光次數。**



- 剩餘曝光次數

電池電量

顯示	說明
	電池電量高。
	電池電量低。預備充電或更換電池。
	無法拍照。充電或更換電池。

剩餘曝光次數

顯示剩餘曝光次數。

- 若未插入記憶卡,畫面將顯示 □,並將把照片記錄在內置記憶體 (COOLPIX S9300: 約 26 MB, COOLPIX S9200:約 25 MB)。
- 可儲存的照片數量取決於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剩餘容量及影像模式設定 (272) •
- 插圖顯示的剩餘曝光次數可能與實際値不同。

開啓和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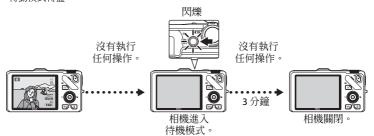
- 開啓相機後,電源指示燈(綠色)亮起,螢幕開啓(當螢幕開啓,電源 指示燈將會熄滅)。
- 欲關閉相機,按下電源開關。螢幕關閉,電源指示燈熄滅。
- 欲以重播模式開啓相機,按住▶ (重播)按鍵。此時鏡頭不會伸出。

節能功能(自動關閉)

如果有一段時間未有進行操作,螢幕會關閉,相機會進入待機模式且電源指示燈會閃爍。如 果再過三分鐘未有進行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

欲從待機模式中再次開啓螢幕,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操作。

- 按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 按鍵或● (▼ 短片錄製) 按鍵。
- 轉動模式轉盤。



- 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可透過設定選單(◯☐101)中的**自動關閉變**更。
- 預設設定下,使用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時,約一分鐘後相機即進入待機模式。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2F(另購),相機將於 30 分鐘後進入待機模式。此設定無法更改。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首次開啟相機時,會顯示語言選擇和相機時鐘設定的對話窗。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選擇需要的語言,然後按 ® 按鍵。





2 按下▲或▼以選擇是,然後按@按鍵。



- **3** 按下 ◀或 ▶選擇您的本地時區 (時區),然後按下 **®** 按鍵。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夏令時間」 (□23)。





4 按下▲或▼選擇日期顯示次序,然後按**®** 按鍵或▶。



- **5** 按下 ▲、▼、■或 ▶ 設定日期和時間,然後 按下 **⑥** 按鍵。
 - 欲選擇項目:按 ▶ 或 ◀ (按以下次序選擇:日 → 月 → 年 → 小時 → 分鐘)。
 - 欲設定內容:按下▲或▼。也可以透過轉動指令撥 盤選擇日期和時間。
 - 確認設定:選擇分鐘欄位,然後按 ® 按鍵或 ▶。



6 按下▲或▼以選擇是,然後按⋒按鍵。

• 完成設定後,伸出鏡頭,顯示拍攝書面。



夏令時間

若實行夏令時間,在步驟 3 中設定地區時按下多重選 擇器 ▲ 啓動夏令時間功能。

螢幕頂部顯示 🗣。

按下 ▼ 停用夏令時間功能。



更改語言設定和日期和時間設定

- 您可使用 ¥ 設定選單 (◯100) 中的語言/Language和時區和日期更改這些設定。
- 在 ¥ 設定選單下時區和日期的時區設定中, 啓用夏令時間時, 相機時鐘會調快一小時; 當停用時, 相機時鐘調慢一小時。設定 → 旅行目的地後, 相機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和 查本地時區之間的時差, 並使用旅行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儲存影像。
- 若未設定日期和時間即退出、顯示拍攝畫面時 圖 將閃爍。使用設定選單 (□100) 中的時區和日期,設定日期和時間。

// 時鐘電池

- 相機時鐘是由一顆備份電池供應電源,與相機主電池有所區隔。
- 主電池插入相機或連接了AC變壓器(另購)充電約10小時後,備份電池將進行充電,並可儲存設定的日期和時間數天。
- 若相機的備份電池電量耗盡,開啓相機後將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再次重設日期和時間。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的步驟 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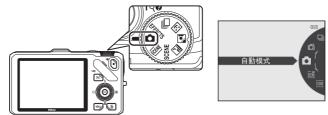
全列印影像中加印拍攝日期

- 拍攝前設定日期和時間。
- 您可透過在設定選單 (□100) 中設定列印日期,在拍攝時向影像中加印拍攝日期。
- 如果您希望列印拍攝日期,但不希望使用列印日期設定,可以使用隨機提供的 ViewNX 2 軟件進行列印(□83)。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轉動模式轉盤以選擇拍攝模式。

以下範例說明如何在 (自動)模式下拍照。將模式轉盤轉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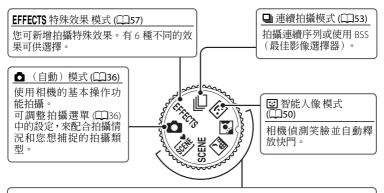


• 相機切換至 ▲ (自動)模式,拍攝模式圖示更改爲 ▲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螢幕」(□6)。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場景模式 (□38)

選擇其中一種場景模式後,將利用針對所選場景最佳化的設定拍照。

- 鹽 (自動場景選擇器): 當您進行構圖時,相機會自動選擇最佳場景以簡化拍攝程序。
- SCENE(場景):使用場選單從17種不同場景類型選擇所需的場景,然後便會針對所選場景自動最佳化相機設定。
 - 如要選擇場景,先將模式轉盤轉到 SCENE,然後按 MENU 按鍵。 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所需的場景,然後按 ⑩ 按鍵。
- 🖴 (夜景):捕捉夜景的氣氛。
- 📵 (逆光): 閃光燈會閃光,預防逆光主體被隱藏在陰影中,或可使用 HDR 功能以高對比拍攝場景。

拍攝模式中可使用的功能

- 可以設定多重選擇器 ▲ (季)、▼(型)、 ◄ (⑥) 或 ▶ (図) 的功能。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②59)。
-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所選拍攝模式的選單。有關選單中針對目前拍攝模式可使用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拍攝功能」(□35)。

步驟 3 構圖

1 準備相機。

 不要讓手指、頭髮和其他物件接觸到鏡頭、閃光燈、 AF輔助照明燈和收音器。



 在直向(「豎直」)方向拍攝時,如果使用閃光燈, 轉動相機令閃光燈位於鏡頭上方。



2 進行構圖。

- 當相機偵測到人物臉部時,該臉部周圍會以黃色雙 邊框框起(對焦區域)(預設設定)。
- 當偵測到多個臉部時,距離相機最近的臉部會以雙 邊框框起,而其他的臉部則以單邊框框起。
- 拍攝非人物主體或偵測不到臉部時,不會顯示對焦 區域。將主要拍攝主體置於書面中央附近。



ISO 感光度

【SO (ISO 感光度, □6) 也許將會顯示在拍攝畫面上。當顯示 【SO 時, ISO 感光度會自動提升。

伊 使用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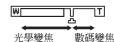
- 在下列情況下,建議您使用三腳架,避免相機震動的影響:
 - 黑暗地點拍攝或將閃光模式 (◯61) 設定爲 ③ (關閉) 拍攝
 - 使用遠攝變焦位置拍攝時
- 將相機穩定在三腳架上拍照時,將設定選單(◯100)中的減震設定爲關閉。

使用變焦

轉動變焦控制可啟用光學變焦。

- 欲拉近以致主體佔畫面的較大區域,向著 T (遠攝 變焦位置)轉動。
- 欲拉遠以致畫面的可見區域增加,向著 W (廣角位置)轉動。
- 開啓電源時,變焦處於最大廣角位置。
- 向其中一個方向全力轉動變焦控制可快速調整變 焦,而局部轉動變焦控制則可慢速調整變焦(短片 記錄期間除外)。
- 轉動變焦控制時,螢幕上端會顯示變焦指示器。





數碼變焦

當相機放大到最大光學變焦倍率時,將變焦控制朝 **T** (遠攝變焦位置)轉動將會啟動數碼變焦。

數碼變焦可將主體放大到最大光學變焦倍率的大約 4 倍。



當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將對焦於畫面中心,並且不會顯示對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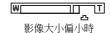
數碼變焦和插值

與光學變焦不同,數碼變焦使用被稱爲插值的數碼影像處理方式來放大影像,結果會因應影像模式(□□71)及數碼變焦放大倍率而輕微降低影像品質。

凸指示變焦位置,並在拍攝靜態照片時套用插值。如果變焦倍率增大,超過凸的位置,插值會啓用,變焦指示器會變成黃色。

隨影像大小變小, 凸 會向右移動,以便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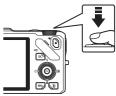
在目前影像模式設定下,仍可用於拍攝靜態影像,而不會影響影像品質的變焦位置。



可從設定選單(□100)的數碼變焦選項停用數碼變焦。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 1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也就是輕按按鍵直到感覺有點阻力。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設定對焦和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值)。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鎖定對焦和曝光。



• 偵測到臉部:

對焦在臉部週圍,並顯示雙邊框(對焦區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臉部偵測」(◯75))。當相機對焦在該臉部時,雙邊框將轉爲綠色。



- 沒有偵測到臉部:
 - 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 (最多九個)。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對焦區域亮起綠色(最多九個區域)。
- 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 上,而不會顯示對焦區域。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 對焦指示器(□6)將亮起綠色。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如果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 閃爍紅色,則表示主體失焦。此時,可重新構圖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當主體的光線不足,如果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能亮起 AF 輔助照明燈 (□101)。
-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這樣做將釋放快門,且拍下一張照片。
 - 若太用力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可能會震動,以致 影像模糊。請輕按按鍵。



▼ 關於儲存影像及儲存短片的注意事項

記錄影像或儲存短片期間,顯示剩餘曝光次數的指示器或顯示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會閃 傑。指示器閃爍時,切勿開啓電池室蓋/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 遺失數據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 自動對焦

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在少數情況下,就算啓用的主動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亮起綠色,也不一定能夠清晰對焦於主體上。

- 主體相當暗
- 場景中包含亮度相差太大的物體 (例如:主體以太陽爲背景,令主體看起來很暗)
- 主體與背景之間無對比差異 (例如:人像主體身穿白襯衫站立在白色的牆壁前)
- 多個物體距離相機的遠近不同 (例如:主體在籠子裡)
- 有重複圖案的主體(百葉窗和有相同形狀窗框的多層大廈等)
- 丰體汛速移動

在上述情况下,嘗試多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重新對焦,或對焦在跟實際所需主體與相機相同 距離的其他主體,然後使用對焦鎖定(□□76)。

主體距離相機較近

如果相機無法對焦,嘗試以近拍模式或近拍場景模式拍攝(□45)。

② 欲確定不會錯過任何拍攝時機

若擔心會錯渦拍攝時機,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而不必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閃光燈

如果主體的光線不足,而閃光模式設定為 44m(自動;預設設定),當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會自動彈出。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將閃光。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閃光燈(閃光模式)」(□60)。



• 向下輕推閃光燈可降下閃光燈。沒有拍攝時,降下閃光燈。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對焦於主體」(□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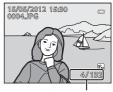
步驟5重播影像

1 按下 **▶** (重播) 按鍵。

 從拍攝模式切換爲重播模式時,將以 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最後拍攝的一 張影像。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檢視前一張或後一張影像。
 - 欲檢視前一張影像: ▲ 或 ◀ 欲檢視後一張影像: ▼ 或 ▶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影像。
 - 欲重播儲存在內置記憶體內的影像,取出記憶卡。 重播畫面上「目前影像編號/總影像數」的前方在 括號內顯示 ™。
 - 欲返回拍攝模式,再按 ▶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或
 - (*果短片錄製)按鍵。



目前影像編號/ 總影像數

顯示拍攝資訊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按下®按鍵可顯示色階分佈和拍攝資訊 (〇〇8)。再次按下®按鍵可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查看照片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時,將會根據臉部方向自動轉動使用臉部偵測 (□ 75) 或籠物偵測 (□ 48) 拍攝的照片。
- 可以使用重播選單中的旋轉影像更改影像的方向(□280)。
- 顯示以連續拍攝功能拍攝的照片時,每一系列的影像一律視爲一個組別,並只會顯示「主要照片」(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序列顯示選項」(□81))。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序列的主要照片時,按下⑩按鍵可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個影像。如要返回僅限顯示主要照片,按下多重選擇器▲。
- 切換到前一張或後一張影像時,可能會以低解像度短暫顯示影像。

更改影像的顯示方法

使用重播模式時,您可向著 W (■)/T(Q)轉動變焦控 制,更改顯示影像的方式。

重播縮放







顯示位置指南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 示影像。

拉沂影像。

- 如要調整變焦率,向著 W (►)/T (Q) 轉動變焦控制。最多可放大至 10 倍。
- 欲檢視影像的不同區域,按多重選擇器 ▲、▼、◀或▶。
- 使用臉部偵測(□□75)或竈物偵測(□□48)拍攝的照片會以在拍攝時偵測到 的臉部爲中央放大。若相機在拍攝影像時值測到多張臉部,使用▲、▼、 ◀和▶顯示不同的臉部。更改變焦率並按下▲、▼、◀或▶,放大影像 中沒有臉部的區域。
- 您可按下 MENU 按鍵裁切影像,並將顯示的影像區域儲存爲另外一個檔案 (**6-6**22) ∘
- 按下 6R 按鍵可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縮圖重播、日曆顯示



全螢幕重播模式



影像縮圖顯示

2012 05 (🖂) M Tu W Th F So 1 2 3 4 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т (Q)

日曆顯示

- (每個書面 4、9、16 和 72 張影像)
- 您可在一個書面上檢視數張影像,輕鬆找到自己想要的影像。 您可向著 W (➡)/T(Q)轉動變焦控制,更改顯示影像的數量。
-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 ▲、▼、◀或 ▶ 選擇影像,然後按 60 按鍵,在全 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影像。
- 顯示 72 張影像後,向著 W (■)轉動變焦控制,切換爲日曆顯示。
- 使用日曆顯示模式時,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或▶選擇日期, 然後按 60 按鍵,顯示當天拍攝的第一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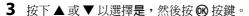
步驟6刪除不想要的影像

1 按下 **m** 按鍵刪除目前顯示在螢幕中的影像。



偏

- **2** 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選擇所需的刪除方法,然後按 **®** 按鍵。
 - 目前影像:只刪除目前影像。如果選擇序列的主要 照片,則會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刪除已選影像:可選擇並刪除多個影像。有關詳細 資訊,請參閱「操作刪除已選影像書面」(□33)。
 - 所有影像:刪除所有影像。
 - 如要在沒有刪除的情況下退出選單,請按 MENU 按鍵。



- 無法恢復已刪除的影像。
- 若要取消,請按 ▲ 或 ▼ 來選擇否,然後按 6 按鍵。



▼ 關於刪除的注意事項

- 無法恢復已刪除的影像。請在刪除影像前先將重要的影像傳輸到電腦。
- 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80)。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 當影像以連續拍攝功能拍攝時,每一系列的影像一律視爲一個組別 (序列中的照片),並 在預設設定中只會顯示組別的「主要照片」(☎7)。
- 如果在重播主要照片時按下 m 按鍵,則可以刪除主要照片所屬序列中的所有影像(☎8)。
- 如要刪除序列中的個別照片,按下 fa 按鍵之前,按 fb 按鍵以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個影像。

企 在拍攝模式中刪除最後拍攝的一張影像

使用拍攝模式時,按下 6 按鍵刪除最後一張儲存的影像。

操作刪除已選影像畫面

-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或 ▶ 以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 以顯示 ❤ 。
 - 如要取消選擇,按▼以移除❤。
 - 將變焦控制(□27)轉到 T(Q)可以切換到全螢幕重播,而將變焦控制轉到 W(□)則可顯示縮圖。



- 2 新增 ❤ 到所有想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 按鍵以套用選擇。
 - 將會顯示確認對話窗。請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選擇某些類型的圖像進行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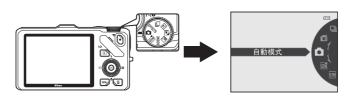
當使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 (◯□78),可刪除相同相簿 或類別的影像,或相同日期拍攝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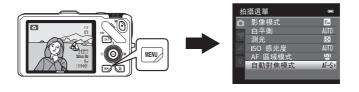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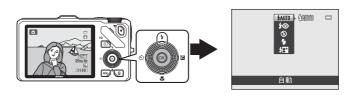


拍攝功能

本章說明相機的每一種拍攝模式,以及使用拍攝模式時可使用的功能。 透過本章資訊,您將學會如何選擇不同的拍攝模式,並按拍攝條件和您希望 拍下的影像類別調整設定。







▲ (自動)模式

可使用相機的基本操作功能拍攝。根據拍攝情況和要拍攝的影像類型,設定自動拍攝選單(囗36)的選項。

- 對焦區域視乎 AF 區域模式 (□37) 設定而有所不同,相關設定可按下 MENU 按鍵後於 ■標籤中選擇。
- 當**AF 區域模式**設定爲**臉部優先** (預設設定),相機對焦方式如下:
 - 相機偵測並對焦在臉部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使用臉部偵測」 (□75))。
 - 如果偵測不到臉部,相機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 (最多九個)。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對焦區域亮起綠色(最多九個區域)。

更改 ▲ (自動)模式設定

- 有關閃光模式 (□60)、自拍 (□63)、近拍模式 (□64) 和創意滑桿 (**望** 亮度(曝光補償)、**⑥** 鮮艷度、**⑥** 色相) (□65)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59)。
- 有關使用 MENU 按鍵可設定的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拍攝選單(▲ (自動)模式)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拍攝選單 (▲ (自動)模式)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您可以在 ▲ (自動)模式更改下列選項設定。

選擇 ▲ (自動)模式 → MENU 按鍵 → ▲ 標籤 (二11)



選項	說明	Щ
影像模式	設定要記錄的影像大小和影像品質組合(□□71)。預設設定為 ■ 4608×3456。此設定亦套用至其他拍攝模式。	71
白平衡	將影像的顏色調整為更貼近眼晴所見的顏色。雖然在大多數照明下都可以使用自動(預設設定),但如果您對預設設定的效果感到不滿意,您也可以套用適合天空情况或光源的白平衡設定,以達成更佳效果。 •當白平衡設定為自動或閃光以外的選項時,設定閃光模式為③(關閉)(□60)。	6→ 333
測光	選擇相機測量主體亮度的方法。相機按測量的亮度調整曝光,也就是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組合。預設設定為 矩陣測光。	→ 35
ISO 感光度	較高 ISO 感光度讓您可以拍攝較暗主體的照片。此外,即使主體的亮度類似,利用較快速快門拍照,也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導致的影像模糊。當 ISO 感光度設定為自動(預設設定),相機將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 ● 透過自動設定,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時, ISO (□26) 會顯示在拍攝畫面上。	6→ 36
AF 區域模式	從 臉部優先 (預設設定)、 自動、手動、中央 或主體 追蹤 中選擇如何決定對焦區域。	6→ 37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單次 AF (預設設定)時,相機僅在半按快門釋放 按鍵時對焦。當選擇了全時間 AF時,即使未半按快門 釋放按鍵,相機也會對焦。您也許會聽到相機對焦的 聲音。	6–6 40

場景模式(選擇適合的場景拍攝)

使用模式轉盤或場景選單選擇以下其中一種場景模式後,將利用針對所選場 景最佳化的設定拍攝影像。

(自動場景選擇器) (□39) 當您進行構圖時,相機會 自動選擇最佳場景以簡化 拍攝程序。

極 夜景 (□40) 極 逆光 (□41)

將模式轉盤轉到 🖪 或 🖸 並 拍照。



檢視每個場景的說明(說明資訊)

從場景選單選擇所需的場景,朝 **T**(**②**) 轉動變焦控制 (□14),檢視對於該場景的描述 (說 明)。如要返问原來的畫面,請再次朝 **T**(**②**) 轉動變焦控制。

更改場景模式設定

-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59)視乎場景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清單」(□69)。
- 使用 MENU 按鍵可設定的功能: 影像大小和影像品質組合(影像模式)(□71) (簡易全景及3D 攝影除外)。

每個場景模式的特色

 在指示 Ⅰ 的場景模式中,建議使用三腳架。當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 在設定選單(□100)中設定減震爲關閉。

₫ 自動場景選擇器

當您淮行構圖時,相機會自動選擇最佳場景以簡化拍攝程序。

②:人像、□:風景、□:夜間人像、■:夜景、□:近拍、□:逆光、
■:其他場景

- 當相機自動選擇場景模式時,拍攝模式圖示將會改變爲當前已啓用的場景模式的 圖示。
- 相機將按照構圖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時的對焦區域。相機偵測並對焦在臉部(有關 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臉部偵測」(□75))。
- 根據拍攝條件,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所需的場景模式。此時請切換至 ▲ (自動)模式(□24)或手動選擇拍攝主體的最佳場景模式。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如果使用自動場景選擇器拍攝時選擇夜景或夜間人像

- 如果相機切換至 (夜間人像), 閃光模式切換至減輕紅眼補充閃光的慢速同步, 而相機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照片。

■ 夜景

使用此模式捕捉夜景的氣氛。

按下 MENU 按鍵,選擇夜景的手持拍攝或三腳架拍攝。



- 手持拍攝 (預設設定): 即使手持相機的時候,也能讓您以最少的相機震動和雜訊拍攝。
 - 拍攝書面會顯示 @ 圖示。
 - 當螢幕左上方的 圖圖示亮起綠色,且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將會連續拍攝照 片,而相機結合這些照片並儲存爲一張照片。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安握住相機不要移動,直到顯示靜態照片。 拍完 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的影像看到的畫角 (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爲窄。
- 三腳架拍攝:當相機處於穩定狀態,例如使用三腳架時,選取此模式。
 - 拍攝畫面會顯示 😡 圖示。
 - 無論設定選單的套用選項爲何,**減震**(◯◯101)也會自動設定爲**關閉**。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照片。
-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6)會一直亮起綠色。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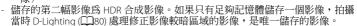
29 逆光

若光線從主體背後而來、造成其五官或細節位於陰影中時,使用此模式。 按下 MENU 按鍵可設定是否使用逆光內的 HDR設定以 HDR(高動態範圍)合成儲存影 像。

- 當 HDR 設定爲關閉(預設設定): 閃光燈會閃光,預防 逆光主體被隱藏在陰影中。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張照片。



- 當 HDR 設定爲開啓:在相同畫面中同時含有非常亮及 非常暗的區域時使用。
 - 拍攝書面會顯示 || IDR 圖示。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連續拍攝照片,並 儲存以下兩個影像。
 - 非 HDR 合成影像
 - HDR 合成影像(減少了高光和陰影細節遺失的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妥握住相機不要移動,直到顯示靜態照片。 拍完 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 (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爲窄。
- 建議使用三腳架。當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100)中設定**減震**為關閉。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SCENE → 2 人像

使用此模式拍攝人像。

- 相機偵測並對焦在臉部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臉部偵測」(□75))。
- 在使用柔化肌膚功能令臉部肌膚色調顯得更光滑柔和後,相機會記錄影像(□52)。
- 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SCENE → ■ 風景

使用此模式可以拍攝生動的風景和都市風光。



SCENE → 4 運動

使用此模式拍攝運動項目。相機拍攝一系列影像,讓您清 楚看到移動主體的動作細節。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 欲拍攝一系列影像,完全按下並按住快門釋放按鍵。以每秒約兩幅 (fps) 的速度拍攝約六張照片 (當影像模式設定為 M 4608 × 3456)。



- 即使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也會對焦主體。您也許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 對焦、曝光和色相會固定爲每一系列第一張照片定下的值。
- 連續拍攝的每秒幅數可能降低,需視乎當前的影像模式設定、影像大小設定、所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定。

SCENE → 图 夜間人像

使用此模式在黄昏或晚上拍攝人像。閃光用於照亮主體, 同時保持背景的基調。

選擇 图 夜間人像 場景模式時,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手持 拍攝或三腳架拍攝。



手持拍攝:

- 拍攝書面會顯示 @ 圖示。
- 當螢幕左上方的 ◘ 圖示亮起綠色,且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將會連續拍攝照 片。相機將這些照片組合爲單張照片並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妥握住相機不要移動,直到顯示靜態照片。拍完 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書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如果主體在相機連續拍攝時移動,影像可能會扭曲、重疊或模糊。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 到的爲窄。
- 三腳架拍攝 (預設設定):當相機處於穩定狀態,例如使用三腳架時,選擇此模式。
 - 拍攝書面會顯示 😡 圖示。
 - 無論設定選單的套用選項爲何,減震(□101)也會自動設定爲關閉。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照片。
- 相機偵測並對焦在臉部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使用臉部偵測」(□75))。
- 在使用柔化肌膚功能令臉部肌膚色調顯得更光滑柔和後,相機會記錄影像(□52)。
- 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書面中央的主體上。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SCENE → ※ 聚會/室內

適用於拍攝派對中的情景。可拍攝燭光和其他室內背景 昭明的效果。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 在黑暗地點拍攝時,穩妥握住相機,避免相機震動所造成的影響。將相機穩定在三腳架上拍照時,將設定選單(□100)中的減震設定爲關閉。



SCENE → 望沙灘

拍攝沙灘或陽光下遼闊水面的明亮景色。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SCENE → 图 雪景

拍攝太陽照在雪地上的明亮景色。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SCENE → 当 日落

私

用於保留日落和日出時呈現的濃色相。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SCENE → i 黄昏/黎明

【私

用於保留日出前或日落後呈現的微弱自然光線中的色彩。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 (〇百6) 會 一直亮起綠色。



SCENE → 點 折拍

使用此模式近距離拍攝花朵、昆蟲和其他小物體。

- 近拍模式 (□64) 設定爲開啓,相機會自動放大到主體 上能夠拍攝的最近位置。
- - 閃光模式
 - 自拍
 - 曝光補償
- 即使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也會對焦主體。您也許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SCENE → ¶ 食物

拍攝食物照片時使用此模式。

 近拍模式(□64)設定爲開啓,相機會自動放大到主體上 能夠拍攝的最近位置。



- 您可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 調整色相。即使相機已經 關閉,色相調整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您可移動相機對焦的對焦區域。按下 ™ 按鍵,然後轉動 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 可移動對焦區域。欲 調整下列設定,按下 ™ 按鍵,暫時取消所選的對焦區 域,然後調整每個設定。
 - 色相
 - 白拍
 - 曝光補償
- 即使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也會對焦主體。您也許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SCENE → 血 博物館

適用於禁用閃光燈的室內環境 (例如,博物館或畫廊), 或在其他您不想使用閃光燈的場合。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拍攝最多十幅影像,並 會自動選擇並儲存系列影像中最清晰的一張(BSS(最 佳影像選擇器)(□□56))。



SCENE → ® 煙花匯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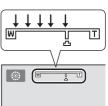
【】

使用慢速快門拍攝煙花的綻放場景。

-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
-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指示器 (□6) 會一直亮起綠 色。



 只可套用右方顯示的五個光學變焦位置。轉動變焦控制 時,變焦將不會停在五個指示以外的任何位置(可使 用數碼變焦)。



SCFNF → □ 黑白副本

用於清晰拍攝白板上或印刷物中的文字或圖畫。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 拍攝沂處的物體時,結合沂拍模式拍攝。

SCENE → □ 簡易全景



向您想建立全景照片的方向移動相機,拍攝可在相機重播的全景照片。 選擇 [四 簡易全暑 場景模式時,可選擇煙港 (180°) (預設設定) 或大 (360°) と

選擇 🖵 簡易全景 場景模式時,可選擇標準 (180°) (預設設定)或大 (360°) 拍攝 節圈。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再釋放,然後以水平方向慢慢移動相機。拍攝所選的拍攝 範圍後,將會自動結束拍攝。
- 開始拍攝時,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的主體上。
- 變焦固定在廣角位置。
- 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使用簡易全景記錄的照片,然後按下 ® 按鍵。相機顯示照片的短邊,填補整個畫面並自動捲動照片。
 請參閱「使用簡易全景(拍攝與重播)」(◆◆2)。

▼ 關於列印全景照片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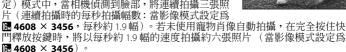
視乎印表機設定,列印全景照片時,可能無法列印全檢視。此外,視乎印表機而定,可能無 法列印。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說明書或聯絡數碼照片沖印店。

SCENE → ₩ 寵物肖像

使用此模式拍攝狗或貓的照片。

- 選擇 ₩ 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時,在顯示的書面上選擇單 張或連拍。
 - 單張:一次拍攝一張照片。
 - **連拍** (預設設定): 在**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預設設 定)模式中,當相機偵測到臉部,將連續拍攝三張照



- 相機偵測並對焦在狗或貓的臉上。預設設定中,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快門就會 自動釋放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可同時偵測最多五個寵物的臉部。如果偵測到多個寵物臉部,相機會對焦在最大 的臉部。
- 若未偵測到寵物臉部,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的主體上。
- 按下多重選擇器 ◀(水)),更改寵物肖像自動拍攝的設定。
 -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預設設定): 當相機對焦在已偵測到的臉部時,將自動釋 放快門。設定**寵物肖像自動拍攝**時, **圖**圖示將顯示在拍攝書面上。
 - OFF: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釋放快門。
- 在以下情況下, 電物肖像自動拍攝會自動切換爲 OFF。
 - 當重複五次使用竈物肖像自動拍攝連續拍攝系列。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剩餘容量不足
 - 要繼續以寵物肖像自動拍攝拍照,按下多重選擇器 ◀(ぐ)) 再次設定。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 (例如寵物至相機距離、寵物移動速度、寵物面對的方向和臉部 亮度等),相機也許無法偵測到狗或貓,或會用邊框框住狗或貓以外的其他物體。

M 檢視使用寵物偵測拍攝的照片

- 重播期間,相機根據拍攝當時偵測到的寵物臉部的方向自動轉動影像 (使用**連拍** (〇)55) 模 式拍攝的照片除外)。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朝 T(Q)轉動變焦控制放大顯示的影像時,會以拍攝時偵測到的寵 物臉部爲中央放大影像 $(\square 31)$ (使用**連拍** $(\square 55)$ 模式拍攝的照片除外)。

SCENE → 3D 3D 攝影

使用此模式拍攝後,可在兼容 3D 的電視或螢幕上檢視具有三維效果的照片。相機爲每隻 眼睛拍攝一張照片,模擬三維影像。

以此模式拍攝的照片會以 图 (影像大小:1920×1080像素)儲存爲影像模式。

-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第一張照片後,向右水平移動相機,令主體與螢幕上的指 南對齊。相機會自動拍攝第二張昭片。
- 相機對焦的對焦區域可移至畫面中央以外的其他區域。如要移動對焦區域,拍攝第一張照片前按下 → 按鍵,然後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或 ▼。
 如要調整以下設定,按下 → 按鍵取消對焦區域選擇狀態,然後執行每個設定。
 - 近拍模式
- 曝光補償
- 無法設定超出 124 mm (相等於 35mm [135] 格式)的遠攝變焦位置。
- 在已儲存照片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爲窄。
- 相機無法記錄 3D 短片。
- 兩個拍攝的影像會儲存爲包含左右眼影像的 3D 照片 (MPO 檔案)。第一個影像 (左眼影像)亦會儲存爲 JPEG 檔案。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 3D 攝影」(◆◆5)。

▼ 關於 3D 攝影的注意事項

視乎多個因素,例如拍攝移動主體或光線不足或在對比度低的場景下拍攝,相機可能無法拍 攝第二張照片或無法儲存拍攝的照片。

檢視 3D 照片

- 3D 照片無法在相機螢幕上以三維模式重播。重播期間只會顯示左眼影像。
- 如要以三維模式檢視 3D 照片,需要兼容 3D 的電視或螢幕。使用兼容 3D 的 HDMI 線,將相機連接至兼容 3D 的電視或螢幕,便可以三維模式重播 3D 照片(□82)。
- 使用 HDMI 線連接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100) 設定電視設定的以下項目。
 - HDMI:自動 (預設設定)或 1080i
 - HDMI 3D 輸出: 開啓 (預設設定)
- 使用 HDMI 線連接相機重播時,在 3D 照片與非 3D 照片之間切換顯示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以 三維模式重播的影像無法放大:
- 請參閱電視或螢幕隨附的文件,執行電視或螢幕的設定。

☑ 關於檢視 3D 照片的注意事項

長時間在兼容 3D 的電視或螢幕檢視 3D 照片,可能會感到不適,例如眼睛疲勞或作嘔。仔細 閱讀電視或螢幕隨附的文件,確保妥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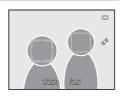
智能人像模式 (拍攝笑臉)

如果相機偵測到笑臉,將在沒有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的情況下自動釋放快門 (笑容定時)。柔化肌膚功能 (囗52) 可令臉部膚色顯得更光滑柔和。



1 進行構圖並等候主體展露笑容。

- 當相機偵測到人物臉部時,該臉部週圍會顯示黃色 雙邊框(對焦區域)。當相機對焦在該臉部時,雙 邊框將短暫亮起綠色,並銷定對焦。
- 最多可以偵測到三個臉部。當偵測到多個臉部時, 距離畫面中央最近的臉部會以雙邊框框起,而其他 的臉部則以單邊框框起。



- 若相機偵測到被框在雙邊框內的臉部露出微笑,將會啓動笑容定時 (□51) 功能 並自動釋放快門。
- 每次快門釋放後,將會重複使用臉部偵測和笑臉偵測功能自動拍攝。

2 結束拍攝。

- 如要結束笑臉偵測的自動拍攝,執行以下任何一項操作。
 - 關閉相機。
 - 設定笑容定時爲關閉。
 - 轉動模式轉盤以切換至 ☑ (智能人像)模式以外的拍攝模式。

☑ 關於智能人像模式的注意事項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正確地偵測臉部和笑臉。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75)。

當使用**笑容定時**,會啓動自動關閉功能 (🎑 101),當以下所示的任何情況持續發生且沒有執行其他操作,則會關閉相機。

- 相機沒有偵測到任何臉部。
- 相機偵測到臉部, 但無法偵測到笑容。

☑ 當自拍指示燈閃爍時

當相機偵測到臉部,自拍指示燈即會閃爍。自拍指示燈在釋放快門後即會快速閃爍。

手動釋放快門

也可透過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釋放快門。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 主體上。

更改智能人像模式設定

- 有關閃光模式 (□60)、自拍 (□63) 和曝光補償的 (□68) 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59)。
- 有關使用 MENU 按鍵可設定的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智能人像選單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智能人像選單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您可以在智能人像模式更改下列選項設定。

在智能人像模式中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 標籤



選項	說明	Ш
影像模式	讓您選擇用於儲存影像的影像大小和影像品質組合(□71)。預設設定為 № 4608×3456。此設定亦套用至其他拍攝模式。	71
柔化肌膚	啓用柔化肌膚。相機在儲存影像前令臉部膚色顯得更 光滑柔和。無法選擇套用效果的程度。預設設定爲標 準。	6-6 41
笑容定時	當設定爲 開啓 (預設設定),相機偵測人物臉部,然後 只要偵測到笑容便會自動釋放快門。自拍無法與此功能 結合使用。	6–6 41
防眨眼	當選擇 開啓 ,每次拍照時,相機自動釋放快門兩次。在兩個影像之中,將會儲存主體張開眼晴的一個。 選擇 開啓 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預設設定爲 關閉 。	6-6 42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使用柔化肌膚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釋放快門時相機最多可偵測到三個人物的臉部,並在儲存影像前先對其進行處理,使人臉膚色顯得更爲柔和。

- 場景模式中的磁(自動場景選擇器)(□39)、人像(□42)或夜間人像(□43)
- 智能人像 (□□50)

柔化肌膚也可套用至已儲存的影像(□80)。

▼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也許需要較長時間儲存影像。
- 在一些拍攝情況下,也許無法達到所需的柔化肌膚效果,或此效果也許會套用至沒有臉部 的影像區域。如果無法達到所需結果,選擇其他拍攝模式,或使用智能人像模式時設定柔 化肌膚爲關閉,然後再次拍攝。
- 使用鑑 (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時,無法調整柔化肌膚水平。

連續拍攝模式(最多拍攝)

使用此模式拍攝連續影像系列,可拍攝移動主體的 細節。



- 1 按 MENU 按鍵並確認或變更連拍選單的設定。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連拍選單」(□55)。
 - 變更設定後按下 MENU 按鍵, 然後返回拍攝畫面。



- 2 對主體構圖並拍攝。
 - 對焦區域視乎AF區域模式 (□37) 設定而有所不同,相關設定可按下 MENU 按鍵後於 ▲ 標籤中選擇。當AF區域模式設定爲臉部優先 (預設設定),相機偵測並對焦在臉部,或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最多九個)(□28)。(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臉部偵測」(□75)。)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鎖定對焦和曝光。
- 當選擇連拍選單中的連拍(高速)、連拍(低速)、預拍快取或BSS,如果完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會拍攝影像。
- 當選擇連拍選單中的連拍 (高速): 120 fps、連拍 (高速): 60 fps或連拍 16 張,如果完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會拍攝設定數目的影像。無需按住快門釋放按鍵。
- 對焦、曝光和白平衡會固定爲每個系列第一個影像的值。
- 拍照後,相機返回拍攝書面。如果顯示層,請勿關閉相機。

☑ 關於連續拍攝模式的注意事項

- 拍攝後也許需要一些時間儲存影像。完成儲存拍攝影像的所需時間視乎影像數目、影像模式及記憶卡的寫入速度等而定。
- · 當 ISO 感光度增加,拍攝的影像可能出現雜訊。
- 連續拍攝的速度視乎影像模式、使用的記憶卡類型及拍攝情況而可能減慢。
- 當連拍設定爲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連拍(高速):60 fps或連拍 16 張, 在高速快速閃爍的光線下,例如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的光線下,拍攝的影像中可能出現 條紋、亮度或色相不一現象。

使用連續拍攝模式拍攝的影像

每次使用連拍 (高速)、連拍 (低速)、預拍快取、連拍 (高速): 120 fps 或連拍 (高速): 60 fps 拍攝影像時,拍攝的影像會儲存爲「序列」(◆7)。

更改拍攝模式設定

- 按 MENU 按鍵可設定的功能: 請參閱「連拍選單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55)。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連拍選單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除使用 (自動)模式時可用的影像模式及白平衡選項外 (□37),您還可在連拍選單選擇連拍攝類型。

在連拍模式中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및 標籤

- 有關連拍以外的選項,請參閱「拍攝選單(▲(自動)模式)中可以使用的選項」(□36)。
- 連拍以外的選項設定亦套用到 ▲ (自動)模式, 而即使關閉相機,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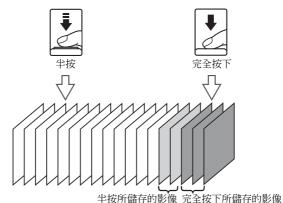
連拍 (選項)

	說明
■連拍(高速) (預設設定)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以約6.9 fps 的速度連續拍攝影像(當影像模式設定為 图 4608×3456)。 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或已拍攝七個影像時,會結束拍攝。
■ 連拍(低速)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以約2fps的速度連續拍攝約6個影像(當影像模式設定為 4608×3456)。 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時,拍攝便會結束。
뢻 預拍快取	預拍快取儲存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前的影像,輕鬆 捕捉最佳時刻。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開始預拍快 取攝影,當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繼續拍攝 (口56)。 • 每秒幅數:最多 10.6 fps • 幅數:最多 5 幅(包括最多從預拍快取拍攝的 2 幅) 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或已拍攝最多幅數時,拍攝便會 結束。
□ 120連拍(高速): 120 fps	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會以 1/120 秒或更快的快門速度拍攝 50 幅照片。影像模式固定在 圖(影像大小:640 × 480 像素)。
□ 60 連拍(高速): 60 fps	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會以 1/60 秒或更快的快門速度拍攝 25 幅照片。影像模式固定在 1 (影像大小:1280 × 960 像素)。

選項	說明
BSS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使用閃光燈或相機進行放大拍攝時,或輕微動作會導致模糊影像的其他情況下,建議使用「最佳影像選擇器」。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拍攝最多10個影像, 並會自動選擇並儲存系列中最清晰的一個影像。 BSS 適用於拍攝靜態主體。如果主體移動或構圖改變, BSS 未必能產生所要的效果。
■ 連拍 16 張	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以約30 fps 的速度拍攝16 張照片,並將它們排列為單一照片。 • 影像模式固定在 5 (影像大小: 2560 × 1920 像素)。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預拍快取

如果選擇**預拍快取**,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0.5 秒或更長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前拍攝的 影像將會與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拍攝的影像一併儲存。預拍快取最多儲存兩張照片。 拍攝時會以圖示指示目前的預拍快取設定(囗G)。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預拍快取圖示亮綠 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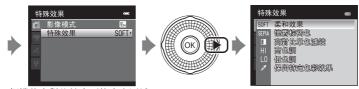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少於五次,就不會記錄使用預拍快取拍攝的照片。拍攝前,檢查是否有 五次或以上的曝光次數。

特殊效果模式(拍攝時套用效果)

您可新增拍攝特殊效果。可選擇六個不同效果之一。 欲選擇效果,按下 MENU 按鍵顯示特殊效果選單。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每種特殊效果的特色

選項	說明	
SOFT 柔和效果 (預設設定)	在整張照片加入輕微模糊效果,營造柔和氣氛。	
SEPIA 懷舊棕褐色	以低對比度增加棕褐色調,模仿舊照片。	
■高對比單色濾鏡	以清晰的對比度製造黑白照片。	
HI高色調	在整張照片加入亮色調。	
LO 低色調	在整張照片加入暗色調。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建立黑白影像,僅保留指定的顏色。	

▼ 特殊效果模式設定

當短片選項 (◯◯91) 設定為 丽 HS 120 fps (640 × 480),則不可選擇柔和效果或懷舊棕褐色。

- 設定保留特定色彩效果時,按下 ▲ 或 ▼,從滑桿選擇您想保留的顏色。欲調整下列設定,按下 函 按鍵,暫時取消顏色選擇,然後調整每個設定。
 - 閃光模式 (□60)
 - 自拍(四63)
 - 近拍模式 (□64)
 - 曝光補償(□68)

若要返回顏色選擇畫面,請再次按下 68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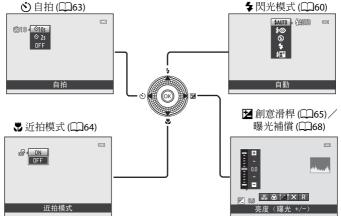


更改特殊效果模式設定

- 有關閃光模式 (□60)、自拍 (□63)、近拍模式 (□64) 和曝光補償 (□68)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59)。
- 使用 MENU 按鍵可設定的功能:影像大小和影像品質組合(影像模式)(◯□71)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拍攝期間按下多重選擇器 ▲ (冬)、 ▼ (巻) 或 ▶ (巻) 操作以下功能。



可使用的功能

可用的功能因應拍攝模式而不同,說明如下。

 有關在各種拍攝模式下預設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清單」 (□69)。

(100)					
功能		۵	SCENE \			EFFECTS
4	閃光模式 (◯◯60)	~		✓ ²	-	~
Ó	自拍(皿63)	~		✓ ²	-	~
*	近拍模式 (□ 64)	~	,	-	~	~
Z	創意滑桿 (☑ 亮度(曝光補償)/ 分解節度/過色相(□65)	~		-	~	-
	曝光補償 (◯◯68)	-		~	-	~

¹ 設定視乎場景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預設設定清單」 (◯◯69)。

² 設定視乎智能人像設定而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清單」(□69)。

使用閃光燈 (閃光模式)

您可以設定適合拍攝條件的閃光模式。

1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閃光模式)。



- **2** 按下多重選擇器選擇需要的模式,然後按下 **∞** 按鍵。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使用的閃光模式」 (□61)。
 - 如果數秒內沒有按下 @ 按鍵,將會取消選擇。
 - 當套用 \$AUTO (自動) 時,不論相片資訊設定 (□□100), 劉剛爾 亦只顯示幾秒鐘。





- 3 爲主體構圖並拍攝照片。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指示燈會指示閃光燈的狀態。
 - 亮起:拍攝照片時閃光燈將閃光。
 - 閃爍:閃光燈正在充電。相機無法拍照。
 - 關閉:拍照時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 若雷池雷量低,在閃光燈充雷時,螢幕將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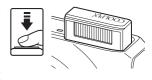
例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閃光燈在廣角位置和遠攝位置的範圍約爲 $0.5 \, \Xi \, 5.1 \, \mathrm{m} \, \Lambda \, 1.5 \, \Xi \, 3.0 \, \mathrm{m}$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爲 自動)。

升起閃光燈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如果符合閃光拍攝所需的條件,閃光燈將會自動彈出。

自動閃光(如面)自動、如自動連減輕紅眼或每個慢速同步):如果燈光昏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會自動彈出。相機根據主體亮度及拍攝期間使用的設定而決定是否彈出閃光燈。



- 關閉:即使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閃光燈也不會彈出。相機可在降下閃光燈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 ◆補充閃光:拍攝期間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閃光燈便會彈出。

降下閃光燈

不使用閃光燈時,請輕推閃光燈向下,直到它成功關閉。



可使用的閃光模式

\$AUTO 自動

光線微弱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 自動連減輕紅眼

拍攝人像時的最佳選擇。減輕拍攝人像時因閃光導致的紅眼效果(□62)。

關閉

閃光燈不會閃光。

• 在黑暗地點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避免相機震動所造成的影響。

★ 補充閃光

不論主體亮度如何,閃光燈在拍攝照片時都會閃光。用於「補充」(照亮) 陰影和逆光的主體。

₩ 慢速同步

自動與慢速快門結合使用。適合在夜晚或光線昏暗時拍攝人像主體。閃光燈 照亮首要主體;慢速快門則用來捕捉背景。

例 閃光模式設定

- 設定視平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使用的功能」(□□59)和「預設 設定清單」(□69)。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3)。
- 對於 ▲ (自動)模式,即使相機已經關閉,已變更的閃光模式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 **憶體中。**

自動連減輕紅眼

本相機使用先進的減輕紅眼功能 (「內置減輕紅眼功能」)。 拍攝照片時,如果相機偵測到紅眼,將會先處理受影響的區域以減輕紅眼,然後才記錄影像。 拍攝照片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儲存照片所需的時間會稍爲延長。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 先進減輕紅眼有時可能無法達到理想的效果。
- 在極少數的情況下,先進減輕紅眼可能會對紅眼以外的區域進行處理。在這些情況下,請 選擇其他模式並重試。

使用自拍

相機配備自拍功能,當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十秒或兩秒後便會釋放快門。 當您想在照片中拍攝自己,以及希望防止因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而造成相機震 動時,自拍十分有用。

進行自拍時建議使用三腳架。當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100)中設定減震爲關閉。

1 在多重選擇器中按下 ◀ (必 自拍)。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10s**或 **○2s**,然後按下 **⋒** 按鍵。
 - **ぐ)10s** (十秒):適合於拍攝團體照片。
 - **ご)2s** (兩秒):適合於防止相機震動。
 - 當拍攝模式設定爲場景模式的**寵物肖像**,會顯示 **國**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48)。 **○10s** 和 **○2s** 自拍無 法使用。
 - 如果數秒內沒有按下 60 按鍵,將會取消選擇。



- 3 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設定對焦和曝光。
-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自拍開始後,將會顯示距離釋放快門還餘下 多少秒。計時器倒數時自拍指示燈將會閃 爍。在快門釋放前約一秒鐘,指示燈停止閃 爍並維持亮著。
 - 當釋放快門時,自拍將轉爲OFF。
 - 若要在拍攝照片之前停止自拍,請再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







使用近拍模式

使用近拍模式時,相機可對焦在距離鏡頭前端最近4cm的物體。 對於拍攝花朵及其他小物體的特寫照片,此功能十分有用。

1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光近拍模式)。



- **2** 按下多重選擇器選擇ON,然後按 ® 按鍵。
 - 顯示折拍模式圖示(奶)。



3 轉動變焦控制至一個令 50 及變焦指示器亮起 綠色的變焦位置。



在最大廣角變焦位置 (△ 變焦位置),相機能夠對焦在距離鏡頭最近 4 cm 的 ± 體。

▼ 關於使用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閃光燈或許無法照亮跟相機距離少於 50 cm 的整個主體。

自動對焦

使用 **△** (自動)模式或連續拍攝模式的近拍模式時,您可設定拍攝選單(□36)的**自動對焦** 模式(□37)爲全時間 **AF**,在沒有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的情況下進行對焦。

使用其他拍攝模式時·開啓近拍模式將會自動開啓**全時間 AF** (使用 **%** (寵物肖像) 時除外)。 您也許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近近拍模式設定

- · 使用某些拍攝模式時,無法使用近拍模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清單」(□69)。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鮮艷度及色相(創意滑桿)

當拍攝模式 (□24) 設定爲 ▲ (自動)模式 (□36) 或連續拍攝模式 (□53),拍照時使用創意滑桿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鮮艷度及色相。

操作創意滑桿

1 按多重選擇器 ▶ (2)。



- 2 按多重選擇器 ◀或 ▶ 選擇 望、❸ 或 鍋。
 - ■: 亮度 (曝光 +/-) (曝光補償)
 - ★:鮮豔度 (調整飽和度)
 - **8**:色相 (調整白平衡)



- 3 調整亮度、鮮艷度或色相。
 - 按以下說明使用多重選擇器。
 - ▲▼:滑桿移動。確認螢幕上的結果期間,可調整效果。轉動多重選擇器也可以調整效果。
 - **◆ ▶**:切換亮度 (曝光 +/-) (曝光補償)、鮮艷 度及色相。
 - 有關每個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
 - ☑: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67)
 - ❸: 「調整鮮艷度 (調整飽和度)」(□67)
 - **№**: 「調整色相 (調整白平衡)」(□67)
 - 如要關閉創意滑桿的效果,按◀或▶選擇□,然後按®按鍵。



- 4 完成調整後,按 ◀或 ▶選擇 ☒,然後按 ฬ
 按鍵。
 - 如果在步驟3按下 ❷按鍵(選擇 限除外)或快門 釋放按鍵,將會套用所選的效果份量。套用效果時, 相機會返回拍攝書面。
 - 如果調整亮度,將會顯示 図 及補償値。
 - 如果調整鮮艷度,將會顯示 🚳。
 - 如果調整色相,將會顯示 🖁。





5 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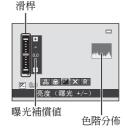
創意滑桿設定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73)。
- ▲ (自動)模式和連續拍攝模式共用亮度(曝光 +/-)(曝光補償)、鮮豔度及色相的相同設定;即使相機已經關閉,這些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調整影像整體的亮度。

- 如要令影像的亮度爲更亮,套用正(+)曝光補償。
- 如要令影像的亮度爲更暗,套用負(-)曝光補償。



/ 使用色階分佈

色階分佈是顯示影像中色調分佈的圖表。不使用閃光燈拍攝時,以此作爲設定曝光補償的指 南。

- 水平軸表示像素亮度,左邊爲暗色調,右邊爲亮色調。垂直軸表示像素數量。
- 增加曝光補償將色調分佈移向右方,而減少則會將色調分佈移向左方。

調整鮮艷度 (調整飽和度)

調整影像整體的鮮艷度。

 整個影像的鮮艷度隨滑桿向上移動而增加。整個 影像的鮮艷度隨滑桿向下移動而降低。



調整色相 (調整白平衡)

調整影像整體的色相。

 整個影像隨滑桿向上移動而變成偏紅。整個影像 隨滑桿向下移動而變成偏藍。



關於調整白平衡的注意事項

使用創意滑桿調整色相時,無法設定拍攝選單的白平**衡** (囗37)。如要設定白平**衡**,在創意滑桿設定畫面中選擇 R 可重設亮度、鮮艷度及色相。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當拍攝模式 (◯◯24) 設定爲場景模式 (◯◯38)、智能人像模式 (◯◯50) 或特殊效果模式 (◯◯57), 您可以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1 在多重選擇器按下▶(図曝光補償)。



- 2 按下多重選擇器選擇補償值。
 - 如要令影像的亮度爲更亮,套用正(+)曝光補償。
 - 如要令影像的亮度爲更暗,套用負 (-)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值

- 3 按下 ∞ 按鍵可套用補償値。
 - 如果在數秒內沒有按下®按鍵,則會確定有關選擇, 日設定選單會消失。
 - 當套用**0.0**以外的補償値,該值會以 図 圖示顯示在螢幕上。



- 4 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進行拍攝。
 - 如要關閉曝光補償,返回步驟1,將值更改爲0.0。

在拍攝模式爲煙花匯演場景模式(□46)時,無法使用曝光補償。

色階分佈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色階分佈」(□67)。

預設設定清單

每個拍攝模式的預設設定說明如下。

• 下一頁可找到與場景模式相關的資訊。

拍攝模式	閃光模式 (□60)	自拍 (皿63)	近拍模式 (□64)	創意 滑桿 (□165)	曝光補償(□67、□68)
▲ (自動) (□36)	\$ AUTO	OFF	OFF	OFF	0.0
☑ (智能人像) (□□50)	\$ AUTO ¹	OFF ²	OFF ³	-	0.0
旦 (連拍) (□53)	③ ³	OFF ³	OFF	OFF	0.0
EFFECTS (特殊 效果) (◯◯57)	9	OFF	OFF	-	0.0

¹ **防眨眼**設定爲**開啓**時無法使用。

² **笑容定時**設定爲**關閉**時可以使用。

³ 此設定無法更改。

即使相機已經關閉,套用在 ▲ (自動模式)及連續拍攝模式的設定仍會 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自拍除外)。

場景模式的預設設定說明如下。

	閃光模式 (◯◯60)	自拍 (瓜 63)	近拍模式 (◯◯64)	曝光補償 (□68)
SENE (39)	\$ AUTO¹	OFF	OFF ²	0.0
40)	③ ²	OFF	OFF ²	0.0
(\(\)41)	\$ / ③ ³	OFF	OFF ²	0.0
2 (QQ42)	‡⊚	OFF	OFF ²	0.0
42)	③ ²	OFF	OFF ²	0.0
4 (QQ42)	③ ²	OFF ²	OFF ²	0.0
((43)	\$⊚ ⁴	OFF	OFF ²	0.0
※ (Q)44)	‡⊚ ⁵	OFF	OFF ²	0.0
2 (Q)44)	\$ AUTO	OFF	OFF ²	0.0
8 (◯◯44)	\$ AUTO	OFF	OFF ²	0.0
≌ (◯◯44)	③ ²	OFF	OFF ²	0.0
: (QQ44)	③ ²	OFF	OFF ²	0.0
% (QQ45)	③	OFF	ON ²	0.0
TI (QQ45)	③ ²	OFF	ON ²	0.0
<u>m</u> (Q46)	③ ²	OFF	OFF	0.0
҈ (◯◯46)	③ ²	OFF ²	OFF ²	0.0 ²
(\(\)46)	③	OFF	OFF	0.0
₩ (Ш47)	③ ²	OFF ²	OFF ²	0.0
% (QQ48)	③ ²	ਛ ੱ ⁶	OFF	0.0
3D (QQ49)	③ ²	OFF ²	OFF	0.0

¹ 可選擇 **4Mm** (自動)或 **⑤** (關閉)。當選擇 **4Mm** (自動)時,相機將自動選擇適用於所選場景的閃光模式。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² 此設定無法更改。

³ 當 HDR 設定爲關閉時,閃光燈將固定在 \$ (補充閃光);當 HDR 設定爲開啓時, 則固定在 **③** (關閉)。

⁴ 此設定無法更改。 為減輕紅眼補充閃光燈。

⁵ 可以使用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可選擇其他設定。

⁶ 無法使用自拍。寵物肖像自動拍攝(◯◯48)可以設定爲開啓或關閉。

更改影像大小(影像模式)

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11) → 影像模式

您可選擇用於儲存影像的影像大小和壓縮率組合。

選擇最適合影像用途及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容量的影像模式。影像模式設定越高,可印列的尺寸越大,但會減少可儲存的影像數目。

影像模式設定 (影像大小及影像品質)

	_
選項*	說明
1 4608 × 3456 ★	影像品質比 🖫 高。壓縮率約為 1:4。
№ 4608×3456 (預 設設定)	 檔案大小及影像品質之間有著適當的平衡,適合大部份用途。
8 _M 3264 × 2448	壓縮率約為 1:8。
4 _м 2272 × 1704	
2 1600 × 1200	小於 📵 、 🕄 及 🚛 ,可以記錄更多照片。壓縮率約爲 1:8。
™ 640×480	適合在畫面比例爲 4:3 的電視上顯示,或以電郵傳送。壓縮率 約爲 1:8。
2592 4608 × 2592	可拍攝畫面比例爲 16:9 的影像。壓縮率約爲 1:8。

* 已拍攝的總像素數目,及在水平和垂直方向上拍攝的像素數目。 例如: **關 4608 × 3456** = 約 1.6 千萬像素,4608 × 3456 像素

在拍攝和重播模式,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6、8)。

Ø 關於影像模式的注意事項

- 設定亦套用至其他拍攝模式。
- 這項功能無法與某些功能組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3)。
- 當場景模式 (◯◯38) 設定爲**簡易全景或3D 攝影**,無法使用影像模式。

剩餘曝光次數

下表列出了在內置記憶體和 4 GB 的記憶卡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 請注意,可以儲存的照片數量會因影像的構圖而有不同(由於 JPEG 壓縮的特性所致)。此外,不同品牌的記憶卡即使容量相同,所能記錄的照片數量亦不一定相同。

	內置語	己憶體	≢п₄⇔ н.1		
影像模式	COOLPIX S9300: 26 MB	COOLPIX S9200: 25 MB	記憶卡 ¹ (4 GB)	列印尺寸 ² (cm)	
1 4608 × 3456 ★	2	2	590	39 × 29	
16 4608 × 3456	4	4	1,140	39 × 29	
8 _M 3264 × 2448	9	8	2,230	28 × 21	
4 _м 2272×1704	20	18	4,560	19 × 14	
2 1600 × 1200	43	40	8,610	13 × 10	
№ 640×480	140	132	24,100	5 × 4	
₩ 4608×2592	5	5	1,470	39 × 22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爲 10.000 張或以上,則顯示 「9999」。

² 輸出解像度為300 dpi 時的列印尺寸。列印尺寸是以像素數量除以印表機解像度 (dpi) 再乘以 2.54 cm 而計算出的。但是,在相同的影像大小設定下,以較高解像度列印的 影像,其列印尺寸將小於所示值;而以較低解像度列印的影像,其列印尺寸將大於 所示值。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部分設定無法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

有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閃光模式	防眨眼(□51)	當防眨眼設定爲開啓,無法使用閃光燈。
自拍	AF 區域模式 (◯◯37)	當設定爲主體追蹤,無法使用自拍。
	笑容定時(□50)	使用 笑容定時 拍攝時,無法使用自拍。
近拍模式	AF 區域模式 (◯◯37)	當設定爲主體追蹤,無法使用近拍模式。
影像模式	連拍(囗53)	視乎連續拍攝設定, 影像模式 固定於以下設定。 連拍 (高速):120 fps: 圆 (影像大小:640 × 480 像素)。 連拍 (高速):60 fps: 圓 (影像大小:1280 × 960 像素)。 連拍16張: 圆 (影像大小:2560 × 1920 像素)。
ISO 感光度	連拍(口53)	使用 預拍快取、連拍(高速): 120 fps、連拍(高速): 60 fps 或 連拍 16 張 拍攝時, ISO 感光度 會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設定。
白平衡	色相(使用創 意滑桿)(□167)	使用創意滑桿調整色相時,無法設定拍攝選單的白 平衡。如要設定白平衡,在創意滑桿設定畫面中選 擇 및 可重設亮度、鮮艷度及色相。
列印日期	連拍(□53)	使用 預拍快取、連拍(高速): 120 fps 或 連拍(高速): 60 fps 拍攝時,不會加印拍攝日期。
	AF 區域模式 (◯◯37)	使用 主體追蹤 拍攝時會停用 動作偵測 。
動作偵測	ISO 感光度 (◯◯37)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爲 自動 以外的選項,將會停用 動 作偵測。
	連拍(二53)	使用BSS以外的選項拍攝時,不會啟動動作偵測。
數碼變焦	AF 區域模式 (◯◯37)	當 AF 區域模式 設定為主體追蹤時,不能使用數碼 變焦。
	連拍(🎞53)	使用 連拍16張 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使用特定拍攝模式時,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 啓用數碼變焦時,AF 區域模式或測光模式的可選用選項會受到限制 (♣676)。

對焦於主體

調整對焦的對焦區域或對焦範圍視乎拍攝模式而定。

- 主體距離相機過近。嘗試使用近拍模式 (□64) 或近拍場景模式 (□45) 拍攝。
- 在 ▲ (自動)模式或連續拍攝模式拍攝時,您可使用AF 區域模式(□37) 設定決定對焦區域的方式。
- 相機可能無法對焦在自動對焦無法獲得預期效果的主體上(□29)。如果相機無法對焦,請嘗試多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嘗試對焦鎖定(□76)。

使用臉部偵測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相機使用臉部偵測自動對焦在 人臉上。若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相機所對焦的臉 部週圍會顯示雙邊框,而其他的臉部則以單邊框框 起。



拍攝模式	可偵測到的臉部數	對焦區域 (雙邊框)
在 △ (自動)模式或連續拍攝模式中的 AF 區域模式 (△)37) 選擇 臉部優先	最多 12 個	距離相機最近的臉部
○ (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場景模式(□38)		
☑ 智能人像模式 (◯◯50)	最多3個	距畫面中央最近的臉部

- 使用臉部優先時,若您在未偵測到臉部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照片構圖中沒有臉部,相 機會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最多九個)。
- 選擇 (自動場景選擇器)、時,對焦區域根據相機選擇的場景而變更。
- 在人像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或智能人像模式,如果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未能偵測到臉部, 則相機將對焦在書面中央的主體上。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 相機偵測臉部的能力視乎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主體是否面對相機。此外,相機 在下列情況下也許無法偵測臉部:
 - 當臉部的一部分被太陽鏡或其他障礙物遮擋住時
 - 當臉部佔去太多或太少書面時
- 當畫面內包含多張臉部,相機偵測的臉部和相機對焦的臉部視乎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主體面對的方向。
- 在極少數情況下(如「自動對焦」(□29)所說明),即使雙邊框變成綠色,也許還是無法對焦在主體上。如果相機沒有對焦,請嘗試「對焦鎖定」(□76)。

檢視使用臉部偵測拍攝的照片

- 重播期間,相機根據拍攝當時偵測臉部的方向自動轉動影像 (使用連續拍攝模式 (口53) 拍攝的照片除外)。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朝 T(Q)轉動變焦控制放大顯示的影像時,會以拍攝時偵測到的臉部中央放大影像(□31)(使用連續拍攝模式(□53)拍攝的照片除外)。

對焦鎖定

如果在 AF 區域模式下選擇了中央對焦區域,可以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對焦於中央區域之外的主體。

當**AF 區域模式**(□37)設定爲 **△** (自動)模式或連續拍攝模式的**中央**,如要對焦在中央區域之外的主體,按照以下步驟使用對焦鎖定。

1 將主體置於書面中央。



- 2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清晰對焦於主體,對焦區域亮起綠色。
 - 曝光亦被鎖定。



- 3 繼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並重新構圖。
 - 請務必使相機與主體之間保持相同距離。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照片。





重播功能

本章說明如何選擇特定類別的影像以便重播,以及重播影像時可使用的部份功能。



選擇某些類型的圖像進行重播

可根據想檢視的影像類型變更重播模式。

可使用的重播模式

▶ 播放 □30

在沒有選擇影像類型的情況下,重播所有影像。從拍攝模式切換爲重播模式 時,將選擇此模式。

按日期排列体播放於相同日期拍攝的影像。

在重播模式之間切換

1 檢視影像時,按 MENU 按鍵。



- 2 按多重選擇器 ◀。
 - 將啟動標籤選擇。



3 按下▲或▼選擇**MODE**標籤,然後按**®**或▶按鍵。



- 4 按▲或▼選擇模式,然後按例按鍵。
 - 如果選擇播放,將會顯示重播畫面。
 - 如果您選擇播放以外的選項,前往步驟5。



- 5 選擇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然後按 @ 按鍵。
 -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我的最愛」照片模式」(◆◆9)。
 -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自動排序模式」(♣13)。
 - 查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按日期排列模式」 (◆15)。
 - 如要再次選擇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由步驟1開始重複操作。



自動排序模式

重播模式中可以使用的功能 (重播選單)

您可設定以下功能。

按 ▶ 按鍵 (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期間) →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標籤(□11)*

*切換至「我的最愛」照片、自動排序或按日期排列重播模式時,選擇 ☎ (「我的最愛」照片)、醽 (自動排序)或 ☎ (按日期排列)標籤。



選項	說明	Ш
岱 快速修飾 ^{1,2}	建立經過修飾,改善了對比度及飽和度的照片。	∂−6 18
D-Lighting ^{1, 2}	加亮影像的暗部,建立亮度和對比度都得以增強的 副本。	6−6 18
☑ 柔化肌膚 ^{1,2}	啓用此功能後,相機偵測所拍攝照片內的臉部,並 建立呈現較柔和臉部肌膚顏色的副本。	~ 19
∂ 濾鏡效果 ^{1,2}	使用數碼濾鏡套用不同的效果。可使用的效果包括: 柔和效果、保留特定色彩效果、十字鏡效果、魚眼 效果、微縮模型效果和畫圖。	6−6 20
4 列印指令 ^{3,4}	使用印表機列印儲存在記憶卡內的影像時,可使用 列印指令功能選擇要列印的影像,以及每張影像列 印的份數。	6−6 43
■ 幻燈播放	以自動幻燈播放形式重播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6–6 46
○ π 保護 ³	保護所選的影像或短片以防止意外刪除。	6−6 47
白 旋轉影像2,4	指定在重播模式中顯示已儲存影像的方向。	∂= 049
點 小照片 1, 2	為所拍攝的照片建立小尺寸的副本。本功能用以建立可在網頁或電子郵件中顯示的照片。	6−6 21

選項	說明	Ш
●語音留言 ²	使用相機的收音器錄下語音留言,並將其附於所拍 攝的照片上。亦可以重播和刪除語音留言。	⇔ 50
日複製5	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這項功能亦 可用於複製短片。	⇔ 51
■ 序列顯示選項	將連續拍攝的影像序列顯示成為個別影像,或只顯 示序列的主要照片。	6 €52
3 選擇主要照片	更改一系列連續拍攝照片的主要照片 (序列中的照片、◆↑7)。 • 更改此設定時,在顯示選單之前選擇所需的序列。	6−6 52
★ 「我的最愛」照 片	選擇照片並新增至相簿。 • 此選項不會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顯示。	~ 9
★ 從我的最愛中移 除	從相簿中移除照片。 • 此選項僅於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顯示。	⇔ 11

¹ 套用此功能可編輯目前選擇的影像,並儲存爲獨立檔案。不過請注意,無法編輯以 下照片。

- 使用 16:9 書面比例拍攝的照片
- 使用**簡易全景**或**3D 攝影**拍攝的照片
- 亦請注意在修飾已經過編輯的影像方面有所限制(☎16、☎17)。
- 2 這功功能無法用於僅顯示主要照片時序列中的照片。 如要使用此功能,按下 w 按 g,於顯示選單前顯示個別影像
- ³ 使用按日期排列模式時,按下按日期排列模式畫面上的 MENU 按鍵,可將相同設定套 用到於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
- 4 無法將此功能套用到使用場景模式 **3D 攝影**拍攝的照片。
- 5 使用「我的最愛」照片、自動排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時,無法選擇此功能。

有關每項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參考部份的「編輯靜態影像」(◆◆16)和「重播選單」(◆◆43)。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電腦或印表機、增進觀賞影像和短片的樂趣。

將相機連接至外接裝置前,請確定剩餘的電池電量充足,並且相機已關閉。有關連接方式和其後操作方式的詳細資訊,除了本文檔之外,也可參考裝置內附的證明文檔。



USB/音頻/視頻輸出 連接器

HDMI小型連接器 (C型)

直接插入插頭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023



您可在電視機上檢視相機的影像和短片。

連接方式:將隨機提供的音頻視頻線EG-CP16的視頻和音頻插頭插入電視機的輸入插孔中。另外,也可將市面銷售的 HDMI 線(C型)連接至電視機 HDMI 輸入插孔中。

在雷腦中檢視和整理影像

1283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後,除了可以重播影像和短片以外,還可以執行 簡單的修飾,以及管理影像數據。

連接方式: 利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 UC-E6,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 USB 輸入插孔。

- 連接至電腦前,使用隨機提供的 ViewNX 2 安裝程式光碟,在電腦上安裝 ViewNX 2。有關使用 ViewNX 2 安裝程式光碟以及傳輸影像至電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85。
- 若有連接任何從電腦供電的 USB 裝置,先斷開其與電腦的連接, 再將連接相機。同時將相機和其他 USB 供電的裝置連接至同一部 電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電腦超額供電,或會令相機或記憶卡受 損。

不使用電腦列印影像

6−626



若您將相機連接至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不使用電腦也可以列印影像。

連接方式: 利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 UC-E6,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印表機的 USB 輸入插孔。

使用 ViewNX 2

ViewNX 2 是多功能軟件套件,讓您可以傳輸、檢視、編輯和分享影像。 使用 ViewNX 2 安裝程式光碟 安裝 ViewNX 2。



安裝 ViewNX 2

• 需要互聯網連接。

支援的作業系統

Windows

- Windows 7 家用基本版/家用高級版/專業版/企業版/終極版 (Service Pack 1)
- Windows Vista 家用基本版/家用高級版/商務版/企業版/終極版 (Service Pack 2)
 Service Pack 2)
- Windows XP 家用版/專業版 (Service Pack 3)

Macintosh

• Mac OS X (版本 10.5.8、10.6.8、10.7.2)

有關作業系統兼容性的最新資訊,請參閱尼康網站。

- 1 開啟電腦並將 ViewNX 2 安裝程式光碟放入 CD-ROM 驅動器中。
 - Mac OS: 顯示 ViewNX 2 視窗時,按兩下 Welcome 圖示。

- 2 在語言選擇對話窗中選擇一種語言,開啟安裝視窗。
 - 若未列出所需的語言,請按一下選擇地區選擇另一個地區,然後選擇所需語言 (選擇地區按鍵在歐洲版本中不可用)。
 - 按一下下一步以顯示安裝視窗。



- 3 啓動安裝程式。
 - 建議您在安裝 ViewNX 2 之前,先在安裝視窗內按一下安裝指南,檢查安裝說明 資訊和系統要求。
 - 按一下安裝視窗內的一般安裝 (建議)。
- 4 下載軟體。
 - 顯示軟體下載書面時,按我同意-開始下載。
 - 遵循書面上的說明,安裝軟體。
- 5 顯示安裝已完成畫面時退出安裝程式。
 - Windows: 按一下是。
 - Mac OS: 按一下**確定**。

已安裝下列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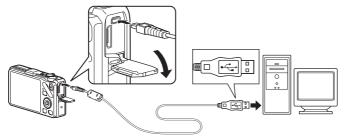
- ViewNX 2 (含下列三個模組)
 - Nikon Transfer 2:用於傳輸影像至電腦
 - ViewNX2:用於檢視、編輯和列印已傳輸的影像
 - Nikon Movie Editor:對已傳輸的短片執行基本編輯
- Panorama Maker 6 (使用針對風景之類主題拍攝的一系列影像,建立一張全景相片)
- QuickTime (僅適用 Windows)
- 6 從 CD-ROM 驅動器中取出 ViewNX 2 安裝程式光碟。

傳輸影像至電腦

1 選擇如何將影像複製至電腦。

選擇下列方法之一:

• 直接 USB 連接: 關閉相機並確定相機內已插入記憶卡。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 UC-F6 來將相機連接至雷腦。相機自動開啟。如要傳輸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 體的影像,先從相機移除記憶卡,然後才連接至電腦。



- SD 記憶卡插槽:若您的電腦配備有 SD 記憶卡插槽,記憶卡可直接插入該插槽。
- SD 記憶卡讀卡器:將讀卡器 (可向第三方供應商另購)連接至電腦,並插入 記憶卡。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另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當使用 Windows 7

若螢幕中顯示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按 照以下步驟選擇 Nikon Transfer 2。

1 在匯入圖片及視訊下,按一下變更 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 對話窗。選擇匯入檔案 (使用

Nikon Transfer 2),並按一下確定。



2 按兩下匯入檔案。

若記憶卡內含大量影像, Nikon Transfer 2 也許要一些時間才能啓動。請等待 Nikon Transfer 2 啓動。

▼ 連接 USB 線

如果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到電腦時,可能會無法識別該連接。

2 傳輸影像至電腦。

- 確認已連接的相機或卸除式磁碟的名稱在 Nikon Transfer 2 (①) 「選項」標題列 上顯示爲「來源」。
- 按一下開始傳輸(②)。



• 在預設設定下,記憶卡內的所有影像都將複製到電腦。

3 斷開連接。

- 若相機已連接至電腦,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若您使用的是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適合的選項以彈 出與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將卡取出。

檢視影像

啟動 ViewNX 2。

- 傳輸完畢後,影像將顯示在 ViewNX 2 中。
-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線 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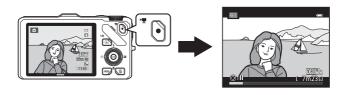


Windows:按兩下桌面上的 ViewNX 2 捷徑。
Mac OS:按一下 Dock 中的 ViewNX 2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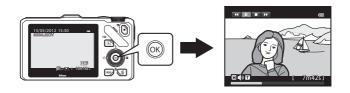


記錄和重播短片

只需按下 ● (¶ 短片錄製) 按鍵即可記錄短片。



在重播模式下,按下 @ 按鍵重播短片。



記錄短片

只需按下 ● (*\ 短片錄製)按鍵即可記錄短片。 會保留拍攝靜態影像時的色調、白平衡和其他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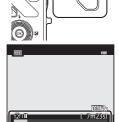
- 1 開啟相機並顯示拍攝畫面。
 - 短片選項圖示指示記錄短片的類型。 預設設定為 1080p★ (1920×1080) (□90)。
 - 記錄短片時,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區域)比靜態 影像的爲窄。當設定選單(Д100)內**螢幕設定**的相 **片資訊**設定爲短片畫框+自動資訊,您可於記錄短 片前確認畫面中可見的區域。
 - * 插圖顯示的最大短片長度可能與實際值不同。



最大短片長度*

- 2 按下 (▼短片錄製)按鍵,開始記錄短片。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記錄時不會顯示 對焦區域。

 - 螢幕顯示剩餘可用的大約短片長度。正向內置記憶 體內記錄時會顯示 □
 - 記錄短片期間按下多重選擇器 ▶ 時,將會暫停記錄 (使用 ﷺ iFrame 540 (960 × 540) 或 HS 短片除
 - 外)。如要繼續記錄,再次按下▶。如果記錄持續暫停多於五分鐘,或按下
 - (學 短片錄製)按鍵,記錄將會結束。
 - 一旦到達記錄短片的最大長度,相機將自動停止記錄。
- 3 再次按下 (▼短片錄製) 按鍵,結束記錄。



▼ 關於儲存影像及儲存短片的注意事項

記錄影像或儲存短片期間,顯示剩餘曝光次數的指示器或顯示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開客電池室蓋/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遺失數據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關於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在儲存短片到記憶卡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等級 6 或以上的記憶卡 (□19)。如果記憶卡的傳輸速度渦慢,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地結束。
- 使用數碼變焦會降低影像品質。記錄結束時數碼變焦關閉。
- 使用變焦控制或變焦、自動對焦、減震,或由於亮度變化而進行光圈控制時,操作聲音都可能會被記錄。
- 記錄短片期間,可能在畫面看到以下現象。這些現象會儲存在記錄的短片中。
 - 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的光線下,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
 - 快速從畫面的一邊移到另一邊的主體,例如移動中的火車或汽車,可能會出現歪曲的情況。
 - 使用相機搖鏡時,整個短片影像可能會出現歪曲的情況。
 - 移動相機時,光線或其他明亮的區域或會留下殘餘影像。

▼ 關於相機溫度的注意事項

- 若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或在炎熱地區使用時,相機也許會發熱。
- 記錄短片時,一旦相機內部溫度變得極高,30秒後將自動停止記錄。螢幕顯示剩餘的可用記錄時間(△30S)。記錄短片自動停止後,相機在五秒後自動關閉。 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後再使用。

▼ 關於短片記錄的對焦的注意事項

- 當短片選單的自動對焦模式 (□91) 設定爲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按下 (→ 短片錄製) 按鍵開始記錄短片時會鎖定對焦。
-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29)。如果出現此情況,嘗試以下方法:
 - 1. 進行記錄前,將短片選單的**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爲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最大短片長度

短片選項(囗91)		內置記	內置記憶體		
		COOLPIX S9300: 26 MB	COOLPIX S9200: 25 MB	記憶卡 (4 GB)*	
1080 1080)	HD 1080p★(1920×	12秒	11 秒	35 分鐘	
1080 1080)	HD 1080p (1920×	14秒	14秒	40 分鐘	
720	HD 720p (1280 × 720)	27 秒	25 秒	50 分鐘	
iFrame 540)	iFrame 540 (960 ×	7秒	7秒	25 分鐘	
VGA	VGA (640×480)	59秒	56 秒	2 小時 30 分鐘	

所有數字均爲近似值。最大短片長度隨著記憶卡的類型和記錄短片所用的位元速率而變化。 * 即使記憶卡有足夠可用空間,一段短片的最大短片長度仍爲 4 GB 或 29 分鐘。一段短片的 最長短片記錄時間會於記錄時顯示在螢幕上。

夕 短片記録時可使用的功能

- 創意滑桿、白平衡(▲ (自動模式)及連續拍攝模式)和曝光補償設定亦會套用在短片 記錄上。特殊效果模式(□57)和場景模式(□38)的色相設定亦會套用在短片上。啓用近 拍模式時,可記錄較接近相機的主體的短片。開始記錄短片之前,確認設定。
- 可以使用自拍(□63)。如果設定自拍並按下 (¬無短片錄製)按鍵,相機會於十秒或兩秒後開始記錄短片。
- 閃光燈不會閃光。
- 開始記錄短片前,按下 MENU 按鍵可顯示 ▶ (短片) 標籤並選擇短片選單設定 (□91)。

√ 記録 HS (高速) 短片

當短片選單的短片選項 設定為 **四回 HS 120 fps (640 × 480)**、 **四回 HS 60 fps (1280 × 720)** 或 **回回 HS 15 fps (1920 × 1080)**,可以記錄可使用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的短片 (♣55)。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689)。

更改短片記錄設定(短片選單)

可更改以下選項設定。



在短片模式中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 環 標籤 (◯◯11)

選項	說明	Щ
短片選項	選擇記錄短片的類型。相機可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和 HS (高速)短片,並可使用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 預設設定爲酚 HD 1080p★ (1920 × 1080)。	6 →53
啓用 HS 短片片 段	在短片選項選擇 HS 短片記錄時,選擇是否由記錄開始記錄 HS 短片。預設設定爲開啓。 選擇關閉時,將會由記錄開始記錄正常速度的短片。記錄期間按下 ⑩ 按鍵時,記錄切換至記錄 HS 短片。	∂−0 54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於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時相機如何對焦。 單次 AF (預設設定)當開始記錄短片時對焦會被鎖定,若要相機在短片記錄期間連續對焦時可選擇全時間 AF。 選擇全時間 AF後,也許會在記錄的短片中聽到相機對焦 的聲音。欲避免錄下相機對焦的聲音,選擇單次 AF。	6-6 57
減低風聲	設定是否在短片記錄期間減低風聲。重播期間,並不只是風聲,其他聲音也可能難以聽見。預設設定為關閉。 • 在短片選項選擇 HS 短片記錄時,無法使用減低風聲。 設定固定爲關閉。	6−6 57

重播短片

- 1 按下▶ (重播)按鍵選擇重播模式。
 - 按下多重選擇器選擇短片。
 - 短片可利用短片選項圖示(□□90)識別。



2 按下 🔞 按鍵以重播短片。

調整音量

重播期間按下變焦控制 **T**/**W** (□2)。

重播短片時可以使用的操作

重播控制出現在螢幕上方。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選擇一個重播控制圖示, 然後按 ❷ 按鍵以進行下列操作。



操作	使用	說明	
回捲	*	按下 ❸ 按鍵時回捲短片。*	
前捲	>>	按下 🔞 按鍵時前捲短片。*	
暫停	•	重播暫停時,可以使用螢幕頂部的重播控制執行以下操作:	
		4 Ⅱ	回捲一個短片畫面。按住 🕟 按鍵以連續回捲。
			前捲一個短片畫面。按住 ⑩ 按鍵以連續前捲。
		X	截取並僅儲存短片中的所需部分(☎31)。
			恢復重播。
結束		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 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亦可以前捲或回捲短片畫面。

欲刪除短片,使用全螢幕重播模式 (□□30) 或縮圖重播模式 (□□31) 選擇短片並按下 布按鍵 (□□32)。

屬於短片重播的注意事項

無法在本相機重播使用 COOLPIX S9300/S9200 以外的相機記錄的短片。



使用 GPS/電子羅盤 (僅限 COOLPIX S9300)

全球定位系統 (GPS) 是運用在軌道內 GPS 衛星的網絡電磁波之衛星導航系統。讓用戶確定他們在地球上任何角落的位置。 本章說明如何使用 GPS 在影像上記錄位置資訊。

開始記錄 GPS 資料

相機的內置 GPS 接收 GPS 衛星訊號並計算其目前時間和位置。 計算位置稱爲定位。

可將位置資訊 (緯度和經度) 記錄在要拍攝的照片上。

如要開始記錄位置資訊,設定GPS 選項爲記錄 GPS 資料。

按下 MENU 按键 → ※ (GPS 設定) 標籤 (□11) → GPS 選項

使用 GPS 功能前設定相機的時區和日期 (□100)。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記錄 GPS 資料,然後按 ® 按鍵。



- **2** 選擇開啓,然後按 ® 按鍵。
 - 接收 GPS 衛星訊號並開始定位。
 - 預設設定爲關閉。



- 3 按下 MENU 按鍵。
 - 相機返回拍攝書面。
 - 開始接收 GPS 衛星訊號時,請在戶外地方操作。

▼ 關於 GPS 的注意事項

- 首次定位時、無法約於兩小時內執行定位時,或更換電池後,需要數分鐘以取得位置資訊。
- 使用建立記錄(□98)錄製記錄期間,如果記錄 GPS資料設定爲開啓,即使關閉相機,GPS 也會運作。
- GPS 衛星的位置不斷變動。視乎位置及時間,您可能無法確定位置,或需要一些時間才能確定位置。如要使用 GPS 功能,在天空中只有較少障礙物的戶外地方內使用相機。如果 GPS 天線(□□2)面向天空,訊息的接收會較流暢。
- 如果需要在飛機或醫院內關閉相機,設定記錄 GPS 資料爲關閉。
- 以下阻礙或反射訊息的位置可能導致定位失敗或不準確。
 - -建築物內或建築物地下層
 - -高樓大廈之間
 - 天橋下
 - -隊渞裡
 - 高壓電線附近
 - -樹叢中
 - -水底
- 在本相機附近使用 1.5 GHz 頻寬的手提電話可能干擾定位功能。
- 在定位期間攜帶著本相機時,切勿放在金屬袋中。如果相機被金屬物料覆蓋,則無法執行 定位功能。
- 當來自 GPS 衛星的訊號存有重大差異,誤差可能多達數百米。
- 定位期間留意四周。
- 拍攝當時相機內置時鐘的日期及時間以重播期間顯示在相機的日期及時間記錄指示器爲依據。位置資訊所取得並記錄在影像的時間不會在相機上顯示。
- 使用連拍模式時,位置資訊將會記錄在第一張拍攝的照片上。
- 本相機的 GPS 功能所使用的大地測量系統爲 WGS 84 (國際大地測量系統 1984)。

Ø GPS 接收指示器及興趣點 (POI) 資訊

- 開始接收 GPS 衛星訊號時,請在戶外地方操作。可在拍攝畫面上查看 GPS 接收。
 - ЫS: 從四個或以上衛星接收訊號並進行定位。 位置資訊 記錄在影像上。
 - B★: 從三個衛星接收訊號並進行定位。 位置資訊記錄在 影像上。
 - &: 從衛星接收訊號,但無法定位。位置資訊不會記錄在 影像上。
 - 診除上。- 図:無法從衛星接收訊號,也無法定位。位置資訊不會記錄在影像上。
- POI 資訊指最近地標 (設施)的名稱及其他詳細資訊。
 - 將GPS 選頂選單 (二97) 的興趣點 (POI) 中顯示 POI 設定爲 開啓時,拍攝期間將會顯示與目前位置最近的位置名稱資訊。
 - 當**內嵌 POI** 設定爲**開啓**,可在影像上記錄位置名稱資訊 (無法在短片上記錄資訊)。
 - 當顯示 POI 設定爲開啓時,重播期間會爲備有記錄位置名稱資訊的影像顯示位置名稱資訊。
- 位置名稱資訊可能顯示「----」,視乎興趣點 (POI)的詳細等級的設定程度而定。此外,部分地標名稱可能沒有註冊,或地標名稱可能有所不同。

砂育記錄位置資訊的照片

- 重播設有記錄位置資訊的照片期間會顯示 ፟ 圖示 (□ 8)。
-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 (◯ 83) 後,記錄在照片的位置資訊可透過 ViewNX 2 於地圖上查看。
- 由於所得位置資訊的準確性及所用大地測量系統的差異,拍攝的實際地點可能與記錄在影像檔案上的 GPS 資訊有所不同。



更改 GPS 或電子羅盤設定 (GPS 選項選單)

可在 GPS 選項選單更改以下選項設定。



MENU 按鍵 → ※ (GPS 選項) 標籤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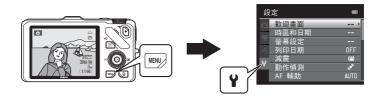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Ф
GPS 選項	記錄 GPS 資料: 設定爲開啓時,接收 GPS 衛星訊號並開始定位 (□□94)。預設設定爲關閉。同步: 來自 GPS 衛星的訊號用來設定相機內置時鐘的日期及時間 (僅在 GPS 選單的 GPS 選項內的記錄 GPS 資料設定爲開啓)。更新 A-GPS 檔案: 記憶卡用來更新 A-GPS (輔助 GPS) 檔案。使用最新的 A-GPS 檔案可縮短追蹤位置資訊所需的時間。	≎ •58
興趣點 (POI)	進行 POI(興趣點、位置名稱資訊)的設定 內嵌 POI:設定爲開啓時,會在拍攝的照片上記錄位置名稱資訊(短片除外)。預設設定爲關閉。 顯示 POI:設定爲開啓時,會在拍攝畫面或重播畫面 上顯示位置名稱資訊。如果內嵌 POI 設定爲開啓並拍 攝照片,重播畫面將會顯示照片的位置名稱資訊。預 設設定爲關閉。 說定爲關閉。 說之后屬別,數定位置名稱資訊的顯示等級。顯示等級 越高,將會顯示更詳細的地區資訊;顯示等級較低, 則顯示較廣闊區域的地區資訊(如國家名稱)。 編輯 POI:在影像上記錄的位置名稱資訊等級可以變 更,而地區資訊也可刪除。	≈ 60

	說明	m
建立記錄	• 選擇開始記錄時,會於某段時間記錄測量的追蹤資訊,直至經過了預設的一段時間(僅當 GPS 選項選單的 GPS 選項內的記錄 GPS 資料設定爲開客)。 • 如要顯示記錄資料,選擇結束記錄並將記錄儲存在記憶卡內。	~~ 61
查看記錄	您可使用 建立記錄的結束記錄 刪除錄製在記憶卡上的記錄資料。 • 如要刪除記錄,選擇相關記錄並按下 6。	6 63
電子羅盤	顯示羅盤:設定爲開客時,指向相機的方向會在拍攝畫面上顯示。螢幕朝向上方時,羅盤指示器切換至圓形羅盤,當中紅色節頭指向北方。預設設定爲關閉。羅盤校正:羅盤方向沒有正確顯示時修正羅盤。搖動相機在空中畫出「8」字,同時轉動手腕令相機朝向上下、左右或前後方向。	6 €64



一般相機設定

本章說明可在♥設定選單中調整的各種設定。



- 有關使用相機選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選單(MENU 按鍵)」(◯□11)。
- 有關每項設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參考部份中的「設定選單」(◆66)。

設定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 → ¥ (設定) 標籤 (□11)

從選單畫面選擇♥標籤,顯示設定選單,然後就可 更改下列設定。



選項	說明	Ш
歡迎畫面	選擇一張影像,作爲相機開啓時的歡迎畫面。選擇 COOLPIX 顯示 COOLPIX 商標。選擇 選擇一張影像 , 使用以相機拍下的照片作爲歡迎畫面。預設設定爲 無。	6 66
時區和日期	設定與相機的日期和時間相關的設定。時區設定讓您指定相機使用的主要時區,以及該地區是否採用夏令時間。設定→旅行目的地後,相機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和合本地時區之間的時差,並使用旅行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儲存影像。	6−6 67
螢幕設定	在相片資訊,選擇於拍攝模式和重播模式期間在螢幕上顯示的資訊類型。如果您選擇構圖網格+自動資訊,拍攝時會顯示構圖網格助您構圖。設定拍攝後顯示的影像、畫面亮度以及是否在螢幕上顯示色階分佈。	6−6 70
列印日期	拍攝時在照片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預設設定爲關閉。 • 在以下情況下,日期無法加印。 - 當場景模式設定爲夜景(並選擇了手持拍攝)、夜間人像(並選擇了手持拍攝)簡易全景或 3D 攝影 - 當連續拍攝模式中的連拍選項(□55)設定爲預拍快取、連拍(高速): 120 fps 或連拍(高速): 60 fps - 記錄短片期間	6-6 72

選項	說明	Ф
減震	減輕拍照時因相機震動而造成的模糊。預設設定為 開啓。 • 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設定此功能爲 關閉 ,避免此功能故障。	6−6 73
動作偵測	拍攝時,當相機偵測到相機震動或主體移動,就會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和快門速度,以減輕模糊現象。預設設定為 自動 。相機偵測到相機震動或主體移動,並提高了快門速度時,過指示器將亮起綠色。 • 使用部份拍攝模式或設定時,相機不會偵測到動作。在此情況下,畫面將不會顯示過指示器。	≈ 74
AF 輔助	當設定爲 自動 (預設設定),在黑暗環境拍攝時, AF輔助照明燈(囗29)將亮起,幫助相機對焦。 • 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和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 圍分別爲約3.0 m和2.0 m。 • 即使已選擇 自動 ,視乎對焦區域的位置或選擇的 場景模式,AF輔助照明燈也可能不會亮起。	6−6 75
數碼變焦	當設定爲 開啓 (預設設定)時,如果光學變焦處於最大光學變焦位置,將變焦控制轉到 T (Q) 並將其按住,將會啓動數碼變焦(〇27)。 •數碼變焦無法與部份設定 (例如拍攝模式) 同時使用。	6−6 76
聲音設定	開啓或關閉各種相機聲音。預設設定中,蜂鳴音是開啓的。 • 部份設定中 (例如拍攝模式) 停用操作聲音。	6–6 77
自動關閉	設定經過多長時間螢幕會自動關閉以節省用電。預 設設定為 1 分鐘 。	∂−0 77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僅在未插入記憶卡的情況下)或格式化記憶卡(當已插入記憶卡時)。 •格式化時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內的所有數據將被刪除,且無法恢復。因此,請確保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傳輸並儲存在電腦中。	6−6 78

選項	說明	Φ
語言/Language	更改相機的顯示語言。	∂= 078
電視設定	調整連接至電視的設定。	⇔ 79
透過電腦充電	當設定爲 自動 (預設設定),您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對相機的電池充電(在電腦能夠供電的情況下)。 • 當透過電腦充電時,可能比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對電池充電的時間較長。此外,透過電腦充電並傳輸影像到電腦時,對電池充電的時間也會較長。	≈ 80
眨眼警告	相機使用連續拍攝模式或智能人像模式(〇75)以外的模式拍攝一張照片後,若相機使用偵測臉部隨即偵測到可能有人物主體閉眼,螢幕將顯示是否有人眨眼?畫面,以便檢查已拍攝的照片。預設設定爲關閉。	≈ 82
Eye-Fi 上載	設定是否啓用利用 Eye-Fi 記憶卡 (市面有售)傳送 影像至電腦的功能。預設設定爲 關閉 。	∂−0 83
底片顯示窗格	如果選擇 開啓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檢視影像時,當您快速轉動多重選擇器,將會顯示之前和之後影像的縮圖(◯◯30)。預設設定爲 關閉 。	∂= 084
全部重設	將相機設定重設爲預設值。 • 但不會重設時區和日期及語言/ Language 等設定。	∂= 084
韌體版本	顯示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 088



參考部份

參考部份提供有關使用相機的詳細資料和使用提示。

1.	ı
тп	ts
41	4BB
JH	JHH

1口珥	
使用簡易全景 (拍攝與重播) 使用 3D 攝影	
重播	
重播及刪除使用連拍模式拍攝的影像(序列)	
選單	
拍攝選單 (▲ (自動)模式、連續拍攝模式) 智能人像選單	
工 公 次 于	

史多資訊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i>6</i> 89
另購配件	<i>6</i> -691
錯誤却自	^ -∧92

使用簡易全景拍照

將模式轉盤轉到 SCENE → MENU 按鍵 → 写簡易全景

- **1** 從 ☆ 標準 (180°) 或 ☆ 大 (360°) 選擇 拍攝範圍,然後按下 ∞ 按鍵。
 - 横向握住相機時,影像大小 (寬×高)如下。
 - 学 標準 (180°): 相機水平移動時爲 3200 × 560, 相機垂直移動時爲 1024 × 3200
 - **广地** 大 (360°): 相機水平移動時爲 6400 × 560, 相機垂直移動時爲 1024 × 6400
 - 至於「豎直」握住相機時的影像大小,移動方向和寬 × 高的組合跟上述相反。
- **2** 爲全景場景的第一個部分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調整對焦。
 - 變焦固定在廣角位置。
 - 螢幕顯示構圖指南。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可以調整曝光補償(□67)。
 - 如果無法爲主要主體設定對焦或曝光,嘗試使用對 焦鎖定(□76)。
-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釋放。
 - 顯示指示全景方向的 ▷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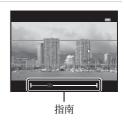


(D)

多光型

4 慢慢地向四個方向之一平移相機開始拍攝。

- 當相機偵測到全景方向,便會開始拍攝。
- 顯示指示目前拍攝點的指南。
- 當顯示拍攝點的指南到達末端時,便會結束拍攝。



移動相機的範例



- 在沒有轉移位置的情況下,用戶以弧形由指南的一端水平或垂直移動相機至另一端。
- 如果開始拍攝起經過大約15秒(在戶門標準(180°)中)或30秒(在戶門大(360°))中),即使顯示拍攝點的指南未到達末端時,亦會結束拍攝。

屬於簡易全景拍攝的注意事項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爲窄。
- 當相機的移動速度太快、有大幅度相機震動或主體缺乏變更(例如牆壁或昏暗中),拍攝會錯誤地結束。
- 如果拍攝在未到達全景範圍的一半前拍攝停止,則不會儲存全景照片。
- 當拍攝到達多於全景範圍的一半,但於結束點前結束,沒有拍攝的範圍將會記錄爲灰色區域。

檢視簡易全景 (捲動)

切換至重播模式(□30),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使用簡易全景記錄的照片,然後按下 ® 按鍵。相機以照片的短邊填滿整個畫面,並自動捲動顯示的區域。

- 簡易全景影像可透過重播模式中顯示的 🔊 或 🖾 圖示識別。
- 照片以全景拍攝的方向捲動。
- 轉動多重選擇器可前捲或回捲。

重播控制在重播期間顯示在螢幕上方。當您以多重 選擇器 ◀ 或 ▶ 選擇重播控制並按下 ⑩ 按鍵,可執 行以下操作。





操作	使用	說明		
回捲	4	按下(按下 🕟 按鍵時快速向後捲動。	
前捲	*	按下(🕟 按鍵時快速向前捲動。	
		重播暫	哲停時,可以使用螢幕頂部的重播控制執行以下操作:	
暫停		411	按下 〒 按鍵時回捲。*	
智行		■	按下 〒 按鍵時捲動。*	
			重新開始自動捲動。	
結束		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執行捲動。

▼ 關於檢視使用簡易全景記錄的照片的注意事項

使用 COOLPIX S9300/S9200 的簡易全景以外的功能記錄的全景照片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上捲動或縮放。

使用 3D 攝影

相機爲每隻眼睛拍攝照片,在兼容 3D 的電視或螢幕上模擬三維影像。

將模式轉盤轉到 SCENE → MENU 按鍵 → 3D 3D 攝影

1 爲主體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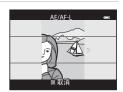
相機對焦的對焦區域可移至畫面中央以外的其他區域。如要移動對焦區域,拍攝第一張照片前按下®按鍵,然後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欲調整下列設定,按下 **®** 按鍵,暫時取消所選的 對焦區域,然後調整每個設定。

- 近拍模式
- 曝光補償
- 2 按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第一張照片。
 - 拍攝第一張照片後會鎖定對焦、曝光及白平衡, 並在螢幕上顯示 AE/AF-L。



- **3** 水平向右移動相機,直至半透明指南與主體 對齊。
 - 按下 🕟 按鍵可取消拍攝。



- 4 等待相機自動釋放快門。
 - 當相機偵測到主體與指南對齊時,相機便會自動拍攝第二張照片。
 - 如果主體在十秒內沒有與指南對齊,便會取消拍攝。



☑ 拍攝 3D 照片

- 移動主體不適合 3D 攝影。我們建議拍攝靜態主體。
- 相機與背景之間的距離越是增加,照片的 3D 感覺越不明確。
- 當主體較暗或第二張照片沒有精確對齊,照片的 3D 感覺可能較爲不明確。
- 使用遠攝變焦位置拍攝時,請小心相機震動。
- 無法設定超出 124 mm (畫角相當於 35mm [135] 格式)的遠攝變焦位置。
- 在已儲存照片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爲窄。
- 光線不足下拍攝的照片可能出現顆粒感並帶雜訊。
- 如果即使您將指南與主體對齊,相機也沒有拍攝第二張照片並取消拍攝,嘗試使用快門釋放按鍵拍攝。

☑ 關於檢視 3D 照片的注意事項

- 3D 照片無法在相機螢幕上以三維模式重播。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檢視 3D 照片」(□□49)。
- 長時間在兼容 3D 的電視或螢幕檢視 3D 照片,可能會感到不適,例如眼睛疲勞或作嘔。仔細閱讀電視或螢幕隨附的文件,確保妥當使用。

重播及刪除使用連拍模式拍攝的影像 (序列)

每次在以下連拍模式拍攝時,拍攝的影像會儲存爲一組 (稱爲 「序列」)。

- 連續拍攝選單中(□55)的連拍(高速)、連拍(低速)、預拍快取、連拍 (高速): 120 fps 或連拍(高速): 60 fps
- • **寵物肖像** (□ 48) 場景模式中的**運動** (□ 42) 或**連拍**

重播序列中的影像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CD31)中,序列的首個影像會用作「主要照片」,即會顯示此影像以代表序列中的影像。

序列顯示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序列的主要照片時,按下 ❻ 按鍵可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個影像。如要返回僅 限於顯示主要照片,按下多重選擇器 ▲。



當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個影像時,可執行以下操作。

- 選擇影像: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或 ▶。
- 放大:向 T(Q)轉動變焦控制(□31)。

序列顯示選項

- 選擇重播選單中的序列顯示選項(☎52),將所有序列設定爲使用主要照片顯示或作爲個別 影像顯示。
- 當**序列顯示選項**設定爲**單張照片**,如果選擇序列中的影像,**回** 圖示會顯示在螢幕上。
- 使用 COOLPIX S9300/S9200 以外的相機連續拍攝的照片無法顯示爲序列。

少 變更序列中的主要照片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選擇主要照片(◆◆52)可變更序列的主要照片。

使用序列時可以使用的重播選單選項

在影像序列重播期間按下 MENU 按鍵,可使用以下選單操作。

Tray (30/1 / 1=T1H (A11-112/ 1		グーを干が ロ	
 快速修飾¹ 	→ 6=6 18	 D-Lighting¹ 	→ 6 18
 柔化肌膚¹ 	→ 8=6 19	 濾鏡效果¹ 	→ 6=6 20
 列印指令² 	→ 6=6 43	• 幻燈播放	→ 6=6 46
• 保護 ²	→ 8=8 47	 旋轉影像¹ 	→ 6=6 49
 小照片¹ 	→ 6=6 21	 語音留言¹ 	→ 6=6 50
 複製² 	→ 6=6 51	• 序列顯示選項	→ 6=6 52
• 選擇主要照片	→ 6=6 52	 「我的最愛」照片² 	→ 6=6 9

¹ 顯示個別影像後按 MENU 按鍵。設定可套用至個別影像。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當**序列顯示選項**(◆52) 設定爲重播選單中的**僅限於主要照片**,如果按下 按鍵並選擇刪除方法,將會刪除以下影像。

- 當序列僅以其主要照片顯示:
 - **目前影像**:選擇序列時,將會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刪除已選影像:在清除所選影像畫面 (□33) 中選擇主要照片時,將會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所有影像**:將會刪除所有影像,包括顯示的序列。
- 如果選擇主要照片,並在按下 f 按鍵前按 Ø 按鍵以顯示序列中的個別影像:

刪除方法變更如下。

- **刪除目前照片**刪除顯示的影像。
- **刪除已選影像**:在清除所選影像畫面 (◯◯33) 中 選擇序列中的多個影像。
- **刪除整個序列**:將會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包括顯示的影像。



² 在僅顯示主要照片期間按 MENU 按鍵,相同設定可套用至該序列的所有影像。顯示個別影像 後按 MENU 按鍵可套用設定至個別影像。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拍攝後,您可按照類別將最愛照片新增至九本相簿之一 (短片除外)。新增 影像後,可使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輕鬆重播影像。

- 按照活動或主體類型新增至不同相簿的影像較易搜尋。
- 相同影像可新增至多本相簿。
- 一本相簿最多可新增 200 個影像。

新增影像至相簿

按下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 或 ☎ 或 ☎ 標籤 (□80) → ▼ 「我的最愛」照片

- * 在正常重播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影像可新增至相簿。 在「我的最愛」照片重播模式,無法新增影像。
- 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然後選擇影像,再按 ▲ 以顯示 ❤。
 - 如要新增多個影像至相同相簿,按需要重複此步 驗。
 - 如要取消選擇,按▼以移除❤。
 - 將變焦控制 (□27) 轉到 T (२) 可以切換到全螢幕 重播模式,或轉到 W (□2) 可顯示縮圖。



- 2 為所有要新增至相簿的影像顯示 ♥,然後按 ® 按鍵以設定所選影像。
- **3** 使用多重選擇器來要新增影像的相簿,然後按**®** 按鍵。
 - 將會新增所選影像,而相機切換至重播選單。
 - 如要新增相同影像至多本相簿,選擇 ☐ 「我的最愛」照片並從步驟 1 開始重複操作。



重播相簿中的影像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MODE 標籤 (△78)→ 【数 「我的最愛」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來選擇相簿,然後按 ® 按鍵可僅重播新增至相同相簿的影像。

- 可在相簿清單書面上執行以下操作。
 - **´m**(刪除)按鍵:刪除目前所選相簿中的所有影像。 - **MENU**按鍵:更改相簿圖示(顏色及設計)(**◆**12)。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檢視影像時,如果按下 MENU 按鍵以顯示選單,然後選擇 型標

籤(「我的最愛」照片選單),則可從重播選單(□80)中選擇功能。



▼ 關於刪除的注意事項

將影像新增至相簿時,影像並非移動或複製至相簿。只是將影像的檔案名稱新增至相簿。使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時,將會取出具有新增至相簿的檔案名稱的影像,以重播影像。如果使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期間刪除影像,影像將會從相簿移除,並會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永久移除。

從相簿移除影像

選擇「我的最愛」照片模式→選擇要移除影像的相簿(☎10)→⑩ 按鍵→MENU 按鍵→量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 按下多重選擇器 ◀或 ▶,然後選擇影像,再按 ▲ 以顯示 ❤。
 - 如要從相同相簿移除多個影像,按需要重複此步 廳。
 - 如要取消選擇,按▼以移除❤。
 - 將變焦控制 (□27) 轉到 T (Q) 可以切換回全螢幕 重播模式,或轉到 W (►1) 可顯示縮圖。



- 2 爲所有要移除的影像顯示 ❤, 然後按 ⋒ 按鍵以設定所選影像。
- 3 選擇是,然後按例按鍵。
 - 如要取消移除,選擇否。

更改最愛相簿圖示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MODE 標籤 (□□78)→ ★ 「我的最愛」照片→選擇所需相簿→ MENU 按鍵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圖示顏色,然後按 **⑥** 按鍵。



- **2** 按下 ▲、▼、 **◄** 或 ▶ 選擇圖示,然後按 **⑩** 按鍵。
 - 圖示會更改,而螢幕顯示返回相簿清單畫面。



▼ 關於相簿圖示的注意事項

爲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分別設定相簿圖示。

- 如要更改內置記憶體的相簿圖示,首先從相機移除記憶卡。
- 圖示的預設設定爲數字圖示 (黑色)。

自動排序模式

拍攝的影像會自動排序到不同類別,如人像、風景和短片。

按下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MODE 標籤 (△78) → 6 自動排序

使用多重選擇器來選擇類別,然後按 **®** 按鍵以重播所選類別中的影像。

- 顯示類別選擇書面期間,可執行以下操作。
 - **´** (刪除)按鍵:刪除目前所選類別中的所有 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檢視影像時,如果按下 MENU 按鍵以顯示選單,然後選擇 幅標籤(自動排序模式選單),則可從重播選單(□280)中選擇功能。



自動排序模式類別

選項	說明
☎ 笑容	於 ② 智能人像模式 (囗50) 且設定笑容定時設定爲 開啓 所拍攝的 影像
【人像	於 ▲ (自動)模式 (□36)配合臉部偵測所拍攝的影像 (□75)在下列場景模式 (□38)所拍攝的影像: • 超 (逆光) * • 人像 * 、夜間人像 * 或聚會/室内 於 図 智能人像模式 (□50)且設定笑容定時設定爲關閉所拍攝的影像
『 【食物	於食物場景模式 (◯◯38) 所拍攝的影像
■ 風景	於風景*場景模式(◯38) 所拍攝的影像
➡ 黄昏至黎明	在下列場景模式(□38)所拍攝的影像: ■ (夜景)* 日落、黃昏/黎明或煙花匯演
௺近拍	於 ▲ (自動)模式配合近拍模式 (□64)所拍攝的影像 於近拍*場景模式 (□38)所拍攝的影像
% 寵物肖像	於寵物肖像場景模式 (◯◯38) 所拍攝的影像
🦷 短片	短片(♣653)
☑ 修飾後的副本	使用編輯功能 (♣♦16) 建立的副本
□ 其他場景	無法按上述類別進行定義的所有其他影像

^{*} 於 邁 自動場景選擇器 (□38) 所拍攝的影像亦排序到適合的類別。

▼ 關於自動排序模式的注意事項

- 在自動排序模式,最多可排序999個影像及短片檔案至每個類別。如果已排序999個影像或短片至特定類別,將無法排序新影像和短片至該類別,也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
 您可使用正常重播模式(□30)或按日期排列模式(☎15),重播無法排序至某一類別的影像和短片。
- 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複製的影像或短片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
- COOLPIX S9300/S9200 以外相機儲存的影像或短片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重播。

按日期排列模式

按下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MODE 標籤 (Д78) → @ 按日期排列

按日期排列

20/05/2012

16/05/2012

11]

8]

4]

使用多重選擇器來選擇日期,然後按 **№** 按鍵以重播於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

- 將會顯示於所選日期拍攝的第一張照片。
- 顯示拍攝日期清單畫面期間,可執行以下操作。
 - MENU 按鍵: 如果您從選單畫面選擇 @ 標籤 (按 日期排列選單)以顯示重播選單 (□80),可選 擇以下其中一個功能並將該功能套用到於所 選日期拍攝的影像上。
 - → 列印指令、幻燈播放或保護
 - (刪除)按鍵:刪除於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檢視影像時,如果按下 MENU 按鍵以顯示選單,然後選擇 幅標籤 (按日期排列選單),則可從重播選單 (□80)中選擇功能。
- 在按日期排列模式,無法使用日曆顯示模式(□31)。

▼ 關於按日期排列模式的注意事項

- 最多可選擇 29 個日期。如果影像的日期超過 29 個,早於最近 29 個日期儲存的所有影像將會結合在**其他**之下。
- 在按日期排列模式,可顯示 9,000 個最近的影像。
- 未設定相機日期時所拍攝的照片會當作爲 2012 年 1 月 1 日拍攝的影像。



編輯靜態影像

編輯功能

使用以下功能,便能夠輕易地利用這部相機來對影像進行編輯。編輯過的影像會作爲獨立檔案儲存(◆689)。

編輯功能	應用
快速修飾 (☎18)	輕鬆建立對比度更強,色彩更豐富的副本。
D-Lighting (🏍18)	加亮目前照片的暗部,製作亮度和對比度都得以增強的副本。
柔化肌膚 (☎19)	令臉部肌膚顯得更光滑柔和。
濾鏡效果 (☎20)	使用數碼濾鏡效果套用不同的效果。可使用的效果包括: 柔和效果、保留特定色彩效果、十字鏡效果、魚眼效果、 微縮模型效果和畫圖。
小照片 (🏍21)	建立適合作爲電子郵件附件發送的小尺寸照片副本。
裁剪 (☎22)	裁剪部份照片。用以放大主體或安排構圖。

☑ 關於影像編輯的注意事項

- 無法編輯以下照片。
 - 使用 16:9 書面比例拍攝的照片
 - 使用簡易全景或 3D 攝影記錄的照片
 - 使用 COOLPIX S9300/S9200 以外的相機拍攝的照片
- 當照片中未偵測到臉部時,將不能夠套用柔化肌膚功能(♠19)。
- 在其他數碼相機上查看以 COOLPIX S9300/S9200 建立的副本,照片可能不會正確地顯示或不能夠傳輸至電腦。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剩餘空間時,編輯功能將無法使用。
- 對於使用僅限於主要照片設定顯示的序列(♠♠7),編輯前執行以下其中一項操作。
 - 按下 ⋈ 按鍵可顯示個別影像,然後選擇序列中的影像
 - 設定**序列顯示選項 (◆◆**52) 爲**單張照片**,令每個影像獨立顯示,然後選擇影像

影像編輯的限制

在編輯透過編輯建立的照片時有以下限制:

已使用的編輯功能	要新增的編輯功能
快速修飾 D-Lighting 濾鏡效果	可使用柔化肌膚、小照片或裁剪。 快速修飾與 D-Lighting 及濾鏡效果不能同時使用。
柔化肌膚	可使用快速修飾、D-Lighting、濾鏡效果、小照片或裁剪。
小照片 裁剪	不能使用其他編輯功能。

- 透過編輯建立的副本不可以使用相同的編輯功能再次編輯。
- 如要在使用小照片或裁剪編輯同時還要使用其他編輯功能,請先使用其他編輯功能,在最後才對該照片使用小照片或裁剪的編輯功能。
- 使用柔化肌膚拍攝的照片可以使用柔化肌膚功能進行編輯。

原版照片和編輯後的副本

- 刪除原版照片時,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不會同時被刪除。刪除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時, 原版照片不會同時被刪除。
- 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其拍攝日期和時間與原版照片相同。
- 即使對標記爲列印指令(◆◆43)或保護(◆◆47)的照片進行編輯,這些設定也不會套用到編輯後的副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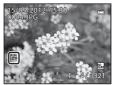
C*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選擇照片(□30) → MENU 按鍵 → 🖒 快速修飾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設定程度,然後按 ® 按鍵。

- 原始版本將顯示在左側,編輯後的版本將顯示在右側。
- 欲取消,按◀。
- 快速修飾後的副本可以透過重播時顯示的 💁 圖示 進行識別。





中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選擇照片 (□30) → MENU 按鍵 → 🗈 D-Lighting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確認**,然後按 **⑩** 按 鍵。

- 原始版本將顯示在左側,編輯後的版本將顯示在右側。
- 若要取消,請選擇**取消**,然後按下 🔞 按鍵。
- D-Lighting 副本可以透過重播模式中所顯示的 電圖 示進行識別。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689)。

☑ 柔化肌膚:柔化肌膚的色調

選擇照片 (□30) → MENU 按鍵 → 🖾 柔化肌膚

-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設定程度,然後 按 **⑥** 按鍵。
 - 將會顯示確認畫面,而顯示影像時,會放大顯示使 用柔化肌膚功能編輯過的臉部。
 - . 欲取消,按 ◀。



2 確認結果。

- 可以按與距離畫面中央遠近的次序修飾最多 12 張 臉部。
- 當使用柔化肌膚功能編輯多張臉部時,使用多重選擇器 ◀或 ▶ 在顯示的臉部之間切換。
- 如要調整柔化肌膚的程度,請按 MENU 按鍵並返回步 驟 1。
- 若要建立一張經柔化肌膚功能編輯過的副本,請按 (R) 按鍵。
- 使用柔化肌膚功能編輯後建立的副本可以透過重播模式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屬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視乎主體面向的方向或臉部亮度等條件,可能無法正確地偵測臉部,或者未能達到需要的效果。
- 如果影像中未偵測到臉部,則會顯示警告,且畫面會返回至重播選單。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689)。

ﯘ 濾鏡效果: 套用數碼濾鏡效果

選擇照片(◯◯30) → MENU 按鍵 → 2 濾鏡效果

選項	說明
柔和效果	從邊緣中央輕輕柔和影像的焦點。選擇臉部偵測(□75)或 寵物偵測(□48)拍攝的照片,臉部週圍將會變得模糊。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只保留選擇的影像顏色,將其他顏色變爲黑白。
十字鏡效果	從明亮物體 (如太陽反射和城市燈光)向外散射的光線產 生星光般的光芒。適用於夜景。
魚眼效果	建立好像是用魚眼鏡頭拍攝的影像。適用於以近拍模式拍攝的照片。
微縮模型效果	建立看似立體透視特寫照片的影像。適用於從高處向下拍攝,主要主體靠近畫面中央的照片。
畫圖	建立有畫圖氣氛的影像。

-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濾鏡效果類型, 然後按 **®** 按鍵。
 - 當選擇十字鏡效果、魚眼效果、微縮模型效果或畫圖時,進至步驟3。



- 2 調整效果,然後按 € 按鍵。
 - 柔和效果:按 ▲ 或 ▼ 選擇效果的程度。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按 ▲ 或 ▼ 選擇要保留的顏 色。



柔和效果

- 3 確認結果,然後按 € 按鍵。
 - 將會建立一個編輯過的新副本。
 - 欲取消,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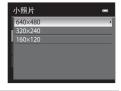
使用濾鏡效果編輯後建立的副本可以透過重播模式顯示的 ② 圖示進行識別。



🖺 小照片: 縮小影像大小

選擇照片 (◯◯30) → MENU 按鍵 → 🔁 小照片

-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所需副本大小, 然後按 ® 按鍵。
 - 可使用的大小包括: 640×480、320×240 和 160×120。



- 2 選擇是,然後按 ∞ 按鍵。
 - 建立一張新的、小尺寸的副本。
 - 建立影像的壓縮率為 1:16。
 - 透過小照片編輯功能編輯後而建立的副本會以黑框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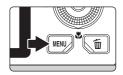
以 裁剪: 建立裁剪後的副本

啓用重播縮放(◯◯31)並顯示 (Ⅷ) 診 時,建立只包含螢幕中可見部分的副本。裁剪後的副本將作爲獨立檔案儲存。

- 1 放大要裁剪的照片 (□31)。
- 2 改進副本構圖。
 - 向著 T(Q) 或 W(■)轉動變焦控制,調整變焦率。
 - 按多重選擇器 ▲、▼、◀或 ▶,以滾動照片直至 螢幕中僅顯示想要複製的部分。



3 按下 MENU 按鍵。



- 4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是,然後按例按鍵。
 - 將會建立一個裁剪過的新副本。



影像大小

裁剪範圍越窄,經裁剪的版本大小 (像素的總數) 便會越小。倘若影像大小設定透過裁剪被重整大小為 320×240 或 160×120,重播時,照片邊緣會出現黑框,而螢幕左側則會出現 圖 小照片圖示。

以目前的「豎直」方向裁剪照片

使用旋轉影像選項(◆49)轉動照片,使其橫向顯示。裁剪照片後,將其再度轉回「豎直」 方向。若要裁剪以「豎直」方向顯示的照片,請放大照片,直至螢幕兩邊的黑條消失爲止。 裁剪後的照片將以橫向顯示。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6-689)。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以便在電視上重播照片。

如果您的電視備有 HDMI 連接器,您可以使用 HDMI 線 (市面有售)將相機 連接到電視來重播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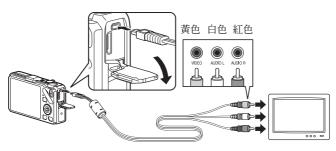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2 連接相機到電視。

使用隨機提供的音頻/視頻線連接時

將黃色插頭連接到電視的視頻輸入插孔,將紅色和白色插頭連接到音頻輸入插孔。



使用 HDMI 線 (市面有售)連接時

• 連接插頭到電視的HDMI輸入連接器。



- 3 將電視調至視頻頻道。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電視提供的使用說明書。
- 4 按住 ▶ 按鍵開啓相機。
 - 相機進入重播模式,所記錄的照片會在電視上顯示。
 - 相機連接到電視時,螢幕維持關閉狀態。



▼ 關於連接 HDMI 線的注意事項

不會隨機提供 HDMI 線。請使用市面上出售的 HDMI 線連接相機到電視。此相機的輸出終端 爲 HDMI 小型連接器(C型)。購買 HDMI 線時,請確保該接線的裝置端是 HDMI 小型連接器。

▼ 關於連接接線的注意事項

- 當連接接線時,請確保插頭的連接方向正確。切勿強行將插頭插入相機。當斷開接線時,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拉出插頭。
- 切勿同時將接線連接至 HDMI 小型連接器與 USB / 音頻視頻連接器。

▼ 電視上沒有顯示任何内容

請確保設定選單內的電視設定(◆◆79)適合您的電視。

✓ 使用電視的遙控器 (HDMI 裝置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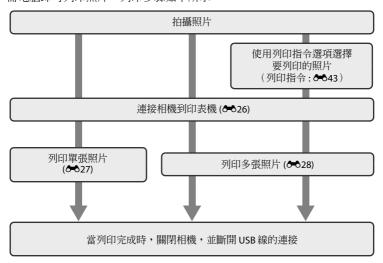
在重播期間,可以使用符合 HDMI-CEC 標準的電視機遙控器操作相機。

可以使用遙控器代替多重選擇器或變焦控制來選擇照片、重播/暫停短片、全螢幕重播與四 幅縮圖顯示之間切換等。

- 在設定選單中,將**電視設定**下的 **HDMI 裝置控制** (◆79) 設定爲**開啓** (預設設定),並使用 HDMI 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 將遙控器對準電視進行操作。
- 請參閱電視的使用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檔,以查看電視是否符合 HDMI-CEC 標準。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直接列印)

使用 PictBridge 兼容 (22) 印表機的用戶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無需電腦即可列印照片。列印步驟如下所示:



▼ 關於電源的注意事項

-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以防相機意外關閉。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2F (須另購) (◆91), COOLPIX S9300/S9200 可以使用電插座供電。任何情況下切勿使用 EH-62F 以外的 AC 變壓器。不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相機過熱或損壞。

多列印照片

除了列印已傳輸到電腦中的照片,以及透過相機直接連接印表機來列印外,還可以採用以下 方法來列印記錄在記憶卡中的照片:

- · 將記憶卡插入 DPOF 兼容印表機記憶卡插槽。
- 將記憶卡送往數碼照片沖印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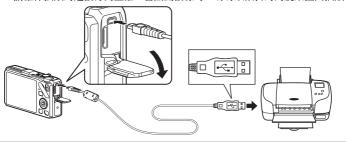
若要採用這些方法來進行列印,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列印指令**(◆◆43)選項來指定照片以及 各照片的列印張數。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1 關閉相機。



- 2 開啟印表機。
 - 查看印表機設定。
- **3** 使用隨機提供的USB線來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 請確保插頭的連接方向正確。當斷開接線時,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拉出插頭。



- 4 相機自動開啟。
 - 在正確連接時,相機螢幕顯示 PictBridge 啓動畫面 (①)。然後,**列印選擇**畫面 (②) 將會顯示。



✓ 如果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啓動畫面

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線的連接。設定相機設定選單的透過電腦充電選項(☎80) 爲關閉,然後重新連接接線。

列印單張影像

將相機正確連接到印表機以後(◆26),請按照以下步驟列印照片: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來選擇要列印的照片,然後按**®**按鍵。
 - 將變焦控制轉到 W (➡) 可以顯示 12 張縮圖,而將變焦控制轉到T(Q) 則切換回全螢幕重播。



2 選擇列印張數,然後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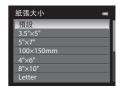
3 選擇列印張數(最多九張),然後按例按鍵。



4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 € 按鍵。



- 5 選擇需要的紙張大小,然後按 € 按鍵。
 - 若要使用印表機設定來指定紙張大小,請在紙張大 小選單中選擇預設。



6 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 按鍵。



- **7** 開始列印。
 - 列印完成時,螢幕顯示將返回步驟1中的畫面。
 - 若要在所有張數列印結束之前取消,請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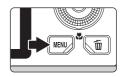


目前列印張數/ 總列印張數

列印多張影像

將相機正確連接到印表機以後(◆26),請按照以下步驟列印照片:

1 在顯示列印選擇書面時,按 MENU 按鍵。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按 鍵。
 - 若要退出列印選單,請按 MENU 按鍵。



- 3 選擇需要的紙張大小,然後按 🔞 按鍵。
 - 若要使用印表機設定來指定紙張大小,請在紙張大 小選單中選擇預設。



選擇列印選擇、列印所有影像或 DPOF 列印, 然後按例按鍵。



列印選擇

選擇照片 (最多 99 張)以及各張照片的列印 張數 (每張最多9份)。

-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來選擇照片,然後按 ▲ 或 ▼ 來設定各張照片的列印張數。
- 被選爲要列印的照片將顯示核選標記,數字 代表列印張數。沒有指定列印張數的照片不 會顯示核選標記,且不會被列印。
- 將變焦控制轉到 T(Q) 可以切換到全螢幕重 播模式,而將變焦控制轉到 ₩ (■■) 則切換 到 12 張縮圖顯示。
- 完成設定時,按下 60 按鍵。
- 當右圖所示的選單顯示時,選擇開始列印, 然後按 60 按鍵來開始列印。
- 選擇取消,然後按 (R) 按鍵來返回至列印選 單。





列印所有影像

逐張列印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 有照片。

- 當右圖所示的選單顯示時,選擇開始列印, 然後按 ® 按鍵來開始列印。
- 選擇**取消**,然後按 **®** 按鍵來返回至列印選 單。



DPOF 列印

列印於**列印指令**選項 (◆◆43) 建立的列印指令中的昭片。

- 當右圖所示的選單顯示時,選擇**開始列印**, 然後按**阅**按鍵來開始列印。
- 選擇**取消**,然後按 **6** 按鍵來返回至列印選單。
- 若要查看目前的列印指令,請選擇查看影像,然後按∞按鍵。若要列印照片,請再次按∞な按鍵。





5 開始列印。

- 列印完成時,螢幕顯示將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
- 若要在所有張數列印結束之前取消,請按 🕅 按鍵。



目前列印張數/ 總列印張數

紙張大小

本相機支援以下紙張大小:預設(目前印表機的預設紙張大小)、3.5"×5"×5"×7"、100×150mm、4"×6"、8"×10"、Letter、A3 和 A4。只會顯示目前印表機支援的紙張大小。

編輯短片

僅截取短片中所需要的部份

記錄短片的所需部份可儲存爲獨立檔案 (使用 🚛 iFrame 540 (960 × 540) 記錄的短片除外)。

- 1 重播要編輯的短片,在到達要截取部份的開始點時暫停(□92)。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 ▶ 來在重播控制上選擇 ₩ , 然後按 ⋈ 按鍵。
 - 將會顯示短片編輯書面。



- **3** 按 ▲ 或 ▼ , 於編輯重播控制上選擇 **次** (選擇開始點)。
 -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或 ▶ 可調整開始點。
 - 若要取消,請按 ▲ 或 ▼ 來選擇 每 (返回),然後 按 ⋒ 按鍵。



- 4 按▲或▼來選擇器(選擇結束點)。
 -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 ◀ 或 ▶ 來將右端的結束點移動至所需部分的結束位置。
 - 若要在儲存前檢查短片在特定範圍內的重播,請選擇 ▶ (預覽),然後按 ⑩ 按鍵。在預覽重播期間,可以利用變焦控制 T/W 來調整音量。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快速前捲或回捲。若要停止預覽重播,請再次按 ๗ 按鍵。



- 5 完成設定後,請按▲或▼來選擇 (儲存),然後按 ® 按鍵。
- 6 選擇是,然後按 ∞ 按鍵。
 - 已儲存編輯後的短片。
 - 若要取消儲存,請選擇否。



☑ 關於編輯短片的注意事項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以防相機在編輯期間關閉。當電池電量爲 ,無法編輯短片。
- 若短片是經過編輯後而建立的,它不能夠被再次用作截取短片。若要截取另一個範圍,請選擇並編輯原版短片。
- 由於編輯後的短片是以1秒爲單位來進行截取的,它們可能跟原先設定的開始點和結束點有少許偏差。不能截取不足2秒鐘的短片部分。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剩餘空間時,編輯功能將無法使用。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689)。

- 有關影像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更改影像大小(影像模式)」(□71)。
- 連拍(◆36)以外的選項與 ▲ (自動)模式和連續拍攝模式共用相同設定,而即使關閉相機,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使用連續拍攝模式時才可選擇**連拍**。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連拍(選項)」(◯◯55)。

白平衡 (調整色相)

選擇 ▲ (自動)模式或連續拍攝模式 (□25) → MENU 按鍵 → ▲ 或 및 標籤 (□11) → 白平衡

物體反射的光線顏色因光源的顏色而異。

人腦可以適應光源的顏色變化,因此無論是在陰影處、陽光直射下還是在白熾燈照明或螢光燈照明下,白色物體看起來都是白色。數碼相機可以透過根據光源顏色處理影像來模仿人眼的這種調節能力。這被稱爲「白平衡」。雖然在大多數照明下都可以使用預設設定**自動**,但您也可以套用適合特定光源的白平衡設定,以獲得更準確的效果。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白平衡會根據照明條件進行自動調整。大部分情況都會 作出最佳選擇。
PRE 手動預設	適用於特殊光線下拍照。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 手動預設」(◆◆34)。
※ 日光	經過調整適用於直射陽光下的白平衡。
梁 白熾燈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 螢光燈	在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 陰天	在陰天條件下拍照時使用。
ᢒ 閃光	配合閃光燈使用。

拍攝時,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 (◯Д6)。選擇**自動**時,不會爲目前的設定顯示圖示。

✔ 關於白平衡的注意事項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73)。
- 當白平衡設定爲自動或閃光以外的選項時,設定閃光模式爲● (關閉) (□61)。

使用手動預設

在您要在特殊光線條件 (例如紅色光線的燈)下拍攝照片,但要使其看來 像在正常光線下拍攝的時候使用。

使用以下程序,在拍攝光線下測量白平衡值。

- 1 將白色或灰色參照物,放在拍攝時將要使用的照明環境中。
- **2** 顯示拍攝選單(□36),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 白平衡為 **PRE** 手動預設,然後按下 ⑩ 按鍵。
 - 鏡頭伸出到變焦位置進行測量。



- 3 選擇測量。
 - 如要套用最近測量的白平衡值,選擇取消並按下 〒
 按鍵。在沒有再次測量白平衡值的情況下,將會設定最近測量的白平衡值。



4 將白色或灰色參照物置於參照物畫面中。



- 5 按下∞按鍵可測量白平衡値。
 - 快門被釋放,並設定新的白平衡預設值 (不會記錄任何照片)。

☑ 關於手動預設的注意事項

相機不能在閃光燈閃動時測量白平衡數值。使用閃光燈拍攝時,設定白平衡爲自動或閃光。

測光

選擇 \blacksquare (自動)模式或連續拍攝模式 (\square 25) \Rightarrow MENU 按鍵 \Rightarrow \blacksquare 或 \blacksquare 標籤 (\square 11) \Rightarrow 測光

「測光」是指爲確定曝光而測量主體亮度的過程。 使用此選項選擇相機測量曝光的方式。

選項	說明
矩陣測光 (預設設定)	相機使用畫面的較大範圍進行測光。 此測光模式可在各種拍攝條件下提供適當曝光。建議在進 行一般拍攝時使用。
• 偏重中央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測光,但將最大比重放到畫面中央的主體。 這是拍攝人像的典型測光方法,能夠在保留背景細節的同時根據畫面中央的光線條件決定曝光。可以與對焦鎖定 (〇〇76)一併使用,以對中央區域之外的主體測光。

▼ 關於測光的注意事項

啓用數碼變焦時,**測光**自動切換至**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會爲畫面中央測光)。

✓ 測光區域

當測光選擇了偏重中央測光,測光範圍指南(□6)將會出現 (數碼變焦使用時除外)。

連續拍攝

選擇連續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및 標籤 (□11) → 連拍

您可選擇連續拍攝的類型。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連拍(選項)」(□55)。

ISO 感光度

選擇 ▲ (自動)模式或連續拍攝模式 (□25) → MENU 按鍵 → ▲ 或 및 標籤 (□11) → ISO 感光度

- ISO 感光度越高,拍照所需的光線越少。
- ISO 感光度越高,就能夠拍攝越暗的主體。此外,即使主體的亮度類似,利用較快速快門拍照,也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導致的影像模糊。
- 在拍攝陰暗主體、不使用閃光燈、使用遠攝變焦位置或在類似情況下拍攝時,設定 ISO 感光度到高水平能達到好效果,但是照片可能稍具顆粒感。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在明亮的地方感光度為 ISO 125;在陰暗的地方相機自動提升感光度,最高為 ISO 1600。	
固定範圍自動	從 ISO 125 - 400 (預設設定)及 ISO 125 - 800 選擇相機自動調節 ISO 感光度的範圍。相機所用感光度不會超出所選範圍的最大値。 設定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値可以控制影像出現 「顆粒」的情況。	
125 \ 200 \ 400 \ 800 \ 1600 \ 3200	ISO 感光度將被鎖定爲指定的値。	

拍攝時,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6)。

- 選擇自動時,如果爲 ISO 125 則不會顯示 ISO 圖示,但若 ISO 感光度自動增加至 125 以上時,就會顯示該圖示 (□26)。
- 當選擇固定範圍自動時,將會顯示 圖 圖示及最高 ISO 感光度的值。

☑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〇)73)。

AF 區域模式

選擇 (自動)模式或連續拍攝模式 (□25) → MENU 按鍵 → ■ 或 ■ 標籤 (□11) → AF 區域模式

您可設定如何爲自動對焦決定對焦區域。

選項	說明	
❷ 臉部優先 (預設設定)	相機可自動偵測並對焦於人物臉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臉部偵測」(□75))。如果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距離相機最近的臉部,拍攝人物以外的主體或者當構回中未能偵測到主體的臉部時,AF區域模式將設定爲自動。相機會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最多九個)。	1000mm (200mm (
间 自動	相機會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 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最多九個)。 "學按快門釋放按鍵啓用對焦區域。 學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選擇 的對焦區域將會顯示在螢幕中 (最多爲九個區域)。	*************************************

選項	說明	
问 手動	在畫面上的 99 個區域中手動選擇對焦位置。此選項適用於所拍主體位置相對不變,且並非處於畫面中央的情況。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或》將對焦範圍移至主體,然後拍照。 ・ 欲調整下列設定,按下 ❸ 按鍵・暫時取消所選的對焦區域,然後調整每個設定。 - 閃光模式、近拍模式、自拍或創意滑桿若要返回對焦區域選擇畫面,請	對無區域 可選擇的區域
• 中央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 上。 對焦區域通常顯示在畫面的中 央。	© (5) (7) (8) (8) (8) (8) (8) (8) (8) (8) (8) (8
• 主體追蹤	在您選擇要對焦的主體後即會開始主體追蹤,而對焦區域將會追隨該主體移動。請參閱「使用主體追蹤」(◆◆39)。	

M 關於 AF 區域模式的注意事項

- 啓用數碼變焦時,無論套用的 AF 區域模式選項如何,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在少數情況下,自動對焦對於拍攝主體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29),這情況下主體未必 能夠清晰對焦。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73)。

使用主體追蹤

選擇此模式拍攝移動的主體。在您選擇要對焦的主體後即會開始主體追蹤, 而對焦區域將會追隨該主體移動。

- **1** 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 **⑤** 主體追蹤,然後按下 **⑥** 按鍵。
 - 變更設定後按下 MENU 按鍵,然後返回拍攝書面。



- **2** 用邊框將主體構圖區域的中央框起,然後按下 ⋒ 按鍵。
 - 這會記錄下主體。
 - 當相機無法對焦於主體時,邊框將亮起紅色。請更 改構圖,並再試一次。
 - 一旦記錄下主體,主體將會被黃色對焦區域顯示框框起,而主體追蹤會開始。
 - 按下 60 按鍵可取消記錄主體。
 - 如果相機追蹤不到主體,對焦區域顯示將會消失; 請再次記錄主體。





-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照片。
 - 如果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對焦在對焦區域, 對焦區域顯示早綠色亮起,而對焦會鎖定。
 - 如果在未顯示對焦區域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中央的主體。



☑ 關於主體追蹤的注意事項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記錄下主體前,請先設定變焦位置、閃光模式、創意滑桿或選單設定。如果上述設定中任一項在記錄下主體後改變,則會取消主體。
- 在某些條件下,例如主體快速移動、相機震動強度很大或有多個外觀相似的主體時,相機可能無法記錄下或追蹤主體,或者相機可能追蹤了不同的主體。另外,視乎各種因素(例如主體的大小和亮度),相機可能無法正確地追蹤主體。
- 在少數情況下,自動對焦對於拍攝主體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29),這種情況下即使對 焦區域亮起綠色,主體亦未必能夠清晰對焦。如果您無法對焦,變更 AF 區域模式爲手動 或中央,或重新對焦於距離相同的其他主體上,再嘗試使用對焦鎖定(□76)拍攝。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73)。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 ▲ (自動)模式或連續拍攝模式 (△25) → MENU 按鍵 → ▲ 或 및 標籤 (△11) →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如何進行對焦。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相機只會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
AF-F 全時間 AF	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之前相機會連續對焦。用於拍攝移動主 體。相機對焦時您會聽到聲音。

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

智能人像選單

影像模式 (影像大小及影像品質)

有關影像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更改影像大小(影像模式)」(□71)。

柔化肌膚

在智能人像模式中顯示拍攝畫面 (□50) → MENU 按鍵 → ② 標籤 (□51) → 柔化肌膚 啓用柔化肌膚。

	選項	說明
**	高	
++	標準 (預設設定)	↑釋放快門時,相機偵測到一個或以上的人物臉部(最多三 ┃個),並在儲存影像前先對其進行處理,使人臉膚色顯得更 ↓爲柔和。無法選擇套用柔化肌膚的程度。
+	低	MAZITA/II/MIGHTILIX
OFF	關閉	停用柔化肌膚。

當啓用柔化肌膚,在拍攝期間,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 (□6)。選擇關閉時,不會爲目前的設定顯示圖示。爲拍攝進行構圖時,不會看見柔化肌膚的效果。在重播模式查看執行的柔化肌膚程度。

笑容定時

在智能人像模式中顯示拍攝畫面 (◯◯50) → MENU 按鍵 → Ѿ 標籤 (◯◯51) → 笑容定時

相機偵測人物臉部,然後只要偵測到笑容便會自動釋放快門。

選項		說明
Š	開啓 (預設設定)	啓用笑容定時。
OFF	關閉	停用笑容定時。

當啓用笑容定時,在拍攝期間,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 (□6)。選擇 關閉時,不會爲目前的設定顯示圖示。

防眨眼

在智能人像模式中顯示拍攝畫面 (◯ 50) → MENU 按鍵 → ☑ 標籤 (◯ 51) → 防眨眼

每次拍照時,相機自動釋放快門兩次。在兩個影像之中,將會儲存主體張開 眼睛的一個。

	選項	說明	
Ø	開啓	啓用防眨眼。 選擇 開啓 時無法使用閃光 燈。 如果相機儲存的影像當中 主體可能閉上了眼睛,將會 出現右方顯示的對話窗數 秒鐘。	① (資)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停用防形眼。	

當啓用防眨眼,在拍攝期間,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 (◯)6)。選擇關閉時,不會爲目前的設定顯示圖示。

重播選單

- 有關影像編輯功能 (快速修飾、D-Lighting、柔化肌膚、濾鏡效果和小照 片)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編輯靜態影像」(◆16)。
- 有關「我的最愛」照片和從我的最愛中移除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我的最愛」照片模式」(◆◆9)。

4 列印指令(建立 DPOF 列印指令)

按下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11) → 4 列印指令

如果您選擇使用以下其中一個方式列印儲存在記憶卡的照片,應在記憶卡中 預先設定需要列印的照片和列印張數。

- 使用配有記憶卡插槽的 DPOF 兼容 (22) 印表機進行列印。
- 前往提供 DPOF 服務的數碼照片沖印店沖印照片。
- 透過連接相機到 PictBridge 兼容(♪22) 印表機進行列印(◆26)。(從相機 取出記憶卡後,亦可以對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的照片執行列印指令。)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按 鍵。
 - 選擇「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時,將不會出現右方顯示的選單。進入 步驟 2。



- **2** 選擇照片 (最多 99 張)以及各張照片的列 印張數 (每張最多 9 份)。
 -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或 ▶選擇照片,然後按下 ▲或 ▼ 設定各照片的列印張數。
 - 被選爲要列印的照片將顯示核選標記,數字代表列 印張數。若未指定張數,將取消選擇。
 - 向著 T(Q)轉動變焦控制,切換到全螢幕重播模式,或向著 W(■)轉動變焦控制,則切換到12張縮圖顯示。
 - 完成設定時,按下 🔞 按鍵。



3 選擇是否同時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

- 選擇**日期**並按下 **®** 按鍵以在列印指令內的所有照 片上列印拍攝日期。
- 選擇**資訊**並按下 **⑩** 按鍵以在列印指令內的所有照 片上列印拍攝資訊 (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選擇完成,然後按下 @ 按鍵以完成列印指令。

備有列印指令的照片可以透過重播模式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 關於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的注意事項

當列印指令選單中啓用了**日期和資訊**選項時,如果使用支援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的 DPOF 兼容 (於22) 印表機,則可以在照片上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

- 當相機透過隨機提供的 USB 線直接連接至印表機以進行 DPOF 列印 (◆30) 時,將無法列 印拍攝資訊。
- 每次顯示列印指令選單時,日期和資訊都會被重設。
- 列印在照片上的日期和時間與拍攝照片時相機中設定的相同。拍攝照片後,即使透過設定選單變更相機的時區和日期設定,也不會影響到使用此選項列印的日期和時間。



☑ 關於列印指令的注意事項

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建立列印指令時,如果標記了 所選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以外的照片進行列印,將會顯示以下書面。

- 選擇是將列印指令設定新增至目前的列印指令。
- 選擇否可移除目前的列印指令並限制列印指令設定。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或自動排序模式



按日期排列模式

此外,如果因新增目前列印指令設定而出現超過99張照片,將會顯示以下畫面。

- 選擇是可移除目前的列印指令並限制列印指令設定。
- 選擇取消可保留目前的列印指令並移除列印指令設定。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或自動排序模式



按日期排列模式

刪除所有列印指令

在列印設定程序(◆◆43)的步驟 1 中,選擇**刪除列印指令**,然後按下 ⑩ 按鍵以刪除所有照片的列印指令。

≠ 列印日期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列印日期**(◆72)可以在拍攝時在照片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即使使用不支援列印日期和時間的印表機,這些資訊亦可列印出來。即使已啓用**列印指令**且已在列印指令書面選擇日期,亦只會列印照片上的列印日期和時間。

□幻燈播放

按下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11) → 및 幻燈播放

在自動播放中查看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照片。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開始**,然後按**®** 按鍵。
 - 若要更改照片之間的間隔,請選擇畫面間隔並按下
 按鍵,然後選擇需要的間隔時間,再選擇開始。
 - 若要自動重複播放幻燈,請啓用循環播放,然後按下 図 按鍵,最後再選擇開始。啓用循環播放時, 將在循環播放選項上添加核選標記(✔)。



- 2 開始幻燈播放。
 - 按下多重選擇器 ▶ 可顯示下一張照片,或按下 ◀ 可顯示前一張照片。按住 ▶ 可快速前捲,或按住 ◀ 可回捲。
 - 若要中途退出或暫停,請按下 60 按鍵。



- 3 選擇結束或重新開始。
 - 重播最後一張後,或重播暫停期間,右方顯示的畫面會出現。
 - 選擇 並按下 ∞ 按鍵返回步驟 1。選擇 ▶ 再次 重播幻燈。



關於幻燈播放的注意事項

- 幻燈播放時只會顯示短片的第一個畫面(□92)。
- 至於序列顯示選項設定爲**僅限於主要照片**的序列(♣●7),只會顯示主要照片。
- 幻燈播放重播時,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影像會以全螢幕顯示。不會捲動。
- 即使選擇了循環播放,幻燈播放最多亦只可連續播放約30分鐘(☎77)。

On保護

按下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11) → **○**π 保護

保護所選的照片以防止意外刪除。

在影像選擇畫面,請選擇一張照片,然後設定或取消保護。有關詳細資訊, 請參閱「影像選擇畫面」(◆48)。

但請注意,格式化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78)將永久刪除受保護的檔案。

受保護的照片可以透過重播模式中的 ☜ 圖示進行識別 (□8)。

影像選擇畫面

影像選擇畫面將在下列選單中顯示。

某些選單項目只可以選取一張影像,其他的選單項目可以選取多張影像。

只可以選擇一張影像的功能	可以選擇多張影像的功能
 • 重播選單: 旋轉影像 (◆◆49) \ 選擇主要照片 (◆◆52) • 設定選單: 歡迎畫面 (◆◆66) 中的選擇一張影像 	重播選單: 列印指令(◆43)中的選擇影像、保護(◆47)、複製(◆51)中的已選影像「我的最愛」照片從我的最愛」呼時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刪除(□32)中的刪除已選影像 □

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影像。

-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或 ▶ 選擇所需的影像。
 - 將變焦控制轉到 T (Q) 可以切換到全螢幕重播模式, 而將變焦控制轉到 W (➡) 則切換到 12 張縮圖顯示。
 - 對於只可以選擇一張影像的功能,請進入步驟3。



- **2** 按下 ▲ 或 ▼ 設定 ON 或 OFF (或是照片的 張數)。
 - 選擇 ON 時,該影像上會顯示核選標記(❤)。重複 步驟 1 和 2 選擇更多影像。



- 3 按下 ∞ 按鍵套用影像選擇。
 - 選擇已選影像等選項後,將會顯示確認對話窗。請按照書面上的指示操作。

4 旋轉影像

按下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11) → 內 旋轉影像

在拍攝之後變更相機螢幕中重播的照片的方向。靜態照片可以順時針或逆時 針旋轉 90°。

以「豎直」方向拍攝的照片可向任一方向旋轉最多 180°。

在照片選擇畫面 (◆◆48) 中選擇一張照片,以顯示旋轉影像畫面。轉動多重 選擇器或按下 ◀ 或 ▶,可旋轉照片 90°。











順時針旋轉 90°

按下 60 按鍵設定顯示方位,並儲存照片的方位數據。

▼ 關於影像旋轉的注意事項

- 無法旋轉使用 COOLPIX S9300/S9200 以外的相機所拍攝的影像。
- 無法旋轉使用 3D 攝影拍攝的影像。
- 若僅顯示序列的主要照片,則無法旋轉影像。顯示個別影像後套用設定(♣67、♣652)。

●語音留言

按下 ▶ 按鍵 (重播模式) → 選擇照片 → MENU 按鍵 (◯11) → • 語音留言

使用相機的收音器爲照片記錄語音留言。

對於沒有語音留言的照片,將顯示記錄畫面,而對於有語音留言的照片,則顯示語音留言重播書面(在全營幕重播模式中標有例的照片)。

記錄語音留言

- 按下 60 按键時,可記錄語音留言約 20 秒。
- 請勿在記錄過程中觸摸收音器。
- 在記錄過程中, REC 與 [3] 會在螢幕中閃爍。
- 記錄結束後,將顯示語音留言重播畫面。



播放語音留言

全螢幕重播模式下,記錄了語音留言的照片將以 閱 標記。

- 按下 → 按鍵, 重播語音留言。要結束重播,再次按 → 按鍵。
- 在重播期間向著 T 或 W 轉動變焦控制,以調整重播音量。
- 重播語音留言之前或之後按下多重選擇器 ◀,返回重播 選單。按下 MENU 按鍵退出重播選單。



刪除語音留言

在語音留言重播畫面按 **⑥** 按鍵。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選擇**是**,並按下 **⑥** 按鍵,僅刪除語音留言。



✔ 關於語音留言的注意事項

- 刪除帶有語音留言的照片時,照片和語音留言均被刪除。
- 不得爲已經附有語音留言的照片再次記錄語音留言。要記錄新的語音留言,必須先刪除目前的語音留言。
- 語音留言無法附在使用 COOLPIX \$9300/\$9200 以外的相機所拍攝的照片。
- 無法刪除設定了保護(☎47)的影像的語音留言。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689)。

日 複製 (在内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進行複製)

按下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11) → 🖸 複製

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照片。

1 使用多重選擇器從複製畫面選擇某個選項, 然後按下內按鍵。

• 相機至記憶卡:從內置記憶體複製照片到記憶卡。

記憶卡至相機:從記憶卡複製照片到內置記憶體。



- 2 選擇複製選項,然後按下 🔞 按鍵。
 - 已選影像:複製已從影像選擇畫面選擇的照片 (◆48)。如果序列選擇了僅顯示主要照片(◆47), 將會複製顯示序列中的所有照片。
 - 所有影像:複製全部照片。如果已選擇序列中的某一照片,此選項不會出現。
 - 目前序列:當顯示重播選單前已選擇序列中的某一 照片,便會顯示此選項。將會複製目前序列中的所有照片。



▼ 關於複製照片的注意事項

- 可以複製的檔案格式包括 JPEG、MOV、WAV 和 MPO。以其他格式記錄的檔案則無法複製。
- 複製照片的同時,附在照片的語音留言(◆◆50)以及保護設定(◆◆47)會一併複製。
- 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相機拍攝或在電腦上修改過的照片將無法複製。
- · 列印指令設定(◆◆43)不會與照片一併複製。
- 如果序列顯示選項(☎52)設定爲僅限於主要照片,而且選擇了序列中的照片並按下®按
 鍵以顯示個別影像(☎7),則只可使用記憶卡至相機影像複製。

訊息:「記憶體中無影像。」

如果在選擇重播模式時記憶卡中沒有照片,則將顯示「記憶體中無影像。」訊息。按下 MENU 按鍵並從重播選單選擇複製,即可將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照片複製到記憶卡。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689)。

□ 序列顯示選項

按下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11) → 및 序列顯示選項

以全螢幕重播模式 (◯30) 或縮圖重播模式 (◯31) 檢視影像時,選擇用於顯示一系列連拍的照片的方法 (序列、◆7)。

設定套用到所有序列;即使已經關閉相機,設定也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選項	說明
單張照片	顯示序列中的每張照片。
僅限於主要照片 (預設設定)	從顯示序列的個別照片返回至僅顯示主要照片。

四 選擇主要照片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 選擇所需序列 → MENU 按鍵(□11) → □ 選擇主要照片

當**序列顯示選項**設定爲**僅限於主要照片**,可爲每個照片序列設定全螢幕重播模式 (□□30) 或縮圖重播模式 (□□31) 中顯示的主要照片。

- 變更此設定時,先使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選擇所需的序列, 然後按下 MENU。
- 顯示主要照片選擇畫面時,選擇照片。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選擇畫面」(◆◆48)。

短片選單

短片選項

在短片模式中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 【 (短片) 標籤 (□11) → 短片選項

您可以選擇想要拍攝的短片類型。

相機可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和 HS (高速)短片(◆55),並可使用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

影像大小越大及位元速率越高,影像品質便會越好;不過,檔案大小亦會變 得更大。

標準速度短片

選項	說明
0886 HD 1080p★ (1920×1080) (預設設定)	記錄的短片畫面比例爲 16:9。 • 短片位元速率:14.7 Mbps • 每秒幅數:每秒約 30 幅
1080 m HD 1080p (1920 × 1080)	記錄的短片畫面比例爲 16:9。 • 短片位元速率: 12.3 Mbps • 每秒幅數: 每秒約 30 幅
720km HD 720p (1280 × 720)	記錄的短片畫面比例爲 16:9。 • 短片位元速率:6.1 Mbps • 每秒幅數:每秒約 30 幅
;;;;; iFrame 540 (960 × 540)	記錄的短片畫面比例為 16:9。 這是 Apple Inc. 支援的其中一個格式。 • 短片位元速率: 20.8 Mbps • 每秒幅數: 每秒約 30 幅 使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記錄時,可能會突然結束短片 記錄,視乎影像構圖而定。拍攝重要的短片時,建議 使用記憶卡(等級 6 或以上)。
<u>VGA</u> (640 × 480)	記錄的短片畫面比例為 4:3。 • 短片位元速率: 2.9 Mbps • 每秒幅數: 每秒約 30 幅

☑ 關於 鷹 iFrame 540 (960×540)的注意事項

無法使用短片編輯功能。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最大短片長度」(□90)。

HS 短片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記錄慢動作及快動作(HS 短片)短片」(◆655)。

選項	說明
¥641€ HS 120 fps (640 × 480)	記錄的 1/4 速度的慢動作短片畫面比例為 4:3。 • 最大短片長度 *: 10 秒(重播時間: 40 秒) • 短片位元速率: 2.9 Mbps • 每秒幅數: 每秒約 120 幅
720词 HS 60 fps (1280×720)	記錄的 1/2 速度的慢動作短片畫面比例為 16.9。 • 最大短片長度 *: 30 秒(重播時間: 1 分鐘) • 短片位元速率: 6.1 Mbps • 每秒幅數: 每秒約 60 幅
1080 is HS 15 fps (1920 × 1080)	記錄的 2 倍速度短片畫面比例為 16:9。 • 最大短片長度 *: 2 分鐘(重播時間: 1 分鐘) • 短片位元速率: 12.3 Mbps • 每秒幅數: 每秒約 15 幅

- * 最長記錄時間僅指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的部分拍攝。
- 短片位元速率指每秒記錄的短片數據量。由於採用可變位元速率(VBR)系統,短片位元速率因應主體而自動調整,故此倘短片包含移動頻密的主體,每秒記錄的數據會更多,短片檔案亦更大。

☑ 短片記錄及的特殊效果模式設定的注意事項

當特殊效果拍攝模式選擇**柔和效果**或懷**舊棕褐色,短片選項**無法選擇 <u>阿爾</u> HS 120 fps (640×480)。

即使您爲其他記錄模式選擇 $\overline{\mathbf{M}}_{\mathbf{M}}$ HS 120 fps (640 × 480),而特殊效果拍攝模式選擇柔和效果或懷舊棕褐色,當模式轉盤轉動到 EFFECTS,短片選項也會自動選擇 $\overline{\mathbf{M}}_{\mathbf{M}}$ HS 60 fps (1280 × 720)。

啓用 HS 短片片段

在短片模式中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 \氘 (短片) 標籤(□11) → 啓用 HS 短片片段

選擇在記錄 HS 短片時是否從記錄開始記錄慢動作或快動作短片。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記錄開始時,會記錄 HS 短片。
關閉	記錄開始時,會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按下 6 按鍵,在相機應記錄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時切換至 HS 短片記錄。

記錄慢動作及快動作(HS短片)短片

在短片模式中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 \\ (短片) 標籤 (◯ 11) → 短片選項

可以記錄 HS (高速)短片。使用 HS 短片記錄的短片,能夠以正常重播速度 的 1/4 或 1/2 速度慢動作播放,或比正常重播速度快兩倍的速度快動作播放。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HS 短片 (6-654), 然後 按飯按鍵。
 - 變更設定後按下 MENU 按鍵, 然後返回拍攝畫面。



- 2 按下 (★ 短片錄製) 按鍵,開始記錄。
 - 當短片選單中的**啓用 HS 短片片段** (◆◆54) 設定爲開 啓,記錄開始時,會記錄 HS 短片。
 - 當短片選單中的**啓用 HS 短片片段** (◆◆54) 設定爲關 閉,記錄開始時,會記錄正常速度的短片。按下 60 按鍵,在相機應記錄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時切換至 HS 短片記錄。
 - 如果用盡了 HS 短片 (◆◆54) 的記錄時間或按下 (♠ 按鍵,相機切換至記錄標準凍度的短片。每次按下 60 按鍵時,相機在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與記錄 HS 短 片之間切換。
 - 記錄 HS 短片期間,最大短片長度顯示會變更並顯示 記錄 HS 短片可用的記錄時間。
 - 短片選項圖示在記錄 HS 短片與記錄標準速度的短 片之間切換。



記錄 HS 短片



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

3 按下 ● (▶ 短片錄製)按鍵,結束記錄。

₩ 關於 HS 短片的注意事項

- 不會記錄聲音。
- 按下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時,將會鎖定變焦位置、對焦、曝光和白平衡。

/ HS 短片

記錄的短片以每秒約30幅的速度重播。

當短片選單的短片選項 (◆53) 設定為 **極** HS 120 fps (640 × 480) 或 **20** h HS 60 fps (1280 × 720),可以記錄可使用慢動作重播的短片。

當設定為 **國 HS 15 fps (1920×1080)**,可以記錄比正常速度快兩倍的速度快動作重播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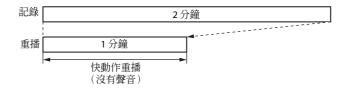
以 WAM HS 120 fps (640×480) 記錄的部分:

高速記錄最多 10 秒的短片,並以比正常速度慢四倍的速度慢動作重播。



以 1000日 HS 15 fps (1920×1080) 記錄的部分:

以快動作重播爲目的而拍攝,記錄最多2分鐘的短片。短片以比正常速度快兩倍的速度重播。



自動對焦模式

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 (短片)標籤 (◯◯11) →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於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時相機如何對焦(◆653)。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按下 ●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時鎖定對焦。當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大致維持不變時,選擇這個選項。
AF-F 全時間 AF	相機於短片記錄期間會連續對焦。 適合當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有所變化時進行拍攝。相機對焦時 所產生的操作聲音可能會被記錄。如果聲音明顯,建議設定至 單 次 AF。

減低風聲

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 【 (短片) 標籤 (□11) → 減低風聲

設定是否在標準速度的短片記錄(◆◆53)期間減低風聲。

選項	說明
覺開啓	記錄期間盡量減低在相機內置收音器上的風聲。此設定適用 於強風下記錄。在重播模式中可能難以聽見其他聲音。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不會減低風聲。

- 當選擇開啓,記錄短片(□6)期間,螢幕將顯示此設定的圖示。
- 在短片選項選擇 HS 短片記錄時,無法使用減低風聲。設定固定爲關閉。

GPS 選項 (僅限 COOLPIX S9300)

GPS 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 → 💰 (GPS 選項) 標籤 (□11) → GPS 選項

選項	說明
記錄 GPS 資料	設定爲 開啓 時,接收 GPS 衛星訊號並 開始定位 (◯◯94)。 • 預設設定爲 關閉 。
同步	來自 GPS 衛星的訊號用來設定相機內置時鐘的日期及時間(僅在 GPS 選項選單的 GPS 選項 內的 記錄 GPS 資料 設定爲 開啓)。開始同步前,檢查定位狀態。
更新 A-GPS 檔案	記憶卡用來更新 A-GPS(輔助 GPS)檔案。使用最新的 A-GPS 檔案可縮短追蹤位置資訊所需的時間。

☑ 關於同步的注意事項

- 根據設定選單的**時區和日期**(□22、◆67)內設定的時區,設定調整日期/時間的同步。設定同步前檢查時區。
- 使用同步設定的日期/時間不及收音機時鐘準確。如果同步中的時間不準確,使用設定 選單中的時區和日期設定時間。

更新 A-GPS 檔案

從以下網站下載最新的 A-GPS 檔案並用來更新檔案。 http://nikonimglib.com/agps/index.html

- COOLPIX S9300 的 A-GPS 檔案僅於上述網站提供。
- **1** 從網站將最新的 A-GPS 檔案下載到電腦。
- **2** 使用讀卡器或其他裝置複製已下載的檔案到記憶卡的「NCFL」檔案 來。
 - 「NCFL」檔案夾位於記憶卡的根目錄之下。如果記憶卡沒有「NCFL」檔案夾, 建立新檔案夾。
- 3 將載有複製檔案的記憶卡插入相機內。
- 4 開啟相機。
- **5** 按下 MENU 按鍵可顯示 GPS 選項選單,並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GPS 選項。
- 6 選擇更新 A-GPS 檔案, 然後更新檔案。

▼ 關於更新 A-GPS 檔案的注意事項

- 購買相機後首次進行定位時,不會啓用 A-GPS 檔案。第二次進行定位時,將會啓用相關 檔案。
- · A-GPS 檔案的有效期爲七天。可在更新畫面檢查有效期。
- A-GPS 檔案的有效期逾期後,便不會加快追蹤位置資訊的速度。建議使用 GPS 功能前更新 A-GPS 檔案。

興趣點 (POI) (記錄並顯示位置名稱資訊)

按下 MENU 按鍵 → % (GPS 選項) 標籤 (□11) → 興趣點 (POI)

示範如何設定 POI (興趣點、位置名稱資訊)。

選項	說明
內嵌 POI	設定爲 開啓 時,會在拍攝的照片上記錄位置名稱資訊 (短片除外)。 •預設設定爲關閉。
顯示 POI	設定爲 開啓 時,會在拍攝畫面或重播畫面(□6、□8)上顯示 位置名稱資訊。 如果拍攝照片時 內嵌 POI 設定爲 開啓 ,重播畫面將會顯示照片的 位置名稱資訊。 • 預設設定爲 關閉 。
詳細等級	設定位置名稱資訊的顯示等級。顯示等級越高,將會顯示更詳細的地區資訊。 • 設定為等級 1:顯示國家名稱。 • 設定為等級 2至5:顯示的資訊視乎國家而有所不同。 • 設定為等級 6:顯示地標(設施)名稱。
編輯 POI	如果在重播模式期間選擇更新 POI,可更改記錄在影像上的位置 名稱資訊。按下 MENU 按鍵前,選擇您想編輯位置名稱資訊的影像。 • 當選擇等級 6,按多重選擇器 ◀或 ▶ 可更改地標名稱。 • 如要更改 POI 資訊等級,按下多重選擇器 ▲或 ▼。 如果選擇移除 POI,將會刪除記錄在影像上的位置名稱資訊。

建立記錄 (記錄移動資訊的記錄)

按下 MENU 按键 → 💰 (GPS 選項) 標籤 (□11) → 建立記錄

開始錄製記錄時,會於某段時間錄製測量的追蹤資訊,直至經過了這段預設的時間。

- 無法只透過錄製而使用記錄資料。如要使用資料,選擇結束記錄並儲存在 記憶卡內。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開始記録**,然後按**∞** 按 鍵。



- 2 選擇記錄的錄製時間,然後按下 6 按鈕。
 - 開始錄製記錄。
 - 將會每隔一分鐘錄製記錄資料,直至到達預設時間。
 - 錄製記錄期間,畫面會顯示 🚾。





3 完成錄製記錄後,選擇 GPS 選項選單內建立 記錄的結束記錄,然後按下 函 按鍵。



4 選擇儲存記錄,然後按 ∞ 按鍵。

• 記錄資料會儲存在記憶卡內。



關於錄製記錄的注意事項

- 如果沒有設定日期及時間,則無法錄製記錄。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以防相機在錄製記錄期間意外關閉。電池電量耗盡時會結束錄製記錄。
- 即使錄製記錄的時間仍有剩餘,以下操作也會結束錄製記錄。
 - 連接 USB 線。
 - 移除電池。
 - GPS 選項中的記錄 GPS 資料設定爲關閉 (與執行全部重設相同)。
 - 更改內置時鐘的設定 (時區或日期和時間)。
- 進行以下操作期間會暫停錄製記錄。
 - 連續拍攝期間
 - 記錄短片期間
- 如果關閉相機時仍然餘下錄製記錄時間,將會繼續執行記錄錄製,直至經過了預設的時間。
- 記錄資料暫時儲存在相機內。如果記錄保留在相機內,則無法錄製新記錄。錄製記錄資料後,將其儲存在記憶卡內。
- 一天最多可錄製 36 個記錄資料活動。
- 一張記憶卡最多可儲存 100 個記錄資料活動。

如要清除記錄資料

- 如要清除暫時儲存在相機的記錄資料,選擇步驟4的刪除記錄。
- · 如要清除儲存在記憶卡的記錄資料,按下查看記錄(☎63)的 m 按鍵。

記錄資料

記錄資料支援 NMEA 格式。不過,不保證能在所有支援 NMEA 格式的軟件或所有支援 NMEA 格式的相機中顯示。

查看記錄

按下 MENU 按鍵→% (GPS 選項) 標籤 (□11)→ 查看記錄

使用**建立記錄** (┷61) 確認或刪除儲存在記憶卡的記錄資料。



如要清除記錄資料

按下 6 按鍵並選擇其中一個功能。

• 所選記錄:清除記錄資料。

• 所有記錄:清除所有儲存在記憶卡的記錄資料。

電子羅盤

按下 MENU 按鍵→ ※ (GPS 選項) 標籤 (□11) → 電子羅盤

選項	說明	
顯示羅盤	設定爲 開啓 時,羅盤會在拍攝畫面上顯示。 預設設定爲 關閉 。 根據測量到的方向資訊,顯示相機的方向。 螢幕朝向上方時,羅盤指示器切換至圓形羅盤,當中紅色箭頭指向北方。 - 顯示方式:北、東、南和西 - 顯示範圍:16個方向基點	
	羅盤方向沒有正確顯示時修正羅盤。顯示右方的畫面時,搖動相機在空中畫出「8」字,同時轉動手腕令相機朝向上下、左右或前後方向。	
羅盤校正		

關於使用電子羅盤的注意事項

- 相機鏡頭朝向上方時,不會顯示電子羅盤。
- 請勿在攀山及其他專門應用時使用此相機的電子羅盤。顯示的資訊僅用作一般指南。
- 在以下物件附近可能無法正確測量方向:磁鐵、金屬、電力摩打、家庭電器或電線。
- 在以下地方可能無法正確測量方向:汽車、火車、船、飛機、大廈內或地下購物中心
- 如果沒有記錄位置資訊,可能無法正確測量方向。

設定選單

歡迎書面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1) → 歡迎畫面

選擇相機開啓時是否在螢幕顯示歡迎畫面。

選項	說明	
無 (預設設定)	顯示拍攝或重播畫面,但不顯示歡迎畫面。	
COOLPIX	先顯示歡迎畫面,然後才顯示拍攝或重播畫面。	
選擇一張影像	選擇一張拍攝的照片作爲歡迎畫面顯示。顯示影像選擇畫面,選擇一張影像(◆◆48),然後按 ☞ 按鍵將它記錄下來。 • 因爲選擇的影像儲存在相機中,所以即使刪除原版影像,該影像也會出現在歡迎畫面中。 • 以下照片不能記錄。 - 使用 圖 4608 × 2592的影像模式 (□71) 拍攝的照片 - 使用 小照片編輯 (◆◆21) 或裁剪 (◆◆22) 記錄爲 320 × 240 或更小的照片 - 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照片 - 使用 3D 攝影拍攝的照片	

時區和日期

按下 MENU 按鍵→ ¥標籤 (◯□11) → 時區和日期

選項	說明	
日期和時間	將相機時鐘設定爲目前日期和時間。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日期和時間。 ・ 欲選擇項目:按 ▶ 或 ◀ (按以下次序選擇:日 → 月 → 年 → 小時 → 分鐘)。 ・ 欲設定內容:按下 ▲ 或 ▼ 。也可以透過轉動指令撥盤選擇日期和時間。 ・ 完成設定:選擇分鐘,然後按 函 按鍵或 ▶。	
日期格式	選擇顯示日、月和年的次序(年/月/日、月/日/年或日/月/年)。	
時區	可以指定 ★ 本地時區以及啓用或停用夏令時間。 如果已記錄 ★ (旅行目的地),相機將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與 ★ (本地時區)之間的時差 (★69),並記錄當地的日期和時間。本 功能在旅行時很有用。	

設定旅行目的地時區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時**區,然後按 **6** 按鍵。
 - 將會顯示時區書面。



- 2 選擇 → 旅行目的地,然後按 例 按鍵。
 - 在螢幕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根據目前選擇的地區 而變更。



- 3 按▶。
 - 時區選擇書面隨即出現。



- 4 按 ◀ 或 ▶ 以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
 - 將會顯示本地和旅行目的地之間的時差。
 - 在夏令時間生效的地區使用相機時,請透過 ▲ 開 啓夏令時間設定。當設定爲開啓時,螢幕的頂部將 會顯示 및圖示且時鐘會走快一小時。若要關閉,按 下 ▼。
 - 按 60 按鍵來記錄下旅行目的地時區。
 - 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之後,如果相機處於拍攝模式,於圖示會顯示在螢幕上。



▲ 本地時區

- 若要切換至本地時區,請在步驟2中選擇 ★本地時區,然後按 60 按鍵。
- 若要更改本地時區,請在步驟2中選擇 ▲ 本地時區,然後執行與 → 旅行目的地中的相同 步驟來設定本地時區。



本相機支援以下時區。

對於未在下面列出時差的地區,請使用時區和日期來設定相機時鐘。

UTC +/-	地區	UTC +/-	地區
-11	Midway, Samoa	+1	Madrid, Paris, Berlin
-10	Hawaii, Tahiti	+2	Athens, Helsinki, Ankara
-9	Alaska, Anchorage	+3	Moscow, Nairobi, Riyadh, Kuwait, Manama
-8	PST (PDT): Los Angeles, Seattle, Vancouver	+4	Abu Dhabi, Dubai
-7	MST (MDT): Denver, Phoenix	+5	Islamabad, Karachi
-6	CST (CDT): Chicago, Houston, Mexico City	+5.5	New Delhi
-5	EST (EDT): New York, Toronto, Lima	+6	Colombo, Dhaka
-4.5	Caracas	+7	Bangkok, Jakarta
-4	Manaus	+8	Beijing, Hong Kong, Singapore
-3	Buenos Aires, Sao Paulo	+9	Tokyo, Seoul
-2	Fernando de Noronha	+10	Sydney, Guam
-1	Azores	+11	New Caledonia
±0	London, Casablanca	+12	Auckland, Fiji

螢幕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 11) → 螢幕設定

選項	說明	
相片資訊	選擇拍攝與重播模式期間在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影像重看	開啓 (預設設定):照片在拍攝後立即在螢幕上顯示,然後螢幕顯示返回至拍攝畫面。 關閉:拍攝後不會即時顯示照片。	
亮度	從五種螢幕亮度設定中進行選擇。預設設定爲3。	

相片資訊

選擇是否在螢幕上顯示照片資訊。

有關螢幕上顯示的指示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螢幕」(□6)。

月朔虫帝上想小的扫小奋的計和貝別,用多阅「虫帝」(山)。			
	拍攝模式	重播模式	
螢幕顯示資 訊	29m 05	15/05/2012 15:30 CD 0004.JPG CD 4/ 1821	
自動資訊 (預設 設定)	顯示與 螢幕顯示資訊 內相同的資訊。如果數秒鐘後沒有執行操作,顯示 將會與 螢幕隱藏資訊 相同。執行操作時,將會再次顯示資訊。		
螢幕隱藏資 訊			

拍攝模式 重播模式 15/05/2012 15:30 O 0004JPG 構圖網格+ 自動資訊 16₄ 4/1321 除了上述與自動資訊顯示的資訊關示與自動資訊內相同的資訊。 外,將會顯示構圖網格協助構圖。 記錄短片期間不會顯示。 a 15/05/2012 15:30 (2) 0004JPG 短片畫框+ 自動資訊 29m 0s [11401 4/1321 除了上述與自動資訊顯示的資訊顯示與自動資訊內相同的資訊。 外,記錄短片前將會顯示短片畫面。

列印日期 (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1) → 列印日期

可以在拍攝時在照片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即使使用不支援列印日期和時間的印表機也可以列印該 資訊(◆◆44)。



選項	說明
DATE 日期	在照片上加印日期。
☞ 日期和時間	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不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螢幕上將顯示關閉以外的目前設定圖示(□16)。

▼ 關於列印日期的注意事項

- 不能從影像中刪除加印日期,亦不可以在拍攝照片後加印日期。
- 在以下情況下,日期無法加印。
 - 當場景模式 (□38) 設定爲夜景(並選擇了手持拍攝)、夜間人像(並選擇了手持拍攝) 簡易全景或 3D 攝影
 - 當連續拍攝模式 (口53) 中的連拍設定爲預拍快取、連拍(高速): 120 fps 或連拍(高速): 60 fps
 - 記錄短片期間
- 使用 III 640×480 的影像模式 (□71) 設定時,加印的日期可能會難以看清。將影像模式設定爲 II 1600×1200 或更大。
- 日期是利用在設定選單下時區和日期選項 (□22、◆67)中所選擇的格式來記錄。

列印日期及列印指令

當使用支援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功能的 DPOF 兼容印表機進行列印時,可透過**列印指令** 選單(◆◆43)中的選項將日期和資訊列印在照片上,而不需要利用**列印日期**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減震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1) → 減震

	選項	說明
(4)	開啓 (預設設定)	補償在遠攝變焦位置或以慢速快門拍攝時常常會出現的相機 震動。拍攝短片及拍攝靜態影像時,也可補償相機震動。
OFF	關閉	不啓用減震。

- 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設定減震爲關閉。
- ・ 當選擇開啓,螢幕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6)。

▼ 關於減震的注意事項

- 電源開啟後或當相機由重播模式進入拍攝模式時,請待顯示穩定後才開始拍攝。
- 由於減震功能的特性,在剛拍攝之後,相機螢幕上所顯示的影像可能會顯得模糊。
- 在某些情況下,減震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相機震動的影響。
- 當 🔜 (夜景)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設定爲三腳架拍攝,減震變爲關閉。

動作偵測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1) → 動作偵測

啓用動作偵測,以便在拍攝靜態照片時減少相機震動及主體移動的影響。

選項	說明
ℯ³ 自動 (預設設定)	如果相機偵測到主體移動或相機震動時,將會提高 ISO 感光度和增加快門速度,以減少影響。但是,動作偵測在以下情況時不起作用。 • 閃光燈閃動時 •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爲自動以外的選項 • 當 AF 區域模式設定爲主體追蹤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 - 區 (液景) - 區 (逆光) - 運動 - 夜間人像 - 黃昏/發明 - 博物館 - 煙花匯演 - 簡易全景 - 寵物肖像 - 3D 攝影 • (連續)拍攝模式
OFF 關閉	不會啓用動作偵測。

當選擇自動,螢幕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6)。

當相機偵測到任何震動並增加快門速度時,動作偵測圖示會亮起綠色。

☑ 關於動作偵測的注意事項

- 在某些情況下,動作偵測功能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相機震動和主體移動的影響。
- 如果拍攝主體移動明顯或光線渦暗,動作偵測可能會不起作用。
- 拍攝的照片可能會有顆粒感。

AF 輔助

按下 MENU 按鍵→ ¥標籤 (◯ 11) → AF 輔助

在照明光線昏暗時,啓用或停用 AF 輔助照明燈以協助自動對焦。

選項	說明	
自動(預設設定)	如果照明光線昏暗,AF輔助照明燈將自動亮起。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和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分別爲約3.0m和2.0m。 - 對於某些對焦區域及場景模式,如博物館(□46)和 寵物肖像 (□48),即使設定了 自動 ,AF輔助照明燈也不會開啓。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亮。如果光線不足,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數碼變焦

按下 MENU 按鍵→ ¥標籤 (□11)→ 數碼變焦

啓用或停用數碼變焦。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當相機的變焦放大到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向著 T (Q) 轉動 變焦控制並將其按住將會啓動數碼變焦(◯◯27)。
關閉	數碼變焦無法啓動。

▼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
- 使用以下拍攝模式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 當場景模式爲 爻 (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 (夜景)、 ② (逆光)且 HDR 設定爲開啓、簡易全景、寵物肖像或 3D 攝影。
 - 智能人像模式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73)。
- 啓用數碼變焦時,測光自動切換至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會爲畫面中央測光)。

聲音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1) → 聲音設定

調整以下聲音設定。

選項 説明	
按鍵聲音	設定所有下列聲音設定爲 開啓 (預設設定)或 關閉。 • 設定蜂鳴音 (當完成設定時,會響一次蜂鳴音) • 對焦蜂鳴音 (當對焦在主體上時,會響兩次蜂鳴音) • 錯誤蜂鳴音 (偵測到錯誤時,會響三次蜂鳴音) • 啓動聲音
快門音	選擇將快門音設定爲開啓 (預設設定)或關閉。

▼ 關於聲音設定的注意事項

- 在寵物肖像場景模式中會停用按鍵聲音和快門聲音。
- 在連續拍攝模式中會停用快門聲音。
- 在記錄短片期間會停用快門聲音。

自動關閉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1) → 自動關閉

當相機的狀態爲開啓時,如果一段時間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會關閉以節 省電力,而相機則會進入待機模式(◯ 21)。

此選項設定相機進入待機模式前的時間長度。

在30秒、1分鐘 (預設設定)、5分鐘及30分鐘之間進行選擇。

✓ 自動關閉設定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進入待機模式所需的時間是固定的。
 - 顯示選單時:三分鐘
 - 重播幻燈播放期間:最長30分鐘
 - 已連接 AC 變壓器 EH-62F 時:30 分鐘
- 使用 Eve-Fi 記憶卡傳輸影像時,相機沒有進入待機模式。

格式化内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1)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内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所有數據。一旦刪除數據,照片將無 法恢復。因此,請確保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照片傳輸到電腦。

格式化内置記憶體

若要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請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格式化内置記憶體**選項將 顯示在設定選單中。

格式化記憶卡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後,即可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選項將顯示在設定 選單中。

▼ 格式化内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 進行格式化期間,切勿關閉相機或開啟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如果是首次將用於其他裝置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
- 格式化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時,相簿圖示(♠12)重設爲預設圖示(數字圖示)。

語言/Language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 11) → 語言/Language

從 29 種語言中選擇一種語言用於顯示相機選單和訊息。

Čeština	捷克語
Dansk	丹麥語
Deutsch	德語
English	(預設 設定)
Español	西班牙語
Ελληνικά	希臘語
Français	法語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語
Italiano	意大利語

Magyar	匈牙利語
Nederlands	荷蘭語
Norsk	挪威語
Polski	波蘭語
Português (BR)	巴西葡萄牙 語
Português (PT)	葡萄牙語
Русский	俄語
Română	羅馬尼亞語
Suomi	芬蘭語
Svenska	瑞典語

越南語
土耳其語
烏克蘭語
阿拉伯語
簡體中文
繁體中文
日語
韓語
泰語
印地語

電視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1) → 電視設定

調整連接至電視的設定。

選項	說明
視頻模式	從 NTSC 或 PAL 選擇適合您電視的模擬視頻輸出系統。
HDMI	爲 HDMI 輸出從自動 (預設設定)、480p、720p 或 1080i 中選擇一個照片解像度。當設定自動時,將自動從 480p、720p 或 1080i 中選擇最適合用於所連接的電視的輸出解像度。
HDMI 裝置控制	當將相機以 HDMI 線連接到符合 HDMI-CEC 標準的電視時,選擇是否要從電視接收信號。當設定爲 開啓 (預設設定)時,在重播期間可以使用電視的遙控器來操作相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電視的遙控器(HDMI 裝置控制)」(◆◆24)。
HDMI 3D 輸出	設定使用輸出 3D 照片至 HDMI 裝置的方法。 選擇 開啓 (預設設定)在透過 HDMI 連接的電視或螢幕以三 維模式重播使用此相機拍攝的 3D 照片。

I HDMI 和 HDMI-CEC

「HDMI」是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多媒體界面)的英文縮寫・是多媒體界面的一種。

「HDMI-CEC」是「HDMI-Consumer Electronics Control」(HDMI 消費電子控制)的英文縮寫, 能夠連接相互支援的裝置之間的操作。

透過電腦充電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1) → 透過電腦充電

選擇當相機透過 USB 線連接至電腦時,是否對插入在相機內的電池充電(□82)。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當相機連接至運行中的電腦,自動使用電腦供電對插入在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關閉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不對插入在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 關於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的注意事項

- 即使印表機符合 PictBridge 標準,連接到印表機不會對電池充電。
- 當透過電腦充電選擇了自動,直接將相機連接到部分印表機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如果相機連接到印表機並開啓後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啓動畫面,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設定透過電腦充電爲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至印表機。

屬於透過連接電腦充電的注意事項

- 在設定相機的顯示語言及日期和時間之前,如果連接相機至電腦,則無法對電池充電及傳輸數據(□22)。如果相機的時鐘電池(□23)已耗盡,必須先重設日期和時間,才可透過連接電腦對電池充電或傳輸影像。在此情況下,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16)對電池充電,然後設定相機的日期和時間。
- 如果關閉相機,亦會停止充電。
- 充電期間,如果電腦進入睡眠模式,將會停止充電,而相機可能會關閉。
- 中斷電腦與相機的連接時,請關閉相機,然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連接電腦對電池充電,可能比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充電的時間長。對電池充電期間 傳輸影像會增加充電時間。
-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可能會開啓安裝在電腦的應用程式,例如 Nikon Transfer 2。如果僅為 對電池充電而將相機連接至電腦,請退出應用程式。
- 如果完成對電池充電後 30 分鐘也沒有與電腦通訊,相機便會自動關閉。
- 視根據電腦規格、設定、電源及分配,當電池插入相機時,可能無法使用電腦連接對電池 充電。

充電指示燈

以下圖表說明相機連接至電腦時的充電指示燈狀態。

選項	說明	
慢速閃爍 (綠燈)	電池正在充電。	
關閉	電池不是在充電。 電源指示燈亮起時,如果充電指示燈從慢速閃爍(綠色)變 爲關閉,表示已完成充電。	
快速閃爍(綠燈)	 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請在環境溫度處於5℃到35℃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沒有正確連接 USB線,或電池損壞。確保正確連接 USB線;如有需要,更換電池。 電腦處於睡眠模式且沒有供應電源。喚醒電腦。 因電腦設定或其規格令電腦無法向相機供電,所以無法對電池充電。 	

眨眼警告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1) → 眨眼警告

選擇是否在以下拍攝模式中使用臉部偵測 (□75) 時偵測眨動的眼睛。

- **△** (自動)模式 (當 **AF 區域模式**選擇**臉部優先** (**◆◆**37))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
 - **™** (自動場景選擇器) (□39)
 - 人像(□42)
 - 夜間人像 (選擇三腳架拍攝時) (□43)

選項	說明
開啓	一旦相機使用臉部偵測拍攝照片後,隨即偵測到人物主體可能閉眼,螢幕將顯示「 是否有人眨眼 ?」畫面。閉上眼睛的人物主體的臉部周圍會出現黃色邊框。您可以檢查所拍攝的照片,確定是否需要重拍。
關閉 (預設設定)	相機不會偵測眨眼。

「是否有人眨眼?」畫面

- 欲放大偵測到眨眼的臉部,向著 T (Q)轉動對焦控制。欲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轉動對焦控制至 W (►)。
- 如果相機偵測到一個或多個人物主體閉上了眼睛,在重播縮放期間按
 可顯示其他臉部。
- 按下 f 按鍵刪除已拍攝的照片。
- 按下 🕟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返回拍攝畫面。
- 如果在數秒鐘內未進行操作,畫面將自動返回拍攝畫面。



Eye-Fi 上載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1) → Eye-Fi 上載

選項	說明
開啓	將相機建立的影像上載至預先選擇的目的地。
關閉 (預設設定)	影像將不會上載。

M 關於 Eye-Fi 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請注意,即使已選擇開啓,若訊號不夠強,也將無法上載影像。
- 在禁用無線裝置的地方,選擇關閉。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Eye-Fi 記憶卡的使用說明書。若記憶卡發生故障,聯絡記憶卡製造商。
- 可使用相機開啓或關閉 Eye-Fi 記憶卡,但相機也許不會支援其他 Eye-Fi 功能。
- 相機不支援無限記憶功能。如已在電腦上進行設定,請停用該功能。如果啓用無限記憶功能,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所拍攝照片的數量。
- 僅可在購買 Eye-Fi 記憶卡的國家使用此記憶卡。使用時請遵循當地與無線裝置相關的所有 法律。
- 將設定維持爲開格將導致電池電量在較短時間內被耗盡。

ℒ Eye-Fi 連接指示器

可在螢幕上確認插入相機內的 Eye-Fi 記憶卡的連接狀態 (□6)。

- 🔞: Eye-Fi 上載已設定爲關閉。
- 🛜 (亮起): 已啓用 Eye-Fi 上載,等待上載開始。
- 🛜 (閃爍): 已啓用 Eye-Fi 上載,正在上載數據。
- 會:已啓用 Eve-Fi 上載,但無可上載的影像。
- 窗: 發生錯誤。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記憶卡。

☑ 支援的 Eye-Fi 記憶卡

截至 2011 年 11 月,可使用下列 Eye-Fi 記憶卡。請確保已將 Eye-Fi 記憶卡的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

- Eye-Fi Connect X2 SDHC 4GB
- Eye-Fi Mobile X2 SDHC 8GB
- Eye-Fi Pro X2 SDHC 8GB

底片顯示窗格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1) → 底片顯示窗格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快速轉動多重選擇器時,讓您選擇是否顯示底片顯示窗格(CD30)。

選項	說明
開啓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檢視影像時,當您快速轉動多重選擇器,將會在螢幕底部顯示影像縮圖。您可檢視過往及其後的影像縮圖並選擇影像。顯示底片顯示窗格時,按下®按鍵可將其隱藏。
關閉(預設設定)	停用底片顯示窗格。

▼ 關於底片顯示窗格顯示的注意事項

- 爲了顯示底片顯示窗格,必須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儲存最少十個影像。
- 在「我的最愛」照片、自動排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所選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必須最少 有十個影像。

全部重設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1) → 全部重設

選擇了重設時,相機設定會恢復爲預設值。

基本拍攝功能

選項	預設値
閃光模式 (◯◯60)	自動
自拍(二63)	OFF
近拍模式 (□64)	OFF
調整創意滑桿(二65)	OFF
曝光補償 (□□67)	0.0

拍攝選單/連續拍攝選單

選項	預設値
影像模式 (◯◯71)	№ 4608 × 3456
白平衡 (◆◆33)	自動
測光 (❤35)	矩陣測光
連拍 (◯◯55)	連拍(高速)
ISO 感光度 (♣◆ 36)	自動
AF 區域模式 (☎37)	臉部優先
自動對焦模式 (♣◆40)	單次 AF

場景模式

選項	預設値
場景選單 (◯◯38)	人像
夜間人像 (◯◯43)	三腳架拍攝
食物模式中的色相調整 (二45)	中央
簡易全景 (◯◯47)	標準 (180°)
寵物肖像 (□48)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ON 連拍:連拍

夜景選單

選項	預設値
夜景 (□40)	手持拍攝

逆光選單

選項	預設値
HDR (◯◯41)	關閉

智能人像選單

選項	預設値
柔化肌膚 (♣●41)	標準
笑容定時 (♣◆41)	開啓
防眨眼 (♣♦42)	關閉

特殊效果選單

選項	預設値
特殊效果 (□57)	柔和效果

短片選單

選項	預設値
短片選項 (◆◆53)	1000間 HD 1080p★ (1920×1080)
啓用 HS 短片片段 (♣◆54)	開啓
自動對焦模式 (♣◆57)	單次 AF
滅低風聲 (☎57)	關閉

GPS 選項選單 (僅限 COOLPIX S9300)

選項	預設値
記錄 GPS 資料 (♣◆58)	關閉
內嵌 POI (◆◆ 60)	關閉
顯示 POI (♣♣60)	關閉
詳細等級 (◆60)	等級6(詳細)
錄製記錄間隔 (☎61)	未來 24 小時的記錄資料
顯示羅盤 (☎64)	關閉

設定選單

選項	預設値
歡迎畫面 (◆66)	無
相片資訊 (◆◆70)	自動資訊
影像重看 (◆◆70)	開啓
亮度 (♣♦70)	3
列印日期 (☎72)	關閉
減震 (♣673)	開啓
動作偵測 (☎74)	自動
AF 輔助 (♣♣75)	自動
數碼變焦 (◆ 76)	開啓
按鍵聲音 (◆◆77)	開啓
快門音 (❤️77)	開啓
自動關閉 (◆◆77)	1 分鐘
HDMI (♣ 79)	自動
HDMI 裝置控制 (♣ 79)	開啓

選項	預設値
HDMI 3D 輸出 (♣♦79)	開啓
透過電腦充電 (📤 80)	自動
眨眼警告 (☎82)	關閉
Eye-Fi 上載 (◆◆ 83)	關閉
底片顯示窗格 (♣◆84)	關閉

其他

選項	預設値
紙張大小 (☎27、☎28)	預設
畫面間隔的幻燈播放 (◆◆46)	3秒
序列顯示選項 (🍑 52)	僅限於主要照片

- 選擇全部重設亦會清除記憶體內的目前檔案編號(◆89)。
 重新設定後,編號會由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內最小可用的編號繼續。如果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32)刪除了所有照片後執行全部重設,下一張所拍照片的檔案編號會從 0001 開始。
- 即使執行全部重設後,以下設定將不受影響。
 - 拍攝選單:白平衡(☎34)的預設手動資料
 - 重播選單:「我的最愛」照片內容(◆◆9),以及選擇主要照片(◆◆52)
 - 設定選單: **時區和日期(◆◆**67)、**語言 / Language** (**◆◆**78) 和電視設定中的視頻模式 (◆**◆**79)

韌體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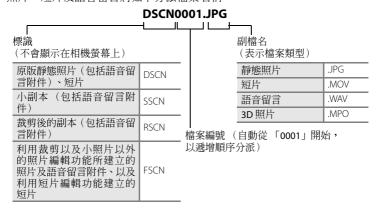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鍵 (◯◯11) → ¥ 標籤 → 韌體版本

顯示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照片、短片及語音留言將如下分派檔案名稱。



- 將會利用以下命名慣例自動建立一個爲儲存檔案而設的檔案夾:「檔案夾編號+NIKON」(例如「100NIKON」)。如果檔案夾內的檔案達到200個,即會建立新的檔案夾。(例如,接續「100NIKON」的下一個檔案夾名稱會變成爲「101NIKON」。當檔案編號達到9999,亦會建立新檔案夾。下一個檔案編號會自動設定爲「0001」。
- 附加在一張照片上的語音留言,其檔案名稱會擁有與該照片相同的標識和檔案編號。
- 從記憶卡複製影像檔案或語音檔案至內置記憶體或從內置記憶體複製檔案至記憶卡(◆51),將會採用以下檔案命名慣例:
 - 已選影像:

利用「已選影像」複製的檔案會複製至目前檔案夾 (或其後照片所使用的檔案夾)內,並接續記憶體內的最大檔案編號、以遞增順序分派檔案編號。

- 所有影像:

利用「所有影像」複製的檔案會連同其檔案夾一併複製。接續目的地 媒體上的最大檔案夾編號、以遞升順序分派檔案夾編號。 檔案名稱不會變更。 當目前檔案夾編號爲999,而檔案夾內的檔案達到200個或者檔案編號爲9999時,則需要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78)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才能繼續拍照。

另購配件

充電電池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 ¹		
AC 變壓充電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1,2}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MH-65 (當電池完耗盡時的充電時間:約2小時30分鐘)		
	AC 變壓器 EH-62F (如圖所示進行連接) 1 2 3		
AC 變壓器	第電源連接器線與電源連接器槽對齊,然後插入AC變壓器。在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槽蓋前,請將電源連接器線與電池室的插槽對齊。如果部分插線突出在槽外,關閉插槽蓋時可能會損壞插槽蓋或插線。		
USB 線	USB 線 UC-E6 ¹		
音頻/視頻線	音頻視頻線 EG-CP16 ¹		

- ¹ 購買時隨相機附送。(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確認套件內容物」(□ii)。)
- ² 在其他國家使用時,必要時使用市面購買的轉接插頭。有關轉接插頭的詳細資訊,請向您的旅行社查詢。

瀏覽我們的網站或產品目錄,以了解有關 COOLPIX S9300/S9200 配件的最新資訊。

錯誤訊息

下表列出了顯示在螢幕上的錯誤訊息及其他警告,以及相應的解決方法。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Ф
● (閃爍)	未設定時鐘。 設定日期和時間。	6 67
電池電量已耗盡。	電池電量已耗盡。 充電或更換電池。	14 \ 16
電池溫度高	電池溫度高。 關閉相機,待電池冷卻後再行使用。這個信息出現五秒後, 螢幕將會關閉,電源指示燈及閃光指示燈則會快速閃爍。 這些指示燈閃爍三分鐘後,相機會自動關閉,但您亦可以 手動按下電源開關關閉相機。	21
以防過熱,相機會自 動關閉。	相機內部已經變熱。相機自動關閉。 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再重新開啓。	_
AF ● (閃爍紅色)	相機無法對焦。 重新對焦。使用對焦鎖定。	28 76
請等待相機完成記 錄。	在完成記錄前,相機無法執行其他操作。 等待記錄完成,訊息即自動從螢幕顯示中消失。	_
記憶卡防寫保護。	記憶卡的防寫開關處於 「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 「寫入」位置。	_
	Eye-Fi 記憶卡的防寫開關處於 「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 「寫入」位置。	_
如果 Eye-Fi 記憶卡鎖 定時則無法使用。	存取 Eye-Fi 記憶卡時出錯。 •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 • 檢查終端是否清潔。 • 確認記憶卡已正確插入。	19 18 18
此卡無法使用。	存取記憶卡時出錯。	10
無法讀取此記憶卡。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檢查終端是否清潔。確認記憶卡已正確插入。	19 18 18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Ф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是 否	用於本相機的記憶卡尚未進行格式化。 記憶卡上所儲存的所有數據會在格式化時刪除。如果您想保留記憶卡上的任何數據,請選擇否,先將數據備份至電腦,然後才格式化記憶卡。若要格式化記憶卡,選擇是,然後按®按鐵。	18
記憶體容量不足。	記憶卡已滿。 • 更改影像模式。 • 删除照片及短片。 • 請更換記憶卡。 • 取出記憶卡並使用內置記憶體。	71 32 • 92 18 19
	記錄照片時出錯。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18
無法儲存影像。	相機用盡了所有檔案編號。 更換記憶卡或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記憶卡。	18
	照片無法用於歡迎畫面。	6 66
	沒有足夠空間儲存副本。 從目的地刪除照片。	32
相簿已滿。無法新增 更多照片。	已在相簿中新增 200 張照片。 • 從相簿中移除照片 • 將照片新增至另一本相簿	~ 9
在剛拍攝的照片中 偵測到眨眼。	有人可能在拍照時閉上了眼睛。 在重播模式中檢查照片。	51 ~
無法建立全景。 無法建立全景。僅朝 一個方向搖動相機。 無法建立全景。請緩 慢搖動相機。	無法執行簡易全景拍攝。 簡易全景拍攝在以下情況可能無法使用。 • 某段時間內未完成拍攝 • 相機移動的速度太快 • 相機並非與全景方向垂直	∂-6 2
拍攝失敗	拍攝 3D 攝影的第一個影像失敗。 • 嘗試重新拍攝。 • 在部份拍攝情況下,例如當主體移動、過暗或對比度低時,可能無法拍攝照片。	6-6 5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Box
第二張拍攝失敗	拍攝 3D 照片時,拍攝第一張照片後無法成功拍攝第二張照片。 • 嘗試重新拍攝。拍攝第一張照片後,水平移動相機,為主體構圖,令主體與指南對齊。 • 在部份拍攝情況下,例如當主體移動,或主體過暗或對比度低時,可能無法拍攝第二張照片。	∂-• 05
儲存 3D 影像失敗	無法儲存 3D 照片。 嘗試重新拍攝。 刪除不必要的照片。 視乎主體或拍攝情況,例如當主體移動,或主體過暗或對比度低時,可能無法建立 3D 照片,導致無法儲存。	6 →5 32 -
無法儲存聲音檔案。	語音留言無法附加到該檔案。 • 短片不能夠附加語音留言。 • 選擇使用本相機拍攝的照片。	_ 6 50
影像不能修改。	無法編輯所選擇的照片。 確認編輯所需的條件。這些選項不能夠用於短片。	6−6 16
無法錄製短片。	記錄短片時出現超時錯誤。 選擇具有更快寫入速度的記憶卡。	19
記憶體中無影像。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內沒有照片。 • 如要檢視儲存在內置記憶體的照片,移除記憶卡。 • 如要從內置記憶體複製照片至記憶卡,按下 MENU 按鍵並 從重播選單中選擇複製。	18 ~ 51
檔案中不包含影像 資料。	無法在本相機上查看檔案。	_
此檔案無法播放。	請使用電腦或用於建立或編輯該檔案的其他裝置查看檔案。	
所有影像被隱藏。	沒有可進行幻燈播放的影像。	-
無法刪除此影像。	照片受到保護。 停用保護。	6−6 47
旅行目的地在目前 的時區內。	目的地時區與本地時區相同。	6 69
模式轉盤未置於正 確位置。	模式轉盤處於兩個模式之間。 轉動模式轉盤以選擇需要的模式。	24
無法獲得 GPS 資料。	僅限 COOLPIX 59300 相機時鐘沒有正確設定。 更改位置或時間,然後再次確定位置。	-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Щ
記憶卡上找不到 A-GPS 檔案	僅限 COOLPIX S9300 在記憶卡中找不到可更新的 A-GPS 檔案。 檢查以下項目。 • 是否已插入記憶卡 • A-GPS 檔案是否儲存在記憶卡內 • 儲存在記憶卡內的 A-GPS 檔案是否比儲存在相機內的 A-GPS 檔案近期 • A-GPS 檔案是否仍然有效	-
更新失敗	僅限 COOLPIX S9300 無法更新 A-GPS 檔案。 A-GPS 檔案可能已損壞。從網站再次下載檔案。	~ 59
	沒有插入記憶卡。 插入記憶卡。	18
無法儲存至記憶卡	僅限 COOLPIX S9300 已儲存 100 個記錄資料活動,或是一天內已儲存 36 個記錄 資料活動。 從記憶卡刪除不再需要的記錄資料,或更換新記憶卡。	≈ 62
無法校正羅盤	僅限 COOLPIX S9300 無法正確修正電子羅盤。 於室外搖動相機在空中畫出「8」字,同時轉動手腕令相機 朝向上下、左右或前後方向。	6 €64
閃光燈沒有完全升 起。	手指或其他物體按住了閃光燈。 請勿按住閃光燈。	60
鏡頭錯誤	鏡頭無法正常操作。 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 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21
連接錯誤	與印表機連接時出現錯誤。 關閉相機並重新連接 USB 線。	≈ 26
系統錯誤	相機的內部電路出現錯誤。 關閉相機,取出電池後重新裝入,然後開啓相機。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21
印表機錯誤:檢查印 表機狀態。	印表機錯誤 檢查印表機。在解決問題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 按鍵 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紙張	沒有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 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 按鍵以恢 復列印。*	_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u> </u>
印表機出錯:夾紙	印表機出現卡紙情況。 移除卡住的紙張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 按鍵以恢復列 印。*	_
印表機出錯:缺紙	印表機中沒有裝入紙張。 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 按鍵以恢 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墨水	墨盒錯誤 檢查墨盒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墨水	墨盒是空的。 更換墨盒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❷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檔案損壞	出現一個由影像檔案所造成的錯誤。 請選擇 取消 ,然後按 ® 按鍵以取消列印。	_

^{*} 如果需要進一步的指引和資訊,請參閱隨印表機提供的使用說明書。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愛護產品	
電池	.
AC 變壓充電器	<i>\dot\dot\dot\dot\dot\dot\dot\dot\dot\dot</i>
記憶卡	
愛護相機	
清潔	
儲存	<i>ò</i> -6
位置名稱資料用戶授權協議	(只限 COOLPIX S9300)
位置名稱資料用戶授權協議	(只限 COOLPIX S9300)
位置名稱資料用戶授權協議	(只限 COOLPIX S9300)
位置名稱資料用戶授權協議 	(只限 COOLPIX S9300)
位置名稱資料用戶授權協議 故障診斷	(只限 COOLPIX S9300)
位置名稱資料用戶授權協議 故障診斷	(只限 COOLPIX S9300)

愛護產品

相機

爲確保您能持續使用本尼康產品,請在存放或使用相機時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在使用產品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安全須知」(□□vi至□□viii)中的警告。

K 保持乾爽

若將本品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濕度的環境中將會捐壞本品。

避免掉落

如果受到強烈撞擊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謹慎裝卸鏡頭以及所有可移動部件

切勿對鏡頭、鏡頭蓋、螢幕、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用力過大。這些部件容易損壞。對鏡頭蓋 用力過大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鏡頭。如果螢幕破損,請注意防止被玻璃碎片割傷,以 及防止螢墓中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進入眼睛或口中。

▼ 請勿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強光源

使用或存放相機時,避免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導致影像感應器失效,使相片中出現白色模糊現象。

▼ 使相機遠離強磁場

切勿在會產生強電磁幅射或磁場的設備附近使用、儲藏相機。諸如收音機等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影響螢幕、損壞儲存在記憶卡中的資料或影響相機的內部工作電路。

Y 避免溫度驟變

溫度的突變,諸如在寒冷天進出溫暖的大樓將可能會使相機內部結露。爲避免結露,請將相機事先裝入便攜句或塑膠袋內,以防溫度突變。

在拔下或切斷電源或取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或者正在儲存或刪除影像時,切勿取出電池。如果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丢失、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損壞。

▼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螢幕和電子觀景器製造精確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 螢幕中的影像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
- 螢幕由 LED 背光照亮。若螢幕開始變暗或閃爍,請與尼康服務中心聯絡。

電池

- 在使用電池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安全須知」(□vi至 □viii)中的警告。
- 使用相機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如果需要則請更換電池或爲電池充電。電池 一旦充足電後請勿繼續充電,否則會降低電池性能。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 時,儘可能攜帶電量充足的備用電池。
- 切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或高於 40℃的情況下使用電池。
- 使用相機前,請在環境溫度處於5℃到35℃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 當電池溫度處於 45℃到 60℃ 之間時,電池的可充電容量會減少。
- 切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 或高於 60℃ 的情況下對電池充電。
- 請注意,電池使用期間會變熱,充電前請等待電池冷卻。未能遵守此等使用須知可能會損壞電池、損害其效能、或導致無法正常充電。
- 電池容量可能會在冷天降低。在寒冷的天氣下到戶外拍攝之前,務必將電池充滿電。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在需要時更換。一旦回暖,由於低溫而無法使用的電池可能會恢復部分電量。
- 電池端子上的污垢可能會影響相機的正常運作。電池端子上若有污垢,使用電池前請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乾淨。

- 若預計將有一段時間不會使用電池,將電池裝入相機,並待其電量用完後 再取出並另行存放。應將電池存放在環境溫度處於15℃至25℃之間的陰 涼處。請勿將電池存放在炎熱或極冷的地方。
- 不使用電池時,請務必將其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中取出。將電池裝入相機時,即使不使用相機也會有少量電流流出。這可能導致電池電量過度流失,並完全喪失功能。若在電池電量已耗盡的情況下開啓或關閉相機,將可能會縮減電池壽命。當電池電量低,請確保在使用前爲電池充電。
- 請至少六個月爲電池充電一次,並待其電量用完後再另行存放。
- 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取出電池後,將電池蓋上隨附的終端蓋,並將之存放 在陰涼處。
- 當在室溫下使用時,如果充滿電的電池保持其電量的時間顯著縮短,則表示需要更換電池。請購買新的 EN-EL12 電池。
- 電池電量耗盡時請更換電池。使用後的電池是有價值的回收資源。請根據 當地的規定回收用過的電池。

AC 變壓充電器

- 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安全須知」(□vi至 □viii)中的警告。
-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僅限與兼容的裝置配合使用。請勿與其他裝置品牌 或型號配合使用。
- EH-69P 能兼容 AC 100-240 V,50/60 Hz 的電源插座。在其他國家使用時, 必要時使用轉接插頭(市面購買)。有關轉接插頭的詳細資訊,請向您的 旅行社查詢。
- 任何情況下切勿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或 USB AC 變壓充電器以外其 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不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記憶卡

- 僅可使用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請參閱 「經認可的記憶卡」(□19)。
- 使用記憶卡時,請確保遵守隨記憶卡提供的文檔內所述的注意事項。
- 請勿在記憶卡上黏貼標籤或貼紙。
- 請勿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
- 如果首次將用於其他裝置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
 - 使用新記憶卡時,建議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所有資料。因此,請確保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照片傳輸到電腦。
- 將記憶卡插入本相機時,如果顯示「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則記憶卡必須先進行格式化。如果記憶卡載有您想保留的影像,選擇「否」並將相關影像儲存在電腦上,才格式化記憶卡。若要格式化記憶卡,請選擇「是」,然後按∞按鍵。
- 請勿在格式化、向記憶卡寫入資料或從記憶卡刪除資料以及向電腦進行資料傳輸期間進行以下操作。未能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資料丢失或者損壞記憶卡:
 - 開啟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將電池或記憶卡取出。
 - 關閉相機
 - 斷開 AC 變厭器的連接

愛護相機

清潔

鏡頭	請勿讓手指碰到玻璃部件。可使用吹氣球 (一種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擠壓出氣流吹在其他物體上的小裝置)除去灰塵或棉絨。要除去指紋、油漬或其他用吹氣球無法除去的污漬,可以用柔軟的乾布或眼鏡布,從鏡頭的中央開始,以螺旋運動的方式向鏡頭的邊緣小心擦拭。請勿強行擦拭鏡頭或使用堅硬物料。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損壞或故障。如果這種方法無效,請用稍稍沾有市售鏡頭清潔劑的清潔布來清潔鏡頭。
螢幕	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要除去指紋、油漬或其他污漬,可以用柔軟的乾布或眼鏡布小心擦拭。請勿用力擦拭螢幕或使用堅硬物料擦拭。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損壞或故障。
機身	用吹氣球除去灰塵、髒物或沙粒,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其他多沙或多塵的地方使用相機之後,用乾布沾少許淡水輕輕擦掉沙子、灰塵和鹽,然後徹底涼乾。 <i>請注意,異物進入相機可能會造成不屬於保修範圍的損壞。</i>

請勿使用酒精或稀釋劑等揮發性化學物質、化學洗潔劑、防腐劑或防霧劑。

儲存

如果預計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切勿將相機與石油精或樟腦球一起 存放,或存放在以下場所:

- 靠近可能產生強磁場的設備 (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等)
- 曝露在溫度低於 -10℃ 或高於 50℃ 的地方
- 通風不良、濕度超過60%的地方

爲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釋放按鈕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存放電池時,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愛護產品」一節「電池」中(A)的 警告。

位置名稱資料用戶授權協議 (只限 COOLPIX S9300)

儲存在本數碼相機中的位置名稱資料(「資料」)僅提供作為您的個人及內部使用,而並非用作轉售。資料受版權保護,並受以下條款及細則規限,而您及尼康公司(「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均同意相關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僅限個人使用。您同意僅使用本數碼相機的 本資料與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資料作個人 及非商業用途,您僅就此用途獲得授權,而 並非就事務局、分時或其他相似用途獲得授 權。

您同意不以其他形式複印、複製、修改、解編、拆卸或逆向工程本資料的任何部分,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移轉或分發本資料作任何用途,但強制性法律允許的範圍除外,且需符合以下段落列明的限制規定。

限制:除非您已由尼康專門授權,而且在不限制以上段落中所述內容之前提下,您不可。卻把這些資料用於已經安裝、連接至(能夠進行汽車導航、定位、調度、即時路線記引、車隊管理或賴似應用的)汽車或與之通訊的任何產品、系統或應用程式;或 (b) 把這些資料用於任何定位裝置或任何流動或與無線網絡連接的電子電腦、傳呼機及個人數碼助理(PDA)或與之通訊。

警告:時間推移、改變的情況、使用的來源 或 恢 異 完整 地理資料 的性質 均可能 導致結 果不正確,因此資料可能載有不準確或不完 整的資訊。

沒有擔保。本資料以「原樣」提供給您,而您同意以風險自負的形式使用本資料。尼康與其特許人(及其特許人及供應商)對於由法律或其他情況引起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本資料的內容、質素、準確性、完整性、效能、可靠性、特定用途之適用性、實用性、使用或取得的結果,或資料或伺服器將不受干擾或不含錯誤,不會以明示或暗示作出任何類型的保證、陳述或擔保。

免責擔保: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 及供應商)對於質素、效能、適銷性、特定 用途之適用性或非侵權,卸棄任何明示或暗 示之擔保責任。

部分州份、地區及國家不允許豁除某些擔保,因此上述豁除可能不適用於您。

輸出控制。除了符合產品的規定,以及適用 輸出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下的所有授權及 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務部國外資產管 理辦公室與美國商務部產業安全局執行的 法律、規則及規例,您同意不從任何地方輸 出資料的任何部分或任何直接產品。

以任何該等輸出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尼康 與其特許人遵行任何在此規定的交出或分 發資料責任爲限,該等不遵從事項視爲有正 當理由,並不構成違反本協議。

整份協議。這些條款及細則構成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與您之間在此提及的內容相關之整份協議,並有權取代任何及全部過往在我們之間存在且涉及該內容的書面或口頭協議。

規管法律。上述條款及細則須由日本法律規管、目不會影響已明示排除的(i)其律條文 (ii)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 約;若日本法律在您取得資料的國家中以任何理由被認爲不適用於本協議,本協議須受您取得資料時所在國家之法律規管。您同意就在此提供給您的資料而引起或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爭議、申索及訴訟,接受日本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政府最終用戶:由 NAVTEQ 提供的資料若由 荚國政府或代丟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申索 或應用類似美國政府習慣提出之權利的)實 體獲取,這些資料就屬於48 CFR. ("FAR") 2.101 中定義的「商業物品」、根據最終用 戶條款獲得授權提供,而且每份發放或以任 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資料須在適當位置標記 和嵌入以下的「使用通知」,並須按照這項 通知加以處理:

使用涌知

承包商(製造商/供應商)名稱: NAVTEO

承包商(製造商/供應商)地址: 425 West Randolph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6

此等資料為 FAR 2.101 中定義的 商業物品,須受提供此等資料時 所根據的最終用戶條款約束。 © 2011 NAVTEO - 保留一切權利。

假若契約官、聯邦政府機構或任何聯邦機關 拒絕使用本文提供的範例,契約官、聯邦政 府機構或任何聯邦機關必須在申索資料中 的額外或替代權利之前通知 NAVTFO。

與授權軟件版權持有人相關的通知

• 日本的位置名稱資料



© 2011 ZENRIN CO., LTD.保留一切權利。 此項服務使用 ZENRIN CO., LTD.的 POI 資料。 「ZENRIN I 為 ZENRIN CO., LTD.的註冊商標。

• 日本以外的位置名稱資料



© 1993-2011 NAVTEQ. 保留一切權利。 NAVTEQ Maps is a trademark of NAVTEQ.

Austria	© Bundesamt für Eich- und Vermessungswesen
Croatia Cyprus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Moldova Poland Slovenia Ukraine	© EuroGeographics
France	source: © IGN France - BD TOPO ®
Germany	"Die Grundlagendaten wurden mit Genehmigung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n entnommen"
Great Britain	Contains Ordnance Survey data © Crown copyright and database right 2010 Contains Royal Mail data © Royal Mail copyright and database right 2010
Greece	Copyright Geomatics Ltd.
Hungary	Copyright © 2003; Top-Map Ltd.
Italy	La Banca Dati Italiana è stata prodotta usando quale riferimento anche cartografia numerica ed al tratto prodotta e fornita dalla Regione Toscana.
Norway	Copyright © 2000; Norwegian Mapping Authority
Portugal	Source: IgeoE - Portugal
Spain	Información geográfica propiedad del CNIG
Sweden	Based upon electronic data © National Land Survey Sweden.

Switzerland	Topografische Grundlage: © Bundesamt für Landestopographie
Canada	This data includes information taken with permission from Canadian authorities, including © Her Majesty,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 Canada Post, GeoBase ®, ©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All rights reserved.
Mexico	Fuente: INEGI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Australia	© Hema Maps Pty. Ltd, 2011. Copyright. Based on data provided under license from PSMA Australia Limited (www.psma.com.au). Product incorporates data which is © 2011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GM Holden Limited, Intelematics Australia Pty Ltd, NAVTEQ International LLC, Sentinel Content Pty Limited and Continental Pty Ltd.
Israel	© Survey of Israel data source
Jordan	© Royal Jordanian Geographic Centre
Mozambique	Certain Data for Mozambique provided by Cenacarta © 2011 by Cenacarta
Réunion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Ecuador	INSTITUTO GEOGRAFICO MILITAR DEL ECUADRO AUTORIZACION Nº IGM- 2011-01- PCO-01 DEL 25 DE ENERO DE 2011
Guadeloupe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Guatemala	Aprobado por el INSTITUTO GEOGRAFICO NACIONAL - Resolución del IGN № 186-2011
French Guiana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Martinique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Mexico	Fuente: INEGI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故障診斷

如果您的相機不能正常運作,在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之前,請先 查看以下的常見問題列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最右一欄中的頁碼。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錯誤訊息」(◆692)。

電源、顯示和設定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Box
插入相機的電池 無法充電。	• 確認所有連接。	16 ` 18
	• 爲設定選單內的 透過電腦充電 選擇了關閉。	102 \
將相機連接至電	 當透過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充電,相機關閉時會停止對電池 充電。 	≈ 80
腦時,無法對電池充電。	 當透過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充電,電腦停止運作(睡眠)時會停止對電池充電,而相機可能會關閉。 	6 80
	 根據電腦規格、設定及狀態,透過電腦連接可能無法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_
	• 電池電量已耗盡。	20
無法開啓相機。	• 當相機透過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至電源插座時,無法開啓 相機。	16
	• 電池電量已耗盡。	20
	 如果一段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使用自動關閉功能 自動關閉以節省用電。 	21
相機在沒有警告	• 如果在相機開啓時連接 AC 變壓充電器,相機會關閉。	16
的情況下關閉。	 如果中斷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的 USB 連接,相機會關閉。 重新連接 USB 線。 	82 \ 85 \
	• 相機內部已經變熱。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	-
	• 於低溫下,相機和電池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	Ø -3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21
	電池電量已耗盡。相機處於待機模式以節省用電:按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	20 21
举墓空白。	 相機處於付機模式以即自用電·按電源用關、保門棒放按 鍵、▶按鍵或●(▶▼短片錄製)按鍵,或轉動模式轉盤。 	4
2011	• 當閃光指示燈閃爍,等待閃光燈完成充電。	60
	• 相機和電腦正透過 USB 線連接。	82 ` 85
	• 相機和電視正透過音頻/視頻線或 HDMI 線連接。	82 • 6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Ш
螢幕難以看清。	調整螢幕亮度。螢幕不乾淨。請清潔螢幕。	100 ↑ 6 70 ☼ 6
記錄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如果未設定相機時鐘(拍攝時「日期未設定」指示器閃爍),靜態照片會有「00/00/0000 00:00」的時間印記;短片會以「01/01/12 00:00」爲日期。利用設定選單內的時區和日期來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相機時鐘並不及一般時鐘(例如腕錶)準確。定期檢查相機時鐘、並與更準確的鐘錶作對照,以及於必要時重設時間。 	22 \ 100 \$\infty\$67
螢幕上無資訊顯 示。	爲設定選單內螢幕設定的相片資訊選擇了螢幕隱藏資訊。	100 \
列印日期 無法使用。	尚未設定 時區和日期。	22 \ 100 \
即使已啓用 列印 日期,日期也沒有出現在照片上。	選擇了不支援列印日期的拍攝模式。現時設定的另一項功能限制了列印日期。不能加印日期至短片。	100 \ 72 73 -
開啓相機時,顯示設定時區和日期的畫面。 相機設定被重設。	時鐘電池電量已耗盡;所有設定被重設爲各自的預設值。	23
螢幕關閉,且電源 指示燈快速閃爍。	電池溫度高。關閉相機,待電池冷卻後再行使用。指示燈閃 爍三分鐘後,相機會自動關閉,但您亦可以手動按下電源開 關關閉相機。	21
相機溫度升高。	長時間使用某些功能(例如短片記錄或使用 Eye-Fi 記憶卡傳 送影像)或者在高溫環境下使用相機,都可能使相機溫度升 高。這並非故障。	89

● 電子控制式相機

在極少數情況下,螢幕可能會出現亂碼,並且相機可能會停止運作。在大多數情況下,這個現象是由於強烈的外在靜電所造成。關閉相機,移除並更換電池,然後重新開啓相機。請注意,如果按照上述說明切斷電源,可能會導致任何在問題發生時尚未記錄至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數據丢失。已經記錄的數據不會受到影響。如果故障持續出現,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拍攝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Ф
無法設定至拍攝 模式。	斷開 HDMI 線或 USB 線。	82 \ 85 \ 6-623 \ 6-626
無法拍攝照片。	 當相機處於重播模式時,按下 ▶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或 (*景短片錄製)按鍵。 在顯示選單時按 MENU 按鍵。 電池電量已耗盡。 當閃光指示燈慢速閃爍時,閃光燈正在充電。 	30 11 20 60
無法拍攝 3D 照 片。	在部份拍攝情況下,例如當主體移動,或主體過暗或對比度 低時,可能無法拍攝第二張照片或無法儲存 3D 照片。	-
相機無法對焦。	 主體距離相機過近。嘗試使用近拍模式、邁 (自動場景選擇器)或近拍場景模式拍攝。 要拍攝的主體難以使用自動對焦功能對焦。 將設定選單內的 AF輔助設定爲自動。 半按快鬥釋放按鍵時,主體不處於對焦區域內。 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 	39 \ 45 29 101 \ \ \ \ \ \ \ \ \ \ \ \ \ \ \ \ \ \
拍攝時螢幕上出現色彩線條。	拍攝有重複圖案的主體(例如百葉窗)時,可能會出現色彩線條;這並非故障。 在拍攝的影像或記錄的短片中不會出現色彩線條。然而,使用連拍(高速): 120 fps 或 HS 120 fps (640 × 480) 時,可能會在拍攝的影像或記錄的短片中看見色彩線條。	-
照片模糊。	 使用閃光燈。 使用減震或動作偵測。 使用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使用自拍功能以獲得較佳效果)。 指定一個較高的 ISO 感光度設定並繼續拍攝。 	60 101 6-73 6-74 56 63 37 6-36
使用閃光燈拍攝 的照片中出現亮 斑。	閃光被空氣中的粒子反射。將閃光燈設定爲 ❸ (關閉)。	61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Ф
閃光燈不會閃光。	・ 閃光燈設定為 ◆ (關閉)。・ 選擇了無法開啓閃光燈的拍攝模式。・ 現時設定的另一項功能限制了閃光燈。	61 59 73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爲設定選單內的數碼變焦選擇了關閉。 在場景模式中選擇	101 \
影像模式 無法使用。	現時設定的另一項功能限制了 影像模式 。	71
釋放快門時沒有聲音。	 為設定選單內曾音設定下的快門音選擇了關閉。 選擇了場景模式的運動、博物館或寵物肖像。 將會選擇連續拍攝模式。 設定了其他限制使用快門音的功能。 不要遮擋揚聲器。 	101 \ 6-077 42 \ 46 \ 48
AF 輔助照明燈不亮。	爲設定選單內的 AF 輔肋 選擇了 關閉 。即使已設定 自動 ,視 乎對焦區域位置或場景模式,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101 ` 6→ 75
照片中出現贓污。	鏡頭不乾淨。請清潔鏡頭。	\$ 6
顏色不自然。	白平衡或色相與光源不匹配。	37 \ 45 \ 65
畫面或拍攝的影像上出現環狀或 彩虹狀色帶。	當主體逆光或在顯示的畫面中存在極亮的光源 (如太陽)時,影像中可能出現環狀或彩虹狀色帶。 改變光源的位置或將其從顯示的畫面中移開,然後嘗試重新拍攝。	-
影像出現任意分 佈的明亮像素 (「雜訊」)。	由於主體較暗,因此快門速度過慢或 ISO 感光度過高。 • 使用閃光燈。 • 指定一個較低的 ISO 感光度設定。	60 37 > 6 ∼ 36
照片太暗	 閃光燈設定爲 ② (關閉)。 閃光燈窗被擋住。 主體位於閃光範圍之外。 調喜ISO 感光度。 走高以の感光度。 主體逆光。選擇場景模式 劉(逆光),或者設定閃光模式爲 (補充閃光)。 	61 26 60 68 37 \$ \$ 36 41 \$ 60
照片太光亮	調整曝光補償。	68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修正了未受紅眼 影響的區域。	在拍攝期間套用了 \$◎ (自動連減輕紅眼)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中的「補充閃光加減輕紅眼」時,在極少數情況下,內置減輕紅眼功能可能會被套用於不受紅眼影響的區域。請設定 \$◎ (自動連減輕紅眼)以外的閃光模式,選擇夜間人像以外的場景模式,再繼續拍攝。	43 ` 60
柔化肌膚的結果 未如理想。	視乎拍攝條件,柔化肌膚不一定能夠產生需要的結果。如果照片上有四張或以上臉部,請嘗試在重播選單內使用 柔化肌膚。	52 80 \ \$\displays{6}\$19
儲存影像時間長。	以下情況可能需要較多時間儲存影像。 在昏暗位置拍攝時,將會自動啓動減低雜訊功能 閃光燈被設定為 \$ () 自動連減輕紅眼)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拍攝照片。 區 (夜景)中的手持拍攝 劉 (逆光)中 HDR 設定爲關閉以外的選項 - 夜間人像中的手持拍攝 - 簡易全景 使用連續拍攝	- 61 40 41 43 47 55

重播問題

里油问起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Ф
無法重播檔案。	檔案曾經被電腦或其他品牌或型號的相機覆寫或重新命名。無法重播使用 COOLPIX S9300/S9200 以外的相機記錄的短片。	92
無法重播序列。	使用 COOLPIX S9300/S9200 以外的相機連續拍攝的照片無法作爲序列重播。查看序列顯示選項設定。	- 81 > 6→ 52
無法放大照片。	 無法對短片、小照片或被裁剪爲320×240像素及更小副本的進行重播縮放。 對於使用COCLPIX S9300/S9200 以外的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能無法使用重播縮放。 當相機透過 HDMI 連接並以三維模式重播時,無法放大3D照片。 	
無法記錄或重播語音留言。	 短片不能夠附加語音留言。 不能夠爲使用 COOLPIX S9300/S9200 以外的相機所拍攝的 照片附加語音留言,不能夠重播使用其他相機記錄的語音 留言。 	_ 81
無法編輯照片及短片。	確認編輯照片或短片所需的條件。使用 COOLPIX S9300/S9200 以外的相機所拍攝的照片及短片不能夠編輯。	80 \ 6-016 \ 6-031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Ш
照片沒有在電視 上顯示。	 在電視設定設定選單內的視頻模式或 HDMI 未被正確設定。 連接線同時連接到 HDMI 小型連接器與 USB / 音頻視頻連接器。 記憶卡內沒有照片。請更換記憶卡。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內的照片。 	102 \ 6-679 82
相簿圖示重設為 預設圖示,或新增 至相簿的影像無 法在「我的最愛」 照片模式中顯示。	如果使用電腦進行覆寫,可能無法重播儲存在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資料。	-
儲存的影像沒有 在自動排序模式 中顯示。	 所需影像排序到目前顯示類別以外的類別。 COOLPIX S9300/S9200 以外的相機儲存的影像,以及使用複製運項複製的影像,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 如果使用電腦進行覆寫,可能無法正確重播儲存在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每個類別最多共可新增999個影像和短片。如果所需類別總共載有999個影像或短片,則無法新增新影像或短片。 	-
當相機連接至電 腦時,Nikon Transfer 2 沒有啓 動。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電池電量已耗盡。 USB 線末正確連接。 相機未被電腦識別。 確認相機支援所使用的作業系統。 電腦未設定自動啓動 Nikon Transfer 2。 有關 Nikon Transfer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ViewNX 2 內載有的說明資訊。	21 20 82 - 83 -
相機連接至印表 機時,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啓動畫 面。	動畫面;在設定選單爲透過電腦充電選項選擇了自動時,可	102 \ \$\ldots\$80
要列印的照片沒 有顯示。	記憶卡內沒有照片。請更換記憶卡。移除記憶卡以列印內置記憶體內的照片。無法列印使用 3D 攝影拍攝的照片。	18 19 ~ 5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Щ
無法使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	在以下情況下,將不能夠透過相機選擇紙張大小,即使對於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亦然。請使用印表機來選擇紙張大 小。 • 印表機不支援使用相機選擇的紙張大小。 • 使用的印表機會自動設定紙張大小。	6-0 27 \ 6-0 28 -

GPS (僅限 COOLPIX S9300)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Ш
無法識別位置,或 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識別位置。	相機可能於部份拍攝環境下無法識別位置。如要使用 GPS 功能,盡量在戶外地方使用相機。首次定位時、無法約於兩小時內執行定位時,或更換電池後,需要數分鐘以取得定位資訊。	95 95
無法在拍攝影像 上記錄位置資訊。	在拍攝畫面顯示 ા 図時,沒有記錄位置資訊。拍照前,確保相機接收足夠強度的 GPS 訊號。	96
實際拍攝位置與 記錄位置資訊之 間的差異。	取得的位置資訊在部份拍攝環境下可能存有誤差。當來自 GPS 衛星的訊號存有重大差異,誤差可能多達數百米。	95
記錄了不正確的 位置名稱,或沒有 顯示正確的位置 名稱。	所需地標名稱沒有註冊,或顯示不正確的地標名稱。	-
無法更新 A-GPS 檔案。	 檢查以下項目。 是否已插入記憶卡 A-GPS 檔案是否儲存在記憶卡內 儲存在記憶卡內的 A-GPS 檔案是否比儲存在相機內的 A-GPS 檔案近期 A-GPS 檔案是否仍然有效 A-GPS 檔案可能已損壞。從網站再次下載檔案。 	- 6∼ 59
無法儲存記錄資料。	確保記憶卡已插入相機內。一天最多可記錄 36 個記錄資料活動。一張記憶卡最多可儲存 100 個記錄資料活動。從記憶卡刪除不再需要的記錄資料,或更換新記憶卡。	- - 6 €063

規格

尼康 COOLPIX S9300/S9200 數碼相機

.PIX 59300/592	200 數偽相機
	輕便型數碼相機
	1602 萬
\$	1/2.3 英吋 CMOS 型;總像素約 1679 萬
	18 倍光學變焦,尼克爾鏡頭
	4.5-81.0mm(畫角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相機的 25-450 mm 鏡頭)
	f/3.5-5.9
	7-1
	10組11片(2個ED鏡頭元件)
	最大4倍(畫角相當於35mm [135]格式相機的約1800 mm 鏡頭)
	鏡片移動
AF)	對比偵測 AF
되	• [廣角位置]:約50cm至∞,
	[遠攝位置]:約1.5m至∞,
₹/	• 近拍模式:約4cm (廣角變焦位置)至∞
域選擇	臉部優先、自動(9個對焦區域自動選擇)、中央、手動 配備 99 個對焦區域、主體追蹤
	7.5-cm $(3$ 英吋 $)$,約 921 千點,具有防反射塗層及 5 級亮度調節的廣視角 TFT LCD 螢幕
5率 (式)	水平約 98%,垂直約 98% (與實際照片比較)
5室 (式)	水平約100%,垂直約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内置記憶體 (COOLPIX S9300:約26 MB) (COOLPIX S9200:約25 MB) SD/SDHC/SDXC記憶卡
*	支援 DCF、Exif 2.3、DPOF 及 MPF
/L	新能照片:JPFG
t.	朝 B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16 M (高) 4608 × 3456★
	• 16 M (商) 4608 × 3456▼ • 16 M 4608 × 3456
	• 8 M 3264 × 2448
	• 4 M 2272 × 1704
	• 2 M 1600 × 1200
	• VGA 640 × 480
	• 16:9 12M 4608 × 2592
	AF) 图 1 1 1 1 1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3 1 3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ISO 125、200、400、800、1600、3200 自動 (從 ISO 125 至 1600 之間自動增益) 固定範圍自動 (ISO 125 至 400、125 至 800)
曝光	
測光	256 像素矩陣、偏重中央測光、重點測光 (數碼變焦為 2 倍或以上)
曝光控制	程式化自動、動作偵測、曝光補償 (-2.0 至 +2.0 EV,增量 爲 1/3 EV)
快門	機械與 CMOS 電子快門
速度	 1/2000 - 1 秒 1/4000 - 1/120 秒 (連拍 (高速): 120 fps) 1/4000 - 1/60 秒 (連拍 (高速): 60 fps) 4 秒 (煙花匯演場景模式)
光圈	電子控制 ND 濾鏡 (-2 AV) 選擇模式
範圍	2 (f/3.5, f/7 [廣角位置])
自拍	時間可以選擇2或10秒
內置閃光燈	
範圍 (約値)	[廣角位置]:0.5 至 5.1 m
(ISO 感光度:自動) 閃光控制	[遠攝位置]:1.5 至 3 m 帶有監察預閃的 TTL 自動閃光
闪儿径刷 介面	市行監索項内的 TTL 日動内九 高速 USB
數據傳輸協議	同述 USB MTP、PTP
視頻輸出	可以從 NTSC 及 PAL 中選擇
HDMI 輸出	可以選擇自動、480p、720p及 1080i
100	音頻/視頻 (AV) 輸出; 數碼 I/O (USB);
I/O 終端	HDMI 小型連接器 (C型)(HDMI 輸出)
電子羅盤 (僅限 COOLPIX S9300)	16個方向基點(使用3軸加速感應器修正位置、自動修正 偏離角度及自動補償調整
GPS (僅限 COOLPIX S9300)	接收頻率 1575.42 MHz(C/A 代碼),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巴西葡萄牙語、中文(簡體和繁體)、捷克語、 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 印地語、匈牙利語、印度尼西亞語、意大利語、日語、 韓語、挪威語、波蘭語、葡萄牙語、羅馬尼亞語、俄語、 西班牙語、瑞典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越南語
電源	• 1 枚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隨機提供) • AC 變壓器 EH-62F (須另購)
充電時間	約 3 小時 50 分鐘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及完全沒 有電量時)
電池持久力	靜態照片
(EN-EL12)	短片 ² :約50分鐘(HD 1080p ★ (1920×1080))
三腳架插孔	1/4 (ISO 1222)

COOLPIX S9300 尺寸 108.7 × 62.3 × 30.6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寬 \times 髙 \times 深)$ COOLPIX S9200 108.7 × 59.8 × 30.6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COOLPIX S9300 約215g(包括電池和SD記憶卡) 重量 COOLPIX S9200 約209 a (包括電池和SD記憶卡) 作業環境 溫度 0°C 至 40°C

湿度 85% 及以下 (沒有凝結)

-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資料均指使用以 25℃ 室溫下電量充足的鋰離子 充電電池 EN-EL12 供電的相機。
- 根據 CIPA (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標準測 量相機電池持久力。測量於 23 (±2)℃;每張照片均調整變焦、閃光燈每隔一張照片 閃光一次、影像模式設定為 🖾 4608 × 3456。電池持久力會因拍攝間隔及選單和影 像的顯示時間長短而異。
- ² 當記錄一段短片時,即使記憶卡有足夠可用空間,最大檔案大小仍為 4 GB 或最長記 錄時間仍為 29 分鐘。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DC 3.7 V \ 1050 mAh
操作溫度	0℃至40℃
尺寸 (寬×高×深)	約 32 × 43.8 × 7.9 mm
重量	約 22.5 g(不包括終端蓋)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 > 50/60 Hz > 0.068-0.042 A	
額定輸出	DC 5.0 V > 550 mA	
操作溫度	0℃至40℃	
尺寸 (寬×高×深)	約 55 × 22 × 54 mm (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55g(不包括轉接插頭)	

規格

- 對於本說明書中可能出現的錯誤,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產品的外觀以及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支援的標準

-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是數碼相機行業廣泛採用的標準,用以確保不同品牌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是行業廣泛採用的標準,讓照片可以在數碼相 片沖印店或利用家用印表機,按儲存在記憶卡內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Exif 版本 2.3:本相機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版本,以此標準在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的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上的資訊實現最佳色彩重現。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PictBridge:數碼相機和印表機行業共同開發的標準,利用此標準,可以 在無需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情況下,直接將相片輸出至印表機。

惊索

符號	DSCN 6 →89
AE/AF-L 🏍 5	E
₫ 自動模式 24、36、 ☎33	= Eye-Fi 上載 102、 ◆◆ 83
劉 逆光 41	F
■ 連續拍攝模式 53、55	<u>-</u> FSCN ∂=089
■ 夜景 40	G
■ 自動場景選擇器 39	으 GPS 設定 ◆◆58
SCENE 場景模式 38 ☑ 智能人像模式 50	
EFFECTS 特殊效果模式 57	<u>H</u>
	HDMI 49、 ♣79 HDMI 3D 輸出 ♣7 9
☆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78、 6~69	HDMI 小型連接器 82、 ◆◆23
③ 自拍 63	HDMI 裝置控制 →79
亩刪除按鍵 4、5、32、 ☎50	HS 短片 6→054、 6→055
₩近拍模式 64	HS 短片片段 91
按日期排列模式 78、 ← 15	<u>l</u>
▶ 重播按鍵 4 × 5 × 30 ◆ 閃光模式 60	ISO 感光度 26、37、 ☎36
● (*景短片錄製) 按鍵 88	<u>P</u>
T遠攝 27	_ PictBridge ◆◆25
W 廣角 27	R
MENU 選單按鍵 4、5、11	<u></u> RSCN ♦• 89
■ 縮圖重播 5、31	<u>S</u>
☑ 曝光補償 68	SSCN 6-89
JPG 6-889	U
.MOV	<u>∪</u> USB線 16、82、 ♣026、 ♣091
.WAV 6-89	USB / 音頻 / 視頻輸出連接器 16、
	82、6023、6026
<u>數字</u>	V
3D 攝影 3D 49、 ○○ 5	ViewNX 2 83
<u>A</u>	<u>Z</u>
AC變壓充電器 16、 6-691 AC變壓器 17、 21、 6-691	<u>←</u> 「我的最愛」照片 81、 ↑
AC 愛壓品 1/、 21、 6→091 AF 區域模式 37、 6→037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78、♣69
AF 輔助 101、 6-6 75	二書
<u>B</u>	三世 人像 彡 42
BSS 56	三書
D	—— 三腳架插孔 3
D-Lighting 80 > 6=618	→刷未抽1.3 小照片 80、 ~ 021
DPOF 列印 金30	1500 0021
5. 5. 71.7. 5 555	

內置記憶體 19、20、30 幻燈播放 80、 ◆ 646 手動預設 6→634 日期和時間 22、 6→67 日期格式 ◆ 67 日期顯示次序 22、 ☎67 日落 🛎 44 日曆顯示 31 万書 主體追蹤 ◆ 38、 ◆ 39 充電指示燈 16、17 充電電池 ☎91 充電器 17、 6→691 另購配件 ◆691 白平衡 37、 ◆ 33 六畫 光圈值 28 光學變焦 27 全時間 AF 91、 **6→**57 全部重設 102、 **6→**84 全螢幕重播 30 列印指令 80、 ☎43、 ☎44 列印指令選項 **◆**44 印表機 82、**◆**25 多重選擇器 10、59 收音器 2、81、 6 50 自拍 63 自拍指示燈 63 自動 61 自動模式 24、36、 ☎33 自動排序模式 78、 ☎13 自動連減輕紅眼 61、62 色相 65

刪除 32、 **◆◆**8、 **◆◆**50 序列 **◆◆**7 序列顯示選項 81、 ◆652 快門音 ◆ 77 快門速度 28 快門釋放按鍵 4、5、28 快動作 ◆655 快速修飾 80、 ◆ 18 沙灘 쭞 44 防眨眼 51、 ☎42 八書 固定自動範圍 ◆36 夜景 🔜 40 夜間人像 ☎ 43 底片顯示窗格 102、 ◆684 拍攝資訊 10、30、 ◆ 44 拍攝模式 24 拍攝選單 36 直接列印 ◆◆25 近拍 **端** 45 保護 80、 ☎47 建立記錄 ☎61 按日期排列模式 78、 ◆ 15 按鍵聲音 101、 ◆ 77 柔化肌膚 51、52、80、 ◆ 19、 ◆ 41 查看/隱藏色階分佈 100 查看記錄 6-63 相機帶 12 相簿 ◆◆9、◆◆12 重播 30、78、92、◆◆43、◆◆50 重播按鍵 4、5 重播模式 30、78 ←經環間 80、◆◆43 相機帶 12 音量 92 百里 92 音頻/視頻線 82、 ◆ 623、 ◆ 691 音頻/視頻輸入插孔 ◆ 23

色階分佈 30、67

風景 ▲ 42 剩餘曝光次數 20、72 食物 11 45 博物館 🟛 46 單次 AF **6-640、 6-657** 十書 夏令時間 23、 6 68 場景模式 38、39 物景点之。 智能人像模式 51 知能 / 像選單 51 套用數碼濾鏡效果 **◆◆20** 時差 **◆◆68**、**◆◆69** 智能人像選單 51、 6-641 時差 ◆68、 ◆69 時屋 22、◆67、◆69 時區和日期 22、100、◆67 減低風聲 91、 6→657 減震 101、 **○○**73 測光 37、 **○○**35 畫面亮度 100 格式化 18、101、 ☎78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101、 6~678 格式化記憶卡 18、 101、 6~678 短片重播 92 短片記錄 88 特殊效果模式 25、57、 6→54 短片書面 6→671 眨眼警告 102、 6 82 短片選項 91、 ☎53 笑容定時 51、 6 41 裁剪 31、 6→622 紙張大小 ☎27、☎28 視頻模式 6→679 記憶卡 18、19、72 韌體版本 102、 ◆688 記憶卡插槽 18 黄昏∕黎明 🚔 44 記憶體容量 20 黑白副本 □ 46 記錄慢動作短片 ◆◆55 十三書 逆光 41 閃光 60 煙花匯演 🕸 46 照片資訊 100、 6→670 閃光指示燈 60 補充閃光 61 閃光模式 60 運動 **⋞** 42 電子羅盤 **◆**64 十一書 副檔名 ☎89 電池 14、16、 ◆ 91 電池充電器 17、 ◆ 91 電池室 3 捲動 ◆64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14、18 電池插鎖 14 啓用 HS 短片片段 91、 **◆◆54**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10、59 電池電量 20 電視 82 旋轉影像 80、 ◆649 設定選單 100、 ☎66 电枕 62 電視設定 102、 **◆◆**79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20、21 連拍 53、55、6→36 連拍 16 張 56 電腦 82、85 連續拍攝模式 53、 6→33 預拍快取 55 連續拍攝選單 55 <u>十四</u>書 透過電腦充電 102 雪景 🕲 44 對比度 🗪 18 對焦 28、 ◆ 37、 ◆ 40 最大短片長度 88、90 對焦區域 6→637 對焦鎖定 76 最佳影像選擇器 46、56 慢動作 ◆655

創意滑桿 65

慢速同步 61 構圖網格 ◆671 聚會/室內深 44 語言/Language 102、 **今78** 語音留言 81、 ◆ 50 說明 38 遠攝變焦 27 十五書 庸角 27 影像 ◆16 影像模式 37、71、72 影像選擇書面 ◆648 數碼濾鏡 → 20 數碼變焦 27、101、 ☎76 標識 ◆89 模式轉盤 2、38 編輯 🗪 16 編輯短片 ☎31 編輯照片 ☎16 複製 81、 ◆651 鋰離子充電電池 14、16、 ◆691 十六書 興趣點 5€60 螢幕 6、8、☆6 螢幕亮度 100、 ☎70 螢幕設定 100、 ☎70 選擇主照片 81、 6 52 選擇照片 6→648 十七書 壓縮率 71 檔案名稱 6→89 檔案夾名稱 €689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6→89 檔案編號 查89 縮圖重播 31 聲音設定 101、 ◆ 77 臉部優先 75、 ◆ 37 鮮豔度 65 <u>十八</u>書 濾鏡效果 80、 ♣ 17、 ♣ 20

簡易全景 ₩ 47、 6 2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 (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